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據行政院文建會委員會的統計，1997 年台灣地區的翻譯圖書出版量已達 8,876 冊，占年度圖書的 32.53%。再者，2001 年第九屆台北國際書展書籍的銷售量，翻譯圖書占 65%，本土書占 35%，此時的翻譯圖書已蔚為台灣書市主流（林長順，2001）。

除此之外，翻譯圖書亦是國內各大暢銷書排行榜的常客，取自 1997 至 2001 年《出版年鑑》中較具代表性的排行榜與好書榜（詳見附錄一），從每一年所占的百分比可以看出，《中國時報》「開卷好書榜」最高可占 70%、《聯合報》「讀書人好書榜」則占 35%；誠品與金石堂書店年度暢銷書排行榜中，誠品書店以 2000 年所占的 62.22% 為最高，金石堂書店則是 1998 年的 37.5%。因此，翻譯圖書在台灣占有一席之地是不爭的事實，不論是在書種、暢銷書排行榜或銷售量上，皆有明顯增加，更且在書評推介中，亦受到讀者、學者的青睞，確實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

早期的台灣，在政治環境多變的時候，譯書比較安全，所以國人受譯作的影響也較大，尤其知識分子在思想、文化方面，幾乎全靠翻譯的作品，因此翻譯是很重要的（齊邦媛，1995，頁 27）。然則，在今日知識流動快速的時代，在追求新知的潮流中，翻譯圖書的好處是可以幫助國內廣大讀者在較短的時間，吸收與認識新的資訊與觀念。再者，如果國內創

作者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或是某一專業領域相關著作不足時，那麼翻譯圖書的推介可暫時補足此一空窗期，為讀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這些說明了譯書出版的存在是必要且重要的。

另外，翻譯圖書伴隨而來的影響可從其發展過程看出端倪，在此歸納有五點：首先是語言用字的進步，瞿秋白曾提出翻譯有助造出新的字眼，比如「罷工」二字，在 1925 年仍是新的用語；其次是豐富了國內創作者寫作風格與題材，他們仿國外著作的寫作技巧，開發不少新的文體風格，像是中國早期的章回小說自西方文學譯介後，已不復流行；再次是帶動國內人民生活、思想的改變，從文學、管理、心理至時下流行的旅行文學等，足以影響人們的思想與文化，其中科普書的引介使得台灣不再是科學文盲。再其次是促成學術界新學科的發展，如心理學、傳播學以及 1990 年代的文化研究等。最後則是出現類似「村上春樹迷」、「卡爾維諾迷」等對國外作家的喜愛，讓國內讀者進一步認識國外著名的優秀作家。

事實上，翻譯圖書影響的層面難以在此完整列出，因其影響會隨著台灣地區圖書出版趨於國際化的情況之下，持續進行。既然翻譯圖書有其必要性，影響層面又是如此廣泛，因此翻譯問題和譯文品質是不容忽視的。近幾年科普書盛行，使得原本對出版界譯書品質頗有微詞的人，討論情況更為激烈，不少學者親自檢視並以譯評方式指出譯文好壞。普遍來說，一般讀者總是習慣將翻譯圖書品質良窳之責推給譯者，雖然譯者掌握了譯文全部的內容與形式，但是影響翻譯

圖書品質的因素應包括出版者本身，不單單只有譯者。

因為出版社沒有「監督」，成了助長這種粗製濫造譯風的主要原因（周儀、羅平，1999，頁 156），所以，應檢討出版社出版流程與分工（王道環，2001，頁 69）。由此可知，出版社若沒有嚴加過濾，將導致品質不好的譯書出版上市，影響了讀者對外文著作的認知與接納的程度。再者，若以出版流程觀之，可歸納出「題材的產生」、「取得版權」、「譯者翻譯」、「監督與潤稿」為影響產品品質之主要流程（陳秉志等人，2001）。

既知翻譯圖書扮演著重要與必要的角色，而且間接影響各領域的發展，其所帶來的正面性影響亦是不容忽視；然則，國內翻譯圖書的品質卻不斷受到質疑與批評，可見得提昇譯書品質應為當務之急，才能傳播正確知識給譯文讀者。因此，基於翻譯圖書品質與出版流程兩者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將逐一探討並剖析翻譯圖書出版流程中上述步驟之運作、準則與要求，進而找出可能影響譯書品質之因素，再針對影響之處，提出合理適當的建議，以期提高翻譯圖書品質和維護出版的水準。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探討的重點為，翻譯圖書製作過程有哪些因素影

響圖書內容品質；採行的研究方法是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首先藉由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歸納，整理出有關翻譯圖書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影響層面以及譯文品質最常見的問題，並針對學者專家所提出的關於品質控管與出版流程之間問題的觀點，包括選題、著作權交易、譯者與翻譯過程以及編輯與審訂者的把關等方面，找出可能的影響因素。其次，再以深入訪談的方式獲取實務上的初級資料，訪談對象以翻譯圖書出版流程中相關人物為主，包括譯者、編輯與審訂者，希望結合譯者翻譯與編輯出版的實務經驗，進一步分析與探討達到本研究的目的。

1. 文獻分析法

(1) 官方資料

官方資料即是指政府出版品，主要參考資料來自行政院新聞局編製的《出版年鑑》、《中華民國出版事業概況》與行政院文建會編著的《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提供出版相關數據，可作為翻譯圖書發展與出版概況之瞭解，包括年度翻譯圖書冊數、年度好書榜與暢銷書排行榜等。

(2) 學位論文與研究報告

論及翻譯圖書翻譯過程的學位論文，係以國內翻譯系所為主要的參考來源，除了探討翻譯策略之外，這些論文亦進一步討論翻譯實務上的問題以及譯者與編輯互動的模式。惟目前國內學位論文對圖書出版流程著墨不多，李淑珺（1998）《以《The Hobbit》譯本為例，探討台灣翻譯青少年小說問題》的論文，深入探討翻譯流程，包括譯者遴選、翻譯過程

與譯稿後的處理三個步驟；再者，陳秉志、戴怡屏、吳幸儒、劉珮嵐(2002)《從管理類圖書出版流程探討成功出書因素的》專題研討報告，則有較詳細地討論到圖書出版流程。另外，《外文中譯研究與探討》結集翻譯學術會議的論文，亦是重要的參考來源。

(3) 圖書著作

圖書著作方面包括國內外相關文獻。文獻包括圖書出版與翻譯理論兩大類，而台灣有關圖書出版的著作，則以翻譯國外著作居多，例如《圖書出版的藝術與實務》、《編輯人的世界》、《我是編輯高手——書的編輯企劃和出版流程》等書皆為中譯圖書，陳述內容有區域性與文化上的差異。大陸圖書則是以編著方式為多，例如《圖書編輯學》、《出版經營管理》、《中國編輯出版史》等書。翻譯理論方面，國內可參考的著作有《翻譯因緣》、《翻譯論集》、《論信雅達——嚴復翻譯理論研究》等書。再者，台灣地區書林出版社規劃一系列與翻譯相關的書籍，大部分來自香港的學者專家，探討翻譯理論、譯者的專業能力、出版作業與翻譯品質之間的關係等。

(4) 報紙期刊

報紙資料來源有《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等各大報固定的圖書專題版面，提供的議題較具時效性以及較有具體的範例。台灣地區有關圖書出版的專業期刊不及大陸來得多且深入，目前現有的期刊有《出版界》、《誠品好讀》、《文訊》、《出版流通》以及已停刊的《精湛》、《書評書目》等；大陸專業期刊可參考的有《編輯學刊》、《中國出版》、《出版發行研究》、《出版參考》等，刊載的主題從選題、編輯、

印製到發行銷售皆涵蓋在內。

(5) 線上資料

本研究預擬用譯評者的觀點來說明常見的翻譯圖書問題。自翻譯工作坊¹在網路架設後，譯評性質的文章大量出現在網路上，並且開闢討論區，其中已有不少譯者、譯評者以及出版者參與其中，共同針對譯文品質提出看法與建議，皆具參考價值。

2. 深度訪談法

(1) 圖書出版社的編輯

由於目前國內出版社已達數千家，勢難一一接觸，將從出版翻譯圖書以及過去五年內曾受好書榜與排行榜肯定的出版社中，挑選九家具代表性的出版社，作為本次訪談的對象，並按照訪談日期排序，惟部分受訪者不願公開身分，文中將以編號代稱，如下表 1-1：

表 1-1：出版社編輯訪談一覽表

受訪者	職稱	出版路線與譯書比例
A	小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編輯	初期以翻譯作品為主，出版系列包括企業經營、文學、偵探等，譯書占 90%。
簡伊玲	皇冠文化出版公司外文編輯	引介外國文學作品最主要的出版社之一，譯書占每月新書的三分之一。
B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	綜合性出版社，包括文學、史哲、生活、

¹網址為：sts.nthu.edu.tw/~transws

	份有限公司文學線編輯	知識出版類型等，譯書占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陳穎青	貓頭鷹出版社副總經理	出版路線從圖解工具書，擴展至學術及文學經典、思潮等，譯書占 70%，未來將以 50%為目標。
林榮崧	天下文化出版公司執行副總編輯	譯書比例漸趨少，財經與文學占一半，社會人文、心理勵志較少，以科學類為大宗。
C	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輯	出版方向有現代心理、生活技巧、教育輔導、生命哲學等，譯書約占 80%。
林載爵	聯經出版公司總編輯	綜合性出版社，範圍包括人文、社會、經濟、科技等學術性書籍，譯書約占 20~25%，數量不多。
王紹庭	新雨出版社編輯	綜合性出版社，文學、藝術、商業、心理勵志等，譯書以英、日文為主，占 80~85%。
陳秋月	先覺出版社資深主編	出版路線包括科普、財經、企管以及世界文學名著，譯書約占 85%以上。

(2) 翻譯圖書的譯者

譯者是翻譯圖書不可缺的合作夥伴，在論文進行的過程中，將藉由譯者的角度，瞭解其譯書以及與出版社合作的過程。而國內譯者主要可分為兩類——兼職與專職譯者，其工作內容與時間會有很大的差別；再者，可從事譯書時間之長短，以及經驗積累的工夫，窺探出資深者與資淺者在處理譯文時，有什麼差異。訪談的對象兼職、專職譯者共八位，按訪談日期排序，如下表 1-2：

表 1-2：譯者訪談一覽表

受訪者	譯者類型	譯書經驗
吳孟珍	詮國翻譯社專職譯者	翻譯經歷 12 年
李宜勳	翻譯所畢目前是專職譯者	至少有 3 本以上，例如：《位元風暴》、《企業社會責任》、《TOP 新女性成功祕訣》等書。
洪安祺	目前就讀翻譯所，兼職譯者	譯作以英語教學類雜誌的文章，並譯有一本《課堂測驗編寫指南》。
鄭明萱	兼職譯者	至少有 8 本以上，例如：《利害風雲》、《義大利的統一》、《十八世紀的歐洲情勢》等書。
張明敏	兼職譯者	至少有 3 本以上，例如：《高塔》、《從心來過》、《民族的世界地圖》等書。
刁筱華	專職譯者	至少有 25 本以上，例如：《女性主義思潮》《女人的世界史》《浪遊之歌：走路的歷史》等書。
賴明珠	專職譯者	至少有 32 本以上，例如：《遠方的鼓聲》、《世界童話之旅》、《尋羊冒險記》等書。
程樹德	大學教授兼職譯者	至少有 6 本以上，例如：《科學革命的結構》《達爾文大震撼：聽聽古爾德怎麼說》《基因叛變記：癌的生物學》等書。

(3) 翻譯圖書的審訂者

出版社在翻譯圖書的編製中，經常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

任審訂的工作，透過上述訪談出版社的推薦，共訪談三位審訂者，按訪談順序如下表 1-3：

表 1-3：審訂者訪談一覽表

受訪者	職稱	審訂經驗
潘震澤	曾任陽明大學生理學所教授	《病菌現形》、《性別天生》、《大腦小宇宙》等書。
程樹德	現任陽明大學微免所副教授	《螞蟻與孔雀》、《演化之舞》、《一粒細胞見世界》等書。
程延年	現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地質學組主任	《恐龍與史前動物百科全書》、《Rare Earth 稀罕地球》、《霸王龍的最後一眼》等書。

二、論文架構

本論文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緒論」：陳述研究背景、目的、方法以及名詞釋義，對文獻探討的歸納與整理。

第二章「國內翻譯圖書品質的探析」：以國內外翻譯理論和國內譯評者的觀點，剖析翻譯圖書品質的訴求，並檢視常見的譯書問題以及其與出版流程的關係。

第三章「選題與著作權交易」：說明選題對翻譯圖書的意義，探討書訊取得的方式與來源，作為了解國內出版社選題作業的運作方式，並針對選題負責人的條件與其評估圖書的標準，說明和翻譯圖書「品管」的關係。再者，因新著作權

法制定後，書市減少盜印、搶譯的風潮，在此進一步探討其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其中著作權交易導致所需成本提高，尤其是預付版稅，將在文中探討成本提高對譯書出版的影響。

第四章「譯者與翻譯過程」：譯者可以說是翻譯圖書的樞紐，在這一章討論出版社如何挑選譯者，包括譯者的來源、試譯的風險與理想的譯者。接著藉由訪談瞭解譯者的譯書過程，從譯書的進度與拖稿、難譯處理方式、稿酬高低和出版社的互動等，說明其對翻譯品質的影響。

第五章「編校與審訂」：則探討所謂把關者的角色與職責編輯與審訂者的品管原則。先從瞭解翻譯圖書編輯的工作內容以及基本條件，再探討譯稿編輯的過程與編輯的問題，透過編輯問題的產生，說明編務流程和譯書品質的關係。審訂者的部分，則闡述其角色與功能，並討論其對翻譯圖書的意義；再者，因國內部分審訂者流於形式，在第二部分將以審訂者的迷思和再思作為檢討。

第六章「結論」：綜合並歸納以上研究結果，作為本文之結論並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翻譯圖書

翻譯出版物在國家之間或者在古代與現代之間的影響是

無限的，而隨著各國歷史的發展，翻譯圖書的功能，已不僅要把偉大思想家的思想傳播到所有國家，而且要使所有的民族都能了解其他民族的生活（Smith, 1995, pp.221-232）。再者，一般翻譯圖書涵括外文中譯和中文外譯兩種，本研究的翻譯圖書係指「外文中譯」，即是將國外著作翻譯成中文譯本，並不探討中文外譯的部分。

二、編輯

編輯一詞在中文可作為動詞指編輯活動（edit），亦可作名詞指編輯人員（editor）。在英美國家編輯細分為專案編輯（commissioning editor）、開發編輯（acquisitions editor）、文稿編輯（copy editor）等，專案編輯負責決策書稿出版事宜，特別是指學術性書籍的編輯；開發編輯需熟知圖書市場、尋求書稿來源以及企劃未來具有潛力的市場；文稿編輯負責修改與潤飾書稿，與作者或譯者討論書稿問題，確保書稿無誤，另外有時得和美工編輯、行銷部門等討論書稿的呈現與定位問題。

中國中央和地方出版社的編輯職稱有總編輯、編輯部主任、編輯、助理編輯四級，編輯的職責是領導選題、出書計劃，審讀重要稿件；領導並監督各編輯部的工作，負責圖書出版的質與量。編輯部主任負責業務與行政，執行選題計劃、培養幹部、審查稿件和編輯加工。編輯則是編輯加工和審讀最基本的執行者，擔任某一書稿的責任編輯。助理編輯主要是協助編輯的工作。在台灣並沒有較確切的職稱，大致上依大、小出版社可區分為：前者有總編輯、主編和編輯，

後者則是總編輯與編輯。總編輯負責掌管編輯部門一切事宜，作出符合公司出版路線的決策與思維。主編應瞭解國內外圖書市場、選題計劃、發掘作者等。編輯則是負責書稿的潤飾與校對的編務工作。

本研究提到的名詞「編輯」是指負責翻譯圖書的編輯，而與選題企劃相關的則是總編輯與主編，泛稱為「選題負責人」。

三、翻譯圖書品質

翻譯圖書品質之良窳可從三方面來看，分別是翻譯、原書內容與裝幀美術設計。「翻譯」的品質係指譯文的正確性與流暢度；「原書內容」依照書的類別有不同的品質訴求，例如文學類小說、散文與詩的創作好壞、知識類自然科學、資訊方面論證的對錯等等；「裝幀美術設計」的品質係指書籍版面、封面與裝幀所呈現出來的美感。本研究探討的品質即是以圖書的「翻譯品質」為主，即是譯文品質。

四、出版流程

一般圖書出版流程，從題材產生到鋪貨上市的過程，可規劃為十二項內容，分別為：(1)題材的產生；(2)取得版權；(3)尋找譯者；(4)進行翻譯；(5)監督與潤稿；(6)成本估算與書籍定價；(7)封面設計與命名；(8)通路規劃與接洽經銷商；(9)宣傳活動規劃與執行；(10)整合送印；(11)製版與印刷；(12)鋪貨上市。其中，前五項出版流程與圖書品質相關

(陳秉志等人, 2001), 作為本研究探討的主要流程項目。題材的產生和取得版權改為「選題與著作權交易」; 尋找譯者和進行翻譯改為「譯者和翻譯過程」; 監督與潤稿改為「編校與審訂」三大部分。

第四節 文獻探討

本論文研究主題為出版流程對翻譯圖書品質的影響, 以下就國內翻譯圖書品質的問題與出版流程對圖書品質的影響兩方面, 整理既有文獻的探討。

一、翻譯圖書品質的問題

只要有翻譯, 必然有翻譯品質優劣的問題, 而台灣對於翻譯圖書品質問題的討論, 最早見於 1970 年代, 當時也出現了譯評。在《台灣戰後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歷程》論文提到, 台灣的翻譯圖書在 1970 年代因搶譯、亂譯、盜印與剽竊的因素, 形成一股紊亂景象, 像是搶譯國外暢銷書、諾貝爾和普立茲文學獎作品, 同時為了爭取時效, 瓜分原文書由一人以上集體翻譯, 難有品質可言(陳俊斌, 2002, 頁 30-31)。當時翻譯圖書的產量雖豐富, 但也有部份濫譯的劣作, 既不能忠實的表達原著的重要內容, 又不能把它譯成「中國人的中文」, 是故讀起來反令人不知所云(田原, 1979, 頁 135)。〈台灣的文學翻譯與學界〉則形容出版作業急著使它早日問世, 這種催生其實是促死(彭鏡禧, 1979, 頁 239)。而譯評

最早可見當時的《書評書目》²，在 1973 年出現首篇譯書評論，自此造成後來陸續各期出現一系列討論翻譯文章，共計二十多篇。

1970 年代起，出版者競相翻譯國外暢銷書，為了搶佔市場先機，造成翻譯品質低劣，而搶譯的問題在 1992 年新著作權法通過後獲得改善，但翻譯品質仍有其他問題存在，其因素包括書種的增加、譯者能力不足等。書種的增加像是自 1980 年代中期，非文學類圖書日漸成為市場主流，譯者除了基本的語文能力，還需具備專業的知識背景，其中科普書的譯書是近幾年來最常被討論的。王道環曾指出，科普書翻譯種種現象，除了專業知識不足，還包括誤讀誤譯，沒掌握英文原意，譯註的狼狽，呈現的問題比不註更多（蕭攀元，2002）。〈科學書籍與科普書籍的翻譯〉一文中提到，除了文字的講究不可或缺外，內容的正確性，常是引起詬病之處。常見的情況像是譯者的文學底子不錯，但缺少科學的訓練，以至於錯誤頻出，反之亦然（潘震澤，2001）。

歸納上述文獻內容，發現翻譯圖書品質最初的問題來自國內出版的速度、搶譯的風潮，直至目前國內譯者專業知識能力的不足，導致降低譯文的正確性等現象。然而，文獻中並無進一步檢討國內出版社為何採納專業知識能力不足的譯者，除了專業能力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影響了譯文品質？底下就翻譯圖書品質與出版的關係進一步整理。

² 出刊自 1972 年 9 月至 1981 年 9 月停刊，共 100 期。

二、出版流程的影響與問題

翻譯圖書品質的低劣不應只有譯者能力與專業上的問題。藉由文獻資料，可得知其問題還包括了出版流程中每一環節所帶來的影響。像是國內出版社對翻譯圖書把關不夠嚴謹，是因為出版社缺乏「品管」(貞觀，1995，頁31)。再者，翻譯品質參差不齊的首要原因，還不是譯者能力不足、原文難解，或是時間倉促，而是缺乏「品質管制過程」(王志弘，2000，頁131)。一般負責的譯者會自行校閱、廣查資料，或向識者請益，出版社編輯也會校對或潤稿，但還是普遍缺乏比較嚴謹的審稿制度來把關(蘇正隆，1998，頁290)。因此，專家學者所謂的品質管制過程就是出版流程的把關，歸納其中主要的環節可從選題與著作權交易、譯者和翻譯過程、編校與審訂等部分來探討。

在選題方面，大部分討論的是圖書內容的專業性不足。在1970、1980年代，當時暢銷的譯書，泰半屬於推理、幻想、神奇、怪異和揭露兩性之間秘密的時髦之作，大都為消遣性，不是真正具有內涵、有價值的當代名著，對於學術文化的發展並無太大助益(田原，1979，頁136；鐘麗慧，1981，頁253；周增祥，1989，頁60)。到了1990年代科普、知識類型的圖書增多，歐美多年來雖然出版不少科普好書，但假科學之名譁眾取寵者也在所多有，因此，出版社的選題應慎重其事(潘震澤，2000)。在此，學者強調的是翻譯圖書的「內容」品質，並非「翻譯」或譯文品質的問題，因此需要深入探討在選題的過程中有哪些因素影響了譯文品質。

在著作權交易方面，由於成本提高，一本翻譯圖書比以前多付 5%到 10%的版稅，相當於增加三萬到數十萬台幣不等的成本，出版業者的出版態度應更為謹慎，設法尋找自己的立足點（方素惠，1992，頁 90）。以「預付版稅」的方式進行交易，是著作權代理公司為了防止因國內市場太小，國外不願意授權，就建議國內出版社採預付版稅的方式取得授權（秦漢忠，1992，頁 12）。然而，新著作權法修訂通過的十年間，翻譯圖書的成本提高對譯書品質產生什麼衝擊與影響，並無進一步的相關資料，所得的資料僅止於 1992 年的探討，像是取得翻譯圖書著作權授權後，對譯書品質的期待。

在譯者與翻譯過程方面，早年出版者不重視譯文品質，譯者只是為人作嫁，再加上粗劣的搶譯之作充斥書市，使得多數讀者認為譯書皆是粗製濫造，導致譯者的社會地位遠不如作者（陳俊斌，2002，頁 43）。另外，出版商為了壓低成本爭取速度，經常的做法是找一批能力與經驗不足的大學生，或者剛出大學之門尚沒有工作者，生吞活剝地集體搶譯（林耀福，1998，頁 24）。於是，出現了譯者「門檻設限過低」的結果，導致程度參差不齊，發生譯文與原文不符，甚至連譯文的本身都邏輯不通，充滿矛盾的情況（張定綺，1995，頁 7）。還有，《我們上了科學的當》³的譯評指出，譯者在此書暴露的缺點有：不熟悉學術界及美國生活、基本物理學訓練不足、常識不足等造成內文譯文正確度欠佳（陳政宏，2002）。這些文獻資料說明了譯者能力欠佳、不受重視等影響譯文品質；然而，出版社的門檻設限為何過低？他們又是如何挑選譯

³小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1 月出版，全名為《我們上了科學的當 巫毒科學的興起：由愚蠢邁向詐欺之路》。

者？或是從事譯書的譯者應具備什麼條件？在這一方面，尚未有相關資料進一步探討。

再者，譯者的地位不受重視的現象，反應在翻譯稿酬上。出版社壓低稿費偏好低水準譯文，對資淺者以低稿費競爭，因而對翻譯品質的維持有負面作用（劉雲适，1993，頁 69）。翻譯稿酬不高，使得許多翻譯高手對譯事並不熱中（蘇正隆，1998，頁 289）。因此，有學者建議，若要提昇翻譯品質與地位，應給予譯者更多實際上的鼓勵，例如給予較好的報酬及名譽上與地位上的獎勵（李淑珺，1998，頁 115；陳政宏，2002）。既知稿酬過低是造成譯書品質不好的因素，但出版業者長期沒有提高稿酬的原因為何？有待筆者以深度訪談方式來瞭解。

在編校與審訂方面，像是編輯把關不夠嚴謹，使得一本錯誤百出的書籍上市（張定綺，1995，頁 7）。一本譯著翻譯完成後，還需要經過編輯的審稿、潤稿、校對等過程；這麼一番折騰之下，至少那些不需核對原文就能發現的錯誤，不至於流入市面，可是叫人看不懂的名著翻譯卻仍多的是（貞觀，1995，頁 31）。一位具有專業素養的編輯，站在旁觀者清的立場，至少可以幫譯者挑掉一些砂石，消除一些瑕疵（蘇正隆，1998，頁 286）。文獻指出，編輯的把關有審稿、潤稿、校對等過程，然而，這些把關的步驟如何確實執行？以及專業素養的編輯具備哪些條件？目前國內出版社的翻譯圖書編輯是否已具備這些專業素養？有待進一步討論。

由於國內的審訂者在 1980 年代的翻譯圖書中明顯成長。

多了審訂者此頭銜，可視為原著及翻譯背書之意，至於審訂者究竟所司何職，因沒有嚴格規定，只有各憑良心（潘震澤，2001，頁 81）。至於審訂的程序，由於所能運用的時間比編輯人員更少，再加上審訂者皆有正職，只能審閱譯稿的品質好壞，指出錯誤之處，但無法為出版社改稿；事實上，掛名卻未實際審訂者所在多有，淪為行銷包裝的手法（陳俊斌，2002，頁 71）。按文獻的說法，在某一層次上審訂者似乎已流於一種形式——掛名、背書，有必要在本研究重新檢視並再思國內審訂者所帶來的迷思。

綜合上述，闡述出版流程與譯書品質相關之環節的影響因素，諸多方面皆是概括性的討論或是陳述現象，尚未有更多的研究已實際去了解每一個把關的過程，即是出版流程每一步驟運作的原則與過程為何，以及如何成為影響譯書品質的因素。是故，本研究將針對這些不足之處做更深入的瞭解與探討。

第二章 國內翻譯圖書品質的探析

在探討出版流程與譯書品質關係之前，本章節將以文獻探討的方式深入考察翻譯圖書品質的訴求以及檢視國內譯書品質。自有翻譯圖書以來，國內外專家學者與譯者藉由親自實踐的經驗中歸納出各種翻譯理論的學說，目的在於提昇翻譯的品質，此外，再採納譯評者的觀點說明他們對品質的訴求。最後，檢視國內譯書常見的問題，以作為影響譯文品質的主要翻譯問題。

第一節 翻譯圖書品質的訴求

何謂「品質」？根據 ISO8402 的定義：「產品或服務的綜合性特徵與特性致使產品或服務，具有滿足顧客明訂的或隱含的需求能力。」意指這些產品必須具備一些能力才能滿足顧客的需要，這些能力可以用產品的特性或特徵表示，而特性或特徵的綜合表現就是品質（戴久永，1996，頁 3）。再者，品質的良窳是由顧客而非製造者所評定，即是消費者導向的主張。因此，翻譯圖書的品質是什麼？若翻譯圖書視為產品，它的特性與特徵是什麼？本節將從兩方面來討論翻譯圖書品質的訴求，一是翻譯理論，另一是譯評者的評論。

一、翻譯理論的論點

本節翻譯理論將分別歸納與探析中國與西方學者的論點，主要參考書目有沈蘇儒的《論信達雅——嚴復翻譯理論

研究》、劉靖之主編的《翻譯論集》、胡功澤的《翻譯理論之演變與發展——建立溝通的翻譯觀》、周儀、羅平台著的《翻譯與批評》等專著。

1. 中國的翻譯理論

追溯中國翻譯史，有三大翻譯高潮 - 佛經典籍的傳入、傳教士帶來的西書以及洋務運動的西學，均各有其特點，並對中國文化分別產生不同的影響。翻譯活動歷史長達之久，翻譯大家紛紛從實踐中取得寶貴經驗，提出譯書應具有的翻譯觀、翻譯標準與原則，底下區分為佛經翻譯大師與近代翻譯學者兩部分。

(1) 佛經翻譯大師

譯經大師道安（314-485年）提出「五失本、三不易」觀點，此為中國最早有系統的翻譯理論⁴（沈蘇儒，2000，頁12）。

「五失本」意謂譯經在五種情況下易失去譯文原本的面貌，此五點為：(1)梵語多為倒裝，譯時改為漢文文法，容易失本；(2)梵語質樸，漢文喜文采，加以潤飾則失本；(3)梵語反覆重言，頌文翻三覆四，譯時刪繁就簡，易失本；(4)梵經結尾處往往又復述，或千字、五百字，譯時刪除為失本；(5)梵經說完一事，在說他事之前又再簡述一遍，刪之則失本⁵。「三不

⁴ 道安在〈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鈔序〉中提出，錢鍾書稱「吾國翻譯術開宗明義，首推此篇」。

⁵ 「一者，胡語盡倒，而使從秦，一失本也。二者，胡經尚質，秦人好文，傳可眾心，非文不合，斯二失本也。三者，胡經委悉，至於嘆？，叮嚀反復，或三或四，不嫌其煩，而今裁斥，三失本也。四者，胡有義說，正似亂辭，尋說向語，文無以畢，或千五百，刈而不存，四失本也。五者，事已全成，將更傍及，反騰

易」意指翻譯佛經有其困難之處，不易做到，內容為：(1)時代不同，改古適今著實不易；(2)聖人智慧與凡人有天壤之別，難以將其微言大義詳加釋譯；(3)佛經年代久遠，由今人傳譯談何容易⁶（周儀、羅平，1999，頁6）。道安翻譯觀五失本與三不易的說法指出譯作忠於原文與逐譯的困難。

鳩摩羅什（344-413年）因精通梵漢兩種語言，認為梵經本身具有文采應該尊敬梵文原本的文體，不贊同為了行文優美捨棄原文重要的部分，或是翻譯時採用改寫與增減方式將失其藻蔚。他主張原文質樸就該維持質樸，華麗亦然，是最早提出如何表現原文的文體。因此，鳩摩羅什的翻譯理論強調保存原文文體與風格，譯者不可擅加使之過於華麗或者失其原味，要忠於原著的精神。

玄奘（602-664）認為梵經中有些語詞只能譯音不能譯意，遂提出「五不翻」⁷的說法：(1)佛經密語；(2)含有多重意義；(3)中國沒有的物名；(4)通行已久的音譯；(5)宣揚佛教需要之場合（周儀、羅平，1999，頁19）。所以，一旦沒有適合的本國語替代梵語的詞匯，寧採音譯不採意譯。採取音譯策略如同以外來語的方式解決兩種語言間的某些矛盾（沈蘇儒，2000，頁19）。再者，玄奘的翻譯標準為「既須求真，又須喻俗」，意指且信且達、忠實又通順。現今「音譯」的作

前辭，已乃後說，而悉除此，五失本也。」

⁶ 「然《般若經》，三達之心，覆面所演，聖必因時，時俗有易；以適今時，一不易也。愚智天隔，聖人叵階；乃欲以千歲之上微言，傳使合百王之下末俗，二不易也。阿難出經，去佛未久，尊者大迦，葉令五百六通，迭察迭書；今離千年，而以近意量裁，彼阿羅灘乃兢兢若此，此生死人而平平若此，此將不知法者勇乎？斯三不易也。」

⁷ 「一、秘密故；二、含多義故；三、此無故；四、順古故；五、生善故。」

法大都由於國內本身沒有相對應的名詞可轉換，但若譯者不加以察證，翻譯能力不足，很有可能譯出如同「牛奶路」錯誤的譯名。

(2) 近 / 現代翻譯學者

近代翻譯理論首推嚴復的翻譯標準——信、達、雅。嚴復參照上述譯經大師的經驗，加上個人在翻譯上的實踐，於《天演論》〈譯例言〉提出「信、達、雅」。「信」視為最基本、重要的翻譯準則，原文的形式、內容都應力求忠實，而內容上的忠實比形式上的忠實來得重要。「達」指譯文的內容能表達出原文的涵意，使讀者理解，即是譯文讀者的感受應與原文讀者一樣。「雅」意指譯文文字具備文采、講究修辭，翻譯文學尤其重要。嚴復的翻譯標準可說是譯文的理想境界，除了基本的信、達之外，若能再追求雅，相信此譯文為上上作。然而，鮮少譯者能達到此境界，嚴復認為主要是譯者對原著只作粗略的瀏覽，缺乏全面性的了解，因而無法真正理解原著。他強調譯文應著重在原文的中心思想，詞句之間難免前後對調，只要不與原文相違背即可（周儀、羅平，1999，頁 11-12；沈蘇儒，2000，頁 29-40）。

瞿秋白強調，翻譯應把原文本意完全正確譯出，使譯入語讀者得到的概念等同於原文讀者的概念。他認為「直譯」是指將原文的內涵、風格、神韻、精神用中文表達出來，建議譯文應大膽的運用新的表現方法、新的句法與字眼，並且能容納到生活上的語言，不過得完全根據原文，因為譯者沒有權利自行變更原文。譯者沒有變更原文的權利，即是強調

不能違背原文的中心思想，否則就犯了扭曲原作者之意的錯誤（周儀、羅平，1999，頁 12-13；劉靖之，1998，頁 3-10），這一點符合鳩摩羅什的說法。

林語堂〈論翻譯〉一文提出翻譯標準有三：忠實、通順、美。「忠實」有四義之說：譯者對於原文有字字了解而無字字譯出之責任、譯者不但須求達意還須以傳神為目的、絕對的忠實之不可能、譯者要對原著與本國讀者負責。「通順」必以句譯為先，字義為後，即是先了解全句意義再依中文語法譯出。「美」的翻譯標準，對林語堂而言是藝術的表現，理想的譯者應將翻譯視為一種藝術，包括原文的風格與內容。忠實第三義絕對忠實之不可能的道理在於，「凡文字有聲音之美，有傳神之美，有文氣文體形式之美。譯者或顧其義而忘其神，或得其神而忘其體，決不能把文義文神文氣文體及聲音之美完全同時譯出」（劉靖之，1998，頁 41）。是故，翻譯時首要百分百了解原文意義，行文時須根據中文心理，大體上應要能正確地逐譯出來，若因語性不同難免稍有出入，不應強求。

林以亮〈翻譯的理論與實踐〉認為著重譯者本身的條件，遠比信、達、雅空洞理論來得有用、具體。譯者要做到對原作有把握、本國文字操縱能力好、有同情心、勤勉和責任感；同情心的主張為，如果對原作沒有強烈的喜愛，那麼此譯文還沒有開始，已註定失敗。除此之外，譯者應具備經驗與豐富的想像力，才有足夠的判斷力和創造力來選擇適當的風格和形式，以傳達原作的精神和風格。最後，關乎翻譯理論「直譯」與「意譯」的爭辯，他認為不論直譯或者意譯的成份有多少，合乎本國語文的語法才是好的翻譯（劉靖之，

1998 , 頁 83-111)。

錢鐘書根據《說文解字》把翻譯活動拆解為「譯、誘、媒、訛、化」的過程，「誘」與「媒」說明了翻譯時能引誘讀者認識外國作品，成為文化交流的作用，「訛」意指翻譯時譯者無可避免的毛病，至於「化」則是翻譯的最高境界。他提出尤其是文學翻譯應力求達到「化」，翻譯的作品不能因語文習慣的差異而表現生硬難讀，而要能保存原作的風味，所以，譯本不僅要忠實還要讀起來不像譯本，如同本土作品般（劉靖之，1998，頁 302-332；周儀、羅平，1999，頁 20-22）。

余光中認為文學性質翻譯是一門藝術的觀點雷同林語堂的「美」。因此，對他而言，翻譯的心智活動過程，就是一種創作，至少是一種「有限的創作」；所謂有限的創作是因為譯者翻譯的是原文已有的文字以及構成的思想，不容譯者擅加更改，要將原文的經驗精確「傳真」過來。另外，余光中指出壞的翻譯會扭曲原作，甚至腐蝕本國文學的文體，也因為這樣，不中不西且公式化的「翻譯體」油然而生（劉靖之，1998，頁 121-134）。余光中認為翻譯圖書文字不夠通達，儼然是「翻譯體」導致而成，因為譯者一旦對本國語文掌握不夠，受原文句法影響太深，再加上品質沒有徹底把關，譯書品質就出現問題了。

(3) 小結

中國早期翻譯理論的發展，從最初道安忠於原作「不失本」的說法，經由鳩摩羅什將其觀點擴大至保存原文文體與

風格，不擅自添加多餘文采，到玄奘已具體提出翻譯的技巧來，除了忠實，還有譯文通順的觀點。至於近代翻譯理論或觀點，將譯者對原文理解程度視為最重要的一部分，當譯文已達忠實、通順，就可再追求譯文的美，嚴復的「雅」、錢鐘書的「化」、余光中的「有限的創作」等等。再者，隨著翻譯理論的發展，翻譯技巧也成為被探討的對象，譯者的心理與態度亦然，這些都與好翻譯脫不了關係；然而從一國語言逐譯到另一國語言，這之間有它的不可譯性與無相對等的譯名等問題產生，如：古代玄奘的「五不翻」、林語堂的「絕對的忠實之不可能」。最後，針對中國語法的問題，余光中的「翻譯體」⁸一說，也談及翻譯品質上的問題，即其認為不中不西的文體已影響到中國固有優美的語句。

2. 西方的翻譯理論

西方的翻譯理論同樣因蓬勃的翻譯活動顯得相當活躍，對國內較具影響的理論家有英國的泰特勒(Alexander Fraser Tytler)、蘇聯的費道羅夫(A. V. Fedorov)、美國的奈達(Eugene A. Nida)、美國的紐馬克(Peter Newmark)等人。

泰特勒曾提出三大翻譯原則：一、譯文應要完全表達出原作的思想；二、譯文的風格和筆調應與原作相同；三、譯文應與原作一樣流暢自然。即是譯者本身要具備原作語言的能力、熟悉此題材才能完整傳達原作；若遇到原作意思不清，

⁸ 所謂的「翻譯體」涵蓋翻譯上的一些通病，例如譯者只注重詞的字面對等、譯文語句不流暢、墨守原文的詞序、時態、詞性等，忽略譯文的表達習慣（劉宓慶，1997：566）。

就得學會運用自己的判斷力，來選擇最符合全文的思路和表達的方式來譯，對增刪的看法是，只能刪掉次要的，增字則不失原意才是。再者，優秀的譯者必須判斷原作風格的類型，才能有把握將其特性完好表達出來。流暢自然的表現則在於，原作者的靈魂和譯者者的靈魂融合在一起（周儀、羅平，1999，頁 28-29；沈蘇儒，2000，頁 101-104）。

費道羅夫最有名的翻譯理論為「等值翻譯」，意旨譯文與原文在表達思想、內容、選用語言材料與文體方面均要等值，屬於忠於原著的觀點。雖然如此，但譯文要達到譯文讀者可接受與了解的程度，反對逐字死譯的方式，於是進一步討論翻譯的「可譯性」與「確切性」。他認為可譯性的原則適用於內容與形式統一的著作，翻譯的確切性是能完全準確表達原文並在修辭上與原文一致（周儀、羅平，1999，頁 31-32；沈蘇儒，2000，頁 104-107）。

奈達是美國當代著名的語言學家與翻譯理論家，藉由他個人翻譯實踐中得出翻譯與語言的結論，主張兩種不同語言間不可能有意義完整或準確的字字對應，因此任何類型的翻譯都將造成原文某些部分的流失、添增以及歪曲等現象，這是語言本身的差異，更是語言文化內涵的差異。在意義與文體上達到完全對等是不太可能的；奈達認為應是意義優先文體，至少傳達出原作的中心思想。基於語言間無法字字對等，奈達提出了「動態對等」(dynamic equivalence) 論，翻譯的原則是讓譯文讀者與原文讀者的反應達到一致，而不是兩種語言形式上的相當。因此，沈蘇儒認為此論的價值在於它提出了翻譯的新概念，從原本重視兩種語言的表現形式轉移

至兩種文本讀者的反應，也就是要使讀者正確理解原文且吸引讀者；而「功能對等」(functional equivalence)用來補充說明形式上亦應盡可能對等，因為內容與形式是不能分割的(周儀、羅平，1999，頁 32-33；沈蘇儒，2000，頁 109-118)。

紐馬克的代表作《翻譯原典》(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闡述翻譯理論應是密切結合現代翻譯活動，來自翻譯的實踐以及對譯文讀者與文本的重視。他認為不同的文本類型就有不同的翻譯方法與原則，要對譯文讀者評估，進而決定文本進行翻譯時的文字風格。他認為討論和研究翻譯都不能離開文本，像是考對譯文品質的評價都應隨文本不同而有異(周儀、羅平，1999，頁 33-36；沈蘇儒，2000，頁 118-124)。

綜合上述西方學者的翻譯理論，他們應用其他學科，像是社會語言學、符號學等，使得理論更為精闢。泰特勒強調譯者不只要具備語文能力，在斟酌字句更要具備譯者應有的水準，因為翻譯的好壞與譯者本身對此書的題材熟悉與否有絕對的關係，這與林以亮著重在講求譯者條件來得實際的觀點頗為相近。費道羅夫進一步考量到譯文讀者閱讀的理解與享受，這是以讀者的立場來要求翻譯的標準。再者，奈達與紐馬克亦強調好的翻譯應是使譯文讀者能明白，與原文讀者有著同樣的感受。周兆祥(1996)就曾說，現在是屬於讀者的時代，我們不是為作者服務，而是閱讀者翻譯的。

結合中西兩方學者的主張，得知翻譯信達雅之不易，譯者須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才能判斷原文的風格與形式，除此

之外，還要顧慮讀者閱讀通順與否的問題，譯事之難足以見得。不過，翻譯理論大抵上單從譯者與翻譯兩方面來探討，實事上，站在出版一本翻譯圖書的考量，所涉及到的問題不僅僅只有這兩方面，還有更複雜的「編輯概念」與「出版流程」得加以考量，這部分將在後面的章節一一論述。

二、譯評的觀點

國內的譯評迄今尚未成氣候，書評中偶見幾篇探討圖書翻譯的問題，但談及的篇幅都不多。在這一節將參自「翻譯工作坊」線上數篇譯評，藉以說明目前國內專家學者對翻譯圖書品質的要求，並分析每一篇譯評評論的形式與內容，再綜合歸納出專家學者對譯文的期待與要求。在此，並不討論譯評本身該有什麼形式與內容。

1. 譯評的內容

於討論譯書之前，大部分的譯評文章會先列出書名、譯者、出版者、出版日期、原書名、譯評者，甚至此書的編輯人員也一並列出，以示相關人員之責。列出出版社相關人員，代表譯評者體認出譯書品質的問題不是只有譯者的責任，還包括出版社本身。基本上譯評的內容可分為四點：譯評的動機、作者與原作理念的介紹、指出譯文不當的翻譯並分析原因、強調國內翻譯圖書業者的責任。

文章的開頭，說明譯評的動機是為了讓讀者了解評論此

本書的用意與目的。有的人是站在學術的立場上，有的人希望能帶動譯評的風氣，有的人則是見了差勁的中譯本有不吐不快之感，還有的人希望能為書中疏忽處加以釐清。再者，介紹作者與原作的主旨和理念，基於譯評者對這本書背景了解的程度而定，事實上，譯評者應對該書所涉及的論點要有深切了解或者對相關科目有廣泛認識，對評論內容會比較客觀。《精子戰爭》和《知識大融通》這兩本書的譯評為例，分別提出原作本身值得閱讀的價值並不高，前者譯評者質疑作者多處論點實為錯誤的講法，以及缺少更主要的論說等缺失處，有誤導國內有關性方面的知識；後者譯評者同樣也指出作者書中的論點爭議性很大，不少是作者的偏見（潘震澤，2002a；傅大為，2002）。顯然，譯評者提及原作不當之處，正好呈現出國內出版者選書的問題。

指出譯文的錯誤是譯評的重點，包括翻譯常見錯誤以及出版者校對的怠忽。評論步驟依譯評者的習慣有不同的方式，通常是先寫出待商榷的原文句子、頁碼，隨後列出已出版版本的譯文，通常譯評者以身作則更正譯文的錯誤並重新再譯，由讀者定奪。有些用心的譯評者會按頁數一一挑出錯誤，這也是為什麼大部分的譯評文章相當長的原因；但也有一些譯評者評論某一章某一段後，推論其他章節亦然的評論方式。最後，譯評者反映出台灣翻譯圖書產業與責任的問題，並強調它與譯文品質的重要性。

事實上，譯評與書評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前者還包括了針對譯文品質好壞與錯誤的探討，呼籲出版者要重視這些問題。從目前譯評的內容來看，國內專家學者的評論為了提昇

國內翻譯圖書的品質，多半不得不扮起「黑臉」來，不乏嚴格的譯評評論。

2. 譯評者的品質要求

從上述譯評內容得知評論的目的是找出譯文的錯誤和強調把關者的責任。而在中國的翻譯理論中，其功能表現有三種等級：

表 2-1 中國翻譯理論功能規範

最高等級	能傳達原語審美及修辭立意，包括原文的風格、神韻及形式美；既能達意，又能傳情。
中間等級	能在達意以外，適應社會情景要求，包括語體等級、文體模式等等，即尚能傳情。
基礎等級	能實現傳達語義訊息內容的功能，即言語交際最基本的功能：只能達意。

資料來源：劉宓慶（1999），《當代翻譯理論》，台北：書林，頁 43。

然而，根據目前國內譯評者評論的內容，多數譯者的譯作在基礎等級即已出現大量錯誤，遑論信達雅的「雅」。底下針對翻譯圖書常見錯誤中整理出譯評者對譯文品質的訴求，分為譯者與出版者兩方面探討。

譯者方面，譯文中若有嚴重的誤譯、錯譯則是譯者缺乏考證的工夫，因為譯者能力不足的話，是有必要做功課，像是遇到有疑慮和不懂之處，絕不能含糊不清。《玫瑰的名字》一書的評論指出，這是一本虛構在歷史事實之上的小說，譯

者在逐譯時必須慎重求證作者所指射或旁引的正史典故，即是強調達到譯文的正確性與忠實（少為，2002）。所以，翻譯的正確性是首要且基本的，至於如何達到嚴復的「信」忠實，端視譯者在原文表達上可掌握的能力，因為即使譯文文字優美，也是功虧一簣。如同有些譯評者的說法，常見的情況是，中文讀起來沒有問題，但若對照原文卻可找到不少明顯的錯誤，較常見的有：

- (1) 不當的專有名詞譯法。專有名詞包括人名、地名、機構名稱、世界名著等譯名，尤其是以羅馬拼音直接音譯他國專有名詞，若不加以查證，易成為荒謬的譯名。
- (2) 譯名前後不一。容易產生混淆，譯者翻譯時應要加以統籌，最常出現在二以上的譯本。
- (3) 譯文增減。依照原文翻譯，不要畫蛇添足隨意增文、刪減、跳譯或漏譯，而是要仔細考量刪除或者增譯皆不能妨礙原文情節的發展。
- (4) 譯文流暢的障眼法。譯評者表示，雖然閱讀的大眾未必能看出譯文不正確的詞句、誤譯，但就翻譯圖書品質的要求仍是不合格的。
- (5) 基本常識應力求正確。文化上的隔閡易造成譯者扭曲意思，因此若涉及專業領域、知識，都應向識者請益，不可自行「直譯」。

這五項常見的錯誤，大部分來自譯者沒有徹底理解原文，遇到不確定之處沒有加以查證，再加上翻譯能力有待商榷等因素造成，進而影響整篇文章，不但前後矛盾、邏輯不通，更甚者還扭曲原作意思。因此，當譯者專業素養不足或

者努力不夠時，將會降低譯文品質，所以查證是有必要的，若只是一昧閉門造車、自創新詞，仍會失去原文的主旨與理念。除此之外，譯文的通順亦為譯文品質的訴求，在《一個藝妓的回憶》這本書，譯評者指出，譯文詞句語意不通處極多（S. C. Ting, 2002），不過大部分的譯評篇章鮮少談及譯文通順的問題，而是以正確性與否的問題作為主要評論的內容。

出版者方面，在於編輯審查、時間壓力、譯文編排等內容。《BJ的單身日記》譯評文章指出，譯者應有能力修正錯誤，只是在時間的壓力，無法做到全書的審譯，而這並非只是譯者一個人的責任（何若君，2002）。即是譯者在極有限的時間內要完成譯作，往往有可能將譯筆譯壞，於是譯書誤譯的情形多見。在題材選擇上，尤其是科普類書籍出版者應謹慎評估內容的可譯性，潘震澤認為國外學者好提假說，但常曇花一現；本國學術界則照章接受者多，但其中充滿錯誤的講法，則害處多於益處。因此，出版者若選了一本論點不足的外國書籍，再經由翻譯上市，將影響國內讀者吸收外來知識的正確性。

編輯審查除了選題評估問題還包括本身嚴謹和負責的態度，因為他們掌握了譯書品質最後一道關卡。譯評者指出若出版者未能將譯稿的錯譯、漏譯挑出，即上市就是缺乏敬業精神和水準的表現以及不尊重翻譯工作，由於沒有做好編審應有的把關職責，勢必影響整體譯書品質。《高級迷信》的譯評者以譯者身分來討論譯文翻譯的問題，提出譯者與編輯處理譯文時的問題：(1)譯者與編輯對「譯詞」有不同的看法時，

誰有決定權？(2)大量修改譯詞的情況下，譯文的責任屬誰？(3)出版社的權利多大？(4)譯詞的選用在整本書佔了多少份量以及重要性為何（陳瑞麟，2002）？這些問題說明了一件事，編輯潤譯稿時，若修改幅度過大，譯文呈現出不同風格，該由誰來負起譯文錯誤之責？因為編輯很有可能會修出錯誤來。

譯文編排的問題主要是指翻譯圖書刪減不當，刪減的內容包括注釋、圖（照）片、索引等。以譯評者的立場來看，任何一本書中的圖片或照片都代表作者欲傳達給讀者的另一種訊息，刪之品質受到影響；而較偏學術性質的書的注釋是有必要保留的，不過有些出版者不僅略去不譯，而且未加任何的交代與說明，皆是不負責的編書態度。另外，譯評者建議有些譯文可另行加註，補充說明文中相關資料，讓譯文讀者接受到更完整的知識，尤其是科普類的專有名詞最好加上注釋、中英對照等，如此圖書的價值自然提高。再者，有些國外書籍內文章節沒有標題，國內部分編輯習慣加上標題以說明此章節的要旨為何，然而譯評者認為標題若處理不當，反而降低品質。

現今譯評者對翻譯圖書品質的訴求，不再侷限於譯者本身所造成的譯文問題，已考慮到出版者的部分，畢竟，翻譯圖書不能只把譯者的能力當作影響翻譯品質優劣的唯一因素。整體來說，訴求的重點在於譯本的正确性、忠於原著和增刪的問題，譯文通不通順則屬其次，因為即使譯文通順，但錯誤連篇的話，仍是不合格的翻譯圖書。

第二節 國內翻譯圖書品質之檢視

曾閱讀翻譯圖書的讀者，或多或少會因某些文章的名詞或句子過於生硬而難以卒？的經驗；再細心瞧瞧內文上下，也許會發現不合乎邏輯的故事情節頻頻上演；然而有些讀者並不以為意，他們只在意這一本書好不好看，合不合乎他們的口味，至於內容誤譯、漏譯似乎無關緊要。文學性質的圖書尚可如此看待，不過，知識性質的圖書可不容許半點錯誤，因為任何學說與論點是有根據和來源的。事實上，出版業者與譯者不能因讀者閱讀的態度而輕忽，即使譯文句子通順了，對照原文卻錯誤百出，不僅對原作不負責任，對廣大讀者亦然。因此，不少學者贊成以譯評的方式來監督、審查國內翻譯圖書的品質，其中有些評論的態度略顯激昂，出版業者有的視若無睹、有的大喊吃不消、有的努力改善，畢竟出版一本翻譯圖書的所有過程，有多方面的限制以及出版業整體環境的影響，問題自然存在。

上一節探討譯書常見問題，在此將進一步整理與說明。至於學者在網路架設網站公開批評台灣時下翻譯圖書內容，是否影響讀者的購買與閱讀率，有待後人後續的研究；不過譯評是一個提高譯書品質的機會，裨使從事翻譯的工作者、出版流程中的相關人員等更加謹慎處理翻譯圖書的問題，不再只是敷衍付梓上市。從國內線上譯評的文獻資料中，導致譯文品質低劣的因素有以下幾點：

1. 硬譯、直譯

硬譯泛指譯者在處理譯文時沒有徹底理解原文，硬是套用字典上的翻譯，結果如同「死譯」般使得譯文句子過於生硬、不易閱讀。像這樣的譯文讀起來詰屈聱牙，遠比讀原文困難，讀者費很大氣力還抓不住一段文章的意思（朱光潛，2001，頁 189）。像這一類的翻譯根本沒有消化，而是僵而不化了（思果，1983）。雖然直譯在某一程度上是忠於原著的譯法，不過若太過於死板，除了生硬難懂外，有可能譯出英式中文的句子，於是反而不通順、流利，這就是余光中所提出的「翻譯腔」。

例一：

《麥迪遜大街的物理學家》譯評文中指出，有幾句令人無法讀懂的句子，如「如果沉思者有足夠運氣避免由壞人作出的推論，他就會漸漸流出其繭狀物而喜形於色的 一個醉漢的 新外觀出現！」「您可能認為這不可能和令人討厭，但是模仿佩吉爾斯，我們與我們的宇宙作了交易，用於整個宇宙的起源時『可能』和『不可能』的說法並沒有多少意義或者毫無意義。」顯然地，反覆咀嚼句子，簡直是按外文寫作順序硬譯（陳義裕，2002）。

例二：

《第三條路：社會民主的更新》中總共有 50 個翻譯問題，其中第 45 頁譯者將「more or less」譯成「更多地、或者更少地」，這句片語的意思為大約、差不多（戚國雄，2002）。足以見得譯者的英文程度有待商榷，逐字譯出不加思索。

2. 誤譯、錯譯

不論誤譯或錯譯，都是指譯文與原文不相符，甚至前後文產生邏輯不通的矛盾，應是譯者在翻譯過程不求精確的結果，沒有加以考察求證。所以，譯得不恰當、詞不達意，專有名詞尤其如此，一旦直譯就是典型的錯譯。另外，原文若是採自第二手譯本如英譯版、日譯版，也易於再次轉譯時造成更多的錯誤。誤譯與錯譯是翻譯圖書最常見的錯誤。

例一：

《我們上了科學的當》的第 167 頁：「來自華盛頓的太空梭正好降落在拉瓜地亞」，指出此句嚴重錯譯，原文中的 shuttle 中譯為太空梭，但當地美國人的 shuttle 也可以當作通勤公車、接駁公車或通勤飛機，譯評者修改為「從華盛頓飛到紐約拉瓜地亞機場的通勤飛機。」原來的譯文寫出了違反常識的句子來（陳政宏，2002）。

例二：

針對專有名詞上的直譯所造成的嚴重錯誤可參見《彭定康 - 香港末代總督》這本書，此書原作者 Jonathan Dimbleby 以羅馬拼音譯出香港的專有名詞，國內譯者再將羅馬拼音轉譯，在不加以查證之下犯了不少常識上的錯誤。略舉三個文中所舉的例子，Foreign Office 譯成「國外部」在香港是「外交部」、Hong Kong Bank 譯成「香港銀行」應為「匯豐銀行」、Mandarin Hotel 譯成「Mandarin 飯店」應為「文華酒店」（黃國鉅，2002）。

例三：

《一個藝妓的回憶》這本書同樣是由外國人以羅馬拼音音譯日本當地的名詞，譯評者指出其中有不少譯者對日本文化的不了解所造成的錯譯，例如：第 364 頁有一句原文是 Mameha was scheduled to portray Lady Murasaki Shikibu, author of The tale of Genji.，譯文是「她（實穗）預定要為現時之尾《The tale of Genji》的紫女士作畫。」《The tale of Genji》是《源氏物語》並不是現時之尾；再者，紫女士應是紫式部，《源氏物語》是她的曠世鉅作，實穗又如何替早已死去千年之久的紫式部繪畫，譯評者修改為應是指她要扮演紫式部這個角色（SC Ting, 2002）。

3. 亂譯

當翻譯圖書出現嚴重歪曲原作旨意，擅自膨脹與誇大原作，甚至加入譯者本身的意識型態，自由改作即是亂譯的結果。針對此問題曾有學者發表不少言論，認為若系統地看翻譯的整體性，常常可以顯示出譯者有系統的意識形態扭曲或偏見，顯示出譯者在翻譯書中的所謂「另一種人格」，像是「男性」、「階級」或其他「意識型態」等社會性的系統偏見或偽裝（傅大為，2001，頁 45-46）。又說：

透過粗糙譯者的想當然爾、編輯的順文字取巧、讀者泛泛的常識性發明，使得一本八成翻譯書所剩下的「二成」空間，常常成為台灣主流意識形態寄生性的複製場所。透過這種寄生性的複製，主流意識形態一方面肆意地掩蓋與扭曲原書的挑戰性想法；另一方面它又暗中藉著西方

思想的權威，附著在經典名著的翻譯之中，夾雜地發揮它的影響力（傅大為，1999，頁 14-15）。

另外，譯文小處的刪節，改潤文字，分解句子，增加等等，這些顯然是故意的，當這些不準確相當多時，就歪曲了原文的主要特質（Tieghem, 1995, p166）。

例一：

譯評者比對《魔戒首部曲：魔戒現身》前言譯文與原文有明顯錯誤，譬如：But the story was drawn irresistibly towards the older world, and became an account, as it were, of its end and passing away before its beginning and middle had been told.，譯文為「一旦筆者開始之後，整個故事不由自主地喚醒了在下對於遠古歷史的記憶，甚至在整個故事結束之前，小說本身就成為了歷史的見證。」譯評者認為這段譯文是譯者自己編出來的，主詞是指小說，並非筆者，應是「這個故事的走向無可避免地傾向古老世界，而在起源和壯大都還未敘述前，就成了其終結消逝的紀錄。」（S C Ting, 2002）

例二：

同樣採用上一本書的例子，but the way in which a story-germ uses the soil of experience are extremely complex, and attempts to define the process are at best guesses from evidence that is inadequate and ambiguous.，譯文為「但是，故事細胞從經驗的養份中消化吸收的過程十分複雜，截至目前為止的證據和線索都是十分

模糊和抽象的。」原文是要試圖定義這種過程，頂多也只能根據模稜兩可的證據來猜測而已，並沒有「截至目前為止」這一句的原文。

4. 跳譯、漏譯

譯者跳譯和漏譯的情況，多是遇到難以譯出的句子，有些譯者會刪除，另外，有些出版者在處理篇幅較長的作品時，基於成本的考量與書過厚無法全譯出來給讀者，亦會刪除，若不一一比對原文實難以發現。不過，對譯者和出版者來說，部分刪減動作是在不妨礙整段句子意思的情況下。

例一：

《BJ 的單身日記》中，譯評者發現 210 個錯誤，第 25 頁原文：Please supply home contact no asap as cannot, for obvious reasons, rely on given spelling of ' Jones ' to search in file., 譯文為「得加快速度，基於易於尋找的理由，並請讓我可以拼著“瓊斯”的檔案中找到。」何譯為「請盡快提供家裡的聯絡電話，因為，顯然無法只憑“瓊斯”這個姓在龐大的資料檔案中搜尋到我要的號碼。」這一句除了錯譯外，漏掉 supply home contact 反使得譯文讀不通（何若君，2002）。

例二：

《高級迷信》這本翻譯圖書的譯評是由譯者本身來討論，以編輯刪改後的出版版本與原譯者的譯文比較。Nonetheless, as critics of postmodernism in one of its

currently most vigorous forms—science criticism—we owe the reader some sense of how we understand the term.，出版版本為「儘管如此，身為後現代主義，特別是當前最嚴格的形式之一 - 科學批判的評論人，我們有必要對讀者交代，我們定義這個術語。」原譯則是「儘管如此，身為後現代主義的批評人，我們特別針對後現代主義中最嚴格的科學批判，因此有必要對讀者交代，我們如何定義這個術語。」陳瑞麟認為出版版本是劣幣驅除良幣的做法，並漏譯了 how（陳瑞麟，2001）。

5. 譯名前後不一

此情形常發生在一本譯書有兩個以上的譯者，另一方面表示出版者校對的疏忽。譯名前後不一產生全文無法連貫的現象，是最不應犯的翻譯錯誤。

例一：

在《中流砥柱》譯書中有七處譯名前後不一的例子，像是 Robert Govett 在第一次出現的譯法為「高特」，後來又出現另一譯法為「加維特」；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在第一次出現的譯法為「宣教聯誼會」，後又譯為「英國行道會」等（廖元威，2002）。

例二：

《血液中騷動》中也指出譯名前後不一的例子，如：「魔術子彈」又變成「神奇藥彈」、「細胞系」變成「株」等（潘震澤，2002b）。

上述皆為譯書常見的譯文問題，透過譯評者對照原文的方式，將看似通順的譯文重新審視，發現問題百出，譯文品質之優劣自然顯易見。被評論的譯書譯者、出版者更是難辭其咎，出版者為譯書最後一道把關者，譯文若不合格就不應付梓上市；然而上述評論的譯書卻還是出版了。站在出版翻譯圖書的角度來看，出版者究竟想呈現什麼樣的譯文品質給讀者，譯稿的錯誤在出版前為何沒有發現等問題，因而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出版者的編書過程，即是出版流程與品質控管的關係。

所謂「品質管制」的定義為「為了達成品質要求所採取的一切作業技術與活動」(戴久永，1996，頁16)，翻譯圖書品質要求的程度應視出版流程中採取什麼內容的作業技術與活動。出版流程的每一環節都是相互影響的，因此在環節一開始若把關不夠嚴謹，第二步之後的每一環節都將受到或大或小的影響，比如接到的譯文錯誤百出時，編輯得花更多時間與精力完成，然而出版期限又是另一層壓力，於是原有的品質控管過程受到時間壓迫，翻譯圖書品質就產生危機了。因此，若要出版一套品質優良的翻譯圖書，在翻譯、編校、審查等過程都必須策劃周全、調配得宜才是。以下章節將從五項影響圖書品質的流程依序加以討論。

第三章 選題與著作權交易

在這一章節分別討論圖書出版流程的選題與著作權交易，選題係指圖書題材的產生與選題評估的過程，翻譯圖書的選題屬於評估的過程，其中選題負責人要有能力分辨一本圖書內容品質的好與壞，以及判斷是否符合出版理念與走向等等，該部分從選題的基本內涵、選題負責人與選題評估的考量點等三方面來討論，說明可能影響品質的因素。在確定選題之後，第二階段的流程是取得國外授權翻譯著作權，國內出版社如何與國外出版社或透過著作權代理商交易、談判？預付版稅的方式對國內出版社造成哪方面的影響？另外，1992年新著作權法修正後，外書中譯的著作權受到保護，盜版、搶譯的情形大幅減少，翻譯圖書的品質是否相對提高？這些問題將在底下一一討論。

第一節 選題與選題評估

選題評估的過程當中，有哪些因素會影響翻譯圖書的品質？首先，了解選題的基本內涵，包括選題對出版的意義與重要性、選題書訊取得來源與方式。其次，探討選題負責人，藉由訪談了解目前國內出版社是由誰擔任選題工作以及應具備什麼條件，這部分將影響到評估時的判斷。最後，根據選題評估的內容與標準，找出與譯文圖書品質的相關性。

一、選題的基本內涵

1. 選題的意義

選題是總編輯或每一出版路線的資深主編決定出版走向的重要基礎。《出版詞典》將選題定義為：一本或一套書的主題思想，主要內容和書名的總體設計(孫寶寅, 1995, 頁 120)。換句話說，即是選定要出版的項目並對其進行整體策劃與設計(張保芬, 2000, 頁 61)。

圖書出版的目的，是把對社會、個人有價值、有內涵且具有正面角度的思想與論點，使之流傳並廣為發行。除了適合一般大眾閱讀的書籍，還包括專業領域的學術發表，這些積累了人類的智慧與經驗，出版者應力求圖書的好品質。再者，翻譯作品的出版，最主要、最重要的是選題(Smith, 1995, p222; 金聖華, 1998, 頁 xxv)。因為翻譯圖書是把國外較我國先進的觀念與知識的著作翻譯出版，以助國內各方面的發展。所以，翻譯圖書的選題，既要著眼國內，又要放眼國外，密切注視國際圖書市場的變化，結合國內市場的需求，做出總體規劃(李建臣, 1993, 頁 213)。

但是在篩選過程中，對出版者來說，選題的意義除了考量圖書出版的目的外，還要考慮是否有潛在的讀者群。選題意味著出版商或其委託人設想了一批可能存在的群眾，在大量作品中挑揀出最符合這個對象所需求的作品(Escarpit, 1995, p79)。因為這些潛在的讀者群代表這些書的市場價值，以翻譯圖書來說，還要考量它的利潤是否大到足以負擔取得

授權及書籍製作的成本。因此，對出版社而言，圖書選題的重要性是，圖書內容的意義與價值、國內讀者的需求以及市場價值，然後再進行整體策劃與設計，翻譯圖書亦然。

2. 書訊取得的方式與來源

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與應用，翻譯圖書選題的來源，即是書訊的來源，取得方式不僅容易、簡單且更多元化。目前國內各家出版社取得國外圖書書訊、題材的方式與來源，整理如下：

- (1) 國內外專業出版書目、刊物、報紙和文章；
- (2) 國內專家學者、譯者、編輯的推薦與著作權代理公司的介紹；
- (3) 國際性質定期的書展活動；
- (4) 長期合作的國外出版社主動寄出的出版計劃與選題負責人的實地拜訪；
- (5) 國內外網路書店、線上出版社新書資訊。

第一種書訊來源為國內外平面媒體的報導，不論是報紙、刊物、書目，內容皆涵蓋出版界最新動態、新書簡介、書評、得獎作品以及暢銷書排行榜，對圖書出版市場的脈動一目瞭然，自然而然可作為編輯與選題負責人的情報資訊來源。目前國內書訊資料相關的平面媒體。報紙類較常見的有《中國時報》的開卷版、《聯合報》的讀書人版、《自由時報》與《中央日報》的副刊等；雜誌刊物則是農學社的《出版流通商品情報》、金石堂文化的《出版情報》、誠品書店的《誠

品好讀》以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等，其中，《誠品好讀》刊載誠品書店引進的外文圖書，亦是編輯與選題負責人的書訊來源。國外平面媒體方面，較常參考的英美刊物有 Publishers Weekly、The Bookseller、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等。受訪者表示，翻譯圖書的選題多以國外出版訊息週報的書評為主要來源，因為版面的篇幅較國內多且豐富。

第二種書訊來自相關人員的推薦與介紹，其中專家學者推薦的圖書，多少可彌補國內編輯與選題負責人選題時的缺漏。天下文化出版公司的自然科學書系設有顧問群，這些顧問群是國內具科學專業背景的教授與專家，由編輯邀約並聘請為該書系的顧問，作為保障圖書品質的優良。專家學者（李建臣，1993，頁 214）推薦國外圖書對國內專業出版有實質上的幫助，有些專業性較強的外文原版書，編輯不易做出判斷，比如：國外在這領域上有哪些重要作者？他們的代表作是什麼？哪些作品在國內已經譯介過？等等。受訪者 C 表示，除了專家學者，還有譯者與編輯的推薦，透過譯者的推薦是有好處，因為譯者本身對這本書的來龍去脈十分清楚，如此，有助提昇翻譯圖書的品質。另外，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在 2001 年推出葛雷安 葛林的大作，是負責這本書的編輯早在十幾年前已拜讀過，因為文學不能只有新書，好的經典作品值得重新再出，於是再度推薦葛林的作品，重新取得翻譯授權再出版⁹。

再者，著作權代理公司向各家出版社提供的新書書訊。

⁹ 時報在 1986 年就曾推出四本葛林的小說以及一本他的評傳，可是現已不在書市流通。

目前，國內負責歐美、日本等各國著作權代理較具規模的有兩家 - 博達與大蘋果。著作權代理公司選樣要介紹的書籍依各家出版社圖書類型而不同，對於他們所提供的書訊，受訪的編輯各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受訪者 C 指出，著作權代理商可以提供不少新書書訊，同時他們對書的內容相當清楚；受訪者 B 認為，可以從他們身上得知不少當下國外熱門以及具有代表性的書籍，不過選樣卻太過於集中時下潮流的新書；王紹庭認為，著作權代理公司提供的新書資訊是很有限的。根據以上三位編輯不同的說法，其中張老師文化出版公司屬專業出版社且定位清楚，因此著作權代理商相當清楚應該提供的是什麼樣內容的書訊。至於有的編輯認為提供的書訊有限或者太偏時下潮流，是因為著作權代理公司挑選新書時，是以圖書的類型為主，再決定是否向台灣的出版社介紹，例如西部小說在台灣沒有市場（陳俊斌，2002，頁 65）。所以，著作權代理公司因本身也有選題考量點的緣故，不見得符合每一家出版社的需求，這也是為什麼有些編輯認為不能只憑著作權代理公司的介紹。

第三種書訊來源是參加國際性質的書展活動，好處在於編輯與選題負責人能在短短幾天，盡覽世界各國參展者的出版成果以及獲得新書資訊，吸取菁華並累積出版經驗。舉辦國際書展最主要的目的是為出版界相關人士提供一個可以交流、交易的場所，除了參展者的出版概況，也提供編輯、選題負責人和原著作出版者直接接觸的機會。目前，國內出版社較常參加的國際書展有法蘭克福書展、倫敦書展、波隆納書展、全美書展、北京書展、東京書展與台北書展（萬麗慧，2002，頁 24）。事實上，參加書展若事前沒有計劃，易於成為

走馬看花一無所獲。事實上，參展之前在國內先拿到重要的參展出版社名錄，擬定拜訪對象後，提早書展前兩個月取得對方的連繫，並索取目錄了解出版走向，此適用於較少往來的出版社（陳蕙慧，2000）。因此，若想真正達到實質上的收獲，有必要做好參加國際書展的前置作業。

第四種書訊來源是長期合作的國外出版社主動寄出的出版計劃與選題負責人的實地拜訪。當國內出版翻譯圖書的出版社，經營時間久了，必會累積不少長期合作的國外出版社，有時透過對方主動寄出的下一年度出版計劃，與取得最新訊息，兩者之間便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另外，也有一些出版社派人主動到國外親自與對方接洽，譬如設有著作權部門的出版社，著作權負責人員在取得與國外出版社連繫的方式後，相約見面商討了解他們最新書目，以提供編輯部參考。林榮崧有時會利用自己到國外出差時，到當地書店逛逛，有機會的話就會拜訪當地的出版社。這些都是建立在與國外出版社之間有良好的互動模式，甚至中譯本有可能與原文書同時上市。

最後第五種新書來源的媒介是網路。基於網路科技的發達，國內取得國外書訊已不困難，透過網際網路的傳輸，彈指之間唾手可得，例如：網路書店、線上新書電子報等，囊括的內容與平面媒體幾乎相同，像是圖書評論、新書簡介、暢銷書排行榜等訊息，最具知名的有 Amazon.com（亞馬遜網路書店）、Barns & Noble 等大型網路書店，於每個月寄出各編輯部的介紹與推薦書籍的電子報。對皇冠文化出版公司而言，Amazon.com 的暢銷書排行榜，是選題的重要依據。

在所有書訊來源與方式，有兩家受訪的出版社表示，著作權代理公司為最大宗；然而，不論是以何種方式取得書訊的來源，只要取得的方式多元化，便有助國內出版翻譯圖書的編輯與選題負責人從中慎選較合適的圖書。在選題的過程與運作當中，再配合負責選題人員的經驗與條件，才能真正落實開拓人類思想、吸收外來文化精髓、滿足國內讀者閱讀需求，視為選題的意義與重要性，另外，市場的價值是出版者在商業和經濟發展上的考量，亦是選題時會評估的內容之一。

二、選題負責人

1. 參與選題決策的人

英美國家將負責選題的人稱為Acquiring/ Acquisitions editor，acquire係指透過個人的工作、能力、行動等獲得某樣東西。所以，參與選題決策工作應是出版社經驗豐富的人，才能透過其個人的資歷來決定是否向國內讀者譯介。換句話說，國內出版社將選題工作交付給資歷深、選題經驗豐富的編輯；不過，係因各出版社內部組織結構的不同，負責選題的人的職位也不盡相同。國內較大型的出版社通常由各線主編負責，往往這類出版社開發的書系較多且廣，以時報文化出版公司為例，圖書種類涵蓋文學、史哲、生活、漫畫、商業、流行與知識七條出版路線，若是單單倚靠總編輯一人負責選題，恐怕無法負荷，故由每條線的主編負責選題；相對的，中小型出版社或是專業出版社的圖書種類較少，由社內

總編輯與資深主編來擔任即可。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因有七條出版路線，選題自然是由各線主編負責與裁決，不過前提是總編輯不反對此書出版。同樣，聯經出版公司的做法亦是如此，各線主編篩選的書籍最後會再與總編輯進行討論。所以，總編輯扮演的角色是代表公司營運整體的判斷，而主編扮演的是個人在此領域的經驗累積與判斷，並挑起選題成敗之責。也就是說，國內兩家大型出版社負責選題的人——主編，仍是有必要讓總編輯知道選題的方向與內容，作出最後的決定。於是，在選題過程中，總編輯是最後做判斷的人，除了圖書的內容，還包括了經濟方面的考量。

除此之外，選題決策的過程有時會透過社內編輯會議完成。會議參與人員各家出版社作法不一，以皇冠文化出版公司與張老師文化出版公司兩家為例。皇冠文化出版公司的選題提案會議由社內編輯部參與，會議中總編輯徵詢每位編輯的意見，經由評估、討論、判斷這些選題提案後，若無異議，提案過程很快就能確定並簽下合約；但也不乏仍無法立即判斷的提案，得再三評估與討論。張老師文化出版公司的選題提案流程，首先由編輯部提案，其中行銷業務部會參與並發表意見，最後再由總經理裁定是否簽定。

透過上述編輯會議，討論過程不只是編輯部的發言，還包括行銷業務部的意見。基本上，他們在選題會議上的建議代表的是市場價值判斷，提出目前圖書市場、潛在讀者群的趨勢，以及初步估算的投資成本，提供編輯部評估的要項之

一。所有的圖書，尤其是列為重大開拓項目的選題，如果沒有銷售部門的全力參與和分擔，而只是編輯獨自承擔這一計劃，該書的命運最終不大可能是樂觀的（Smith, 1995, p74）。因此，參與選題決策的人員，除了編輯部對書稿文字質量的判斷，仍有必要參考行銷業務部的意見。如同 Escarpit(1995, p5) 的觀點，書籍本身乃是交易發售的製成品，作品也受著供需法則的牽掣。所以，編輯選題的開拓與銷售計劃之間是相關的。

出版社聘請「選題編輯¹⁰」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必須買到能為出版社賺錢的書，因此選題編輯的決策首要考量是市場問題，也就是所選的圖書必須帶來利潤（Marek, 1998, p85）。行銷業務參與其中的好處是，因為他們比鎮日埋首編輯桌前的編輯們了解圖書市場與讀者喜好；不過，根據訪談結果，受訪的出版社大多還是由編輯部的人來負責評估選題工作。

2. 選題負責人的條件

既然，負責選題的人大多為出版社資歷深、選題經驗豐富的編輯，那麼，負責翻譯圖書選題的人應具備的條件與能力有哪些呢？訪談整理歸納為：專業背景的能力、出版界累積的經驗與知識、基本的外語能力三方面。

專業背景是指編輯本身過去所學或熟悉的知識、學科領域，不論編輯本身是對文學、小說比較在行，或是具有財經

¹⁰ 原文譯文為「選書」編輯，因本論文以「選題」稱之，故更改為選題。

專業背景，都可藉不同的背景過濾各類書種，篩選出適合出版的書。像天下文化出版公司的林榮崧，本身過去所學是科學相關科系，在出版界九年的時間裡，都是從事製作與科學相關的書籍。事實上，一般人對國內出版社編輯成員的刻板印象，不是中文系畢業，就是歷史、哲學系畢業居多；然則，隨著出版的多元化，從早期文、史、哲圖書到今日的財經、企管、心理勵志、科普等書種的開發，出版界的確需要更多來自不同領域背景的人才參與。因此，若要成為負責選題工作的人就要有某一方面的學科專業背景，或者是已在此領域深耕，才能成為出版社某一條出版路線的主編。出版社若能依編輯的專業、學科背景來擔任選題工作，不僅是學以致用，亦是出版社專業分工的有效運作與管理，如此對圖書品質的掌控必有影響性。

第二項條件是選題負責人在出版界累積的出版資歷。負責篩選優良題材的人員，必須憑藉其經驗及判斷力做決策，所以通常皆以出版背景深厚、經驗豐富的高階主管為篩選者（陳秉志等人，2001）。出版社負責篩選的高階主管不是總編輯就是各線主編，一般來說，總編輯的出版資歷是相當深厚的。國內總編輯的條件，要具備優異的企劃能力，其人不單單是要富於創意而已，還要在這行業累積長久的經驗，才能有敏銳的市場嗅覺（孟樊，1997，頁70）。再者，在出版環境中經驗豐富的人，其價值觀較為穩固（胡文玲，1999）。換句話說，選題負責人經由長期觀察書市的經驗，將所得的專業知識與積累的判斷力，於選題時發揮評估的能力，這是相當紮實的工夫。因此，翻譯圖書的選題負責人對國際學術、文化、出版界的動態、外國出版公司的運作以及國內讀者的喜

好等方面要有基本的了解，以作出適合的選題決策。但是，嚴格來說，這些並不是一蹴可幾，是需要長時間經營的。

第三項應具備的條件雖不是最主要的，但卻是必要的，尤其是負責翻譯圖書選題的工作。因為，翻譯圖書的選題必須以外文原文為藍本，選題負責人若只從著作權代理商的簡介來評估，難免偏頗。選題負責人有基本的外語能力，對於原文書內容使用的文字難易程度、作者的寫作風格等等則具有較敏銳的感覺，可加以判斷。所以，選題負責人可以掌握的是，內容文字是否過於艱澀而增加編製翻譯圖書的困難度，若內容較艱澀則得進一步考量國內是否有譯者可勝任。圓神出版集團下的先覺出版社以翻譯圖書出版為主，包括科普、財經、企管與世界文學名著，雇用的編輯以留學國外者居多，目前共有三位編輯，其中兩位分別留法、美，另一位是財經碩士畢業。所以，它的重要性在於，若選題負責人無法判斷難易程度，只憑書訊表面性的介紹，很有可能簽下一本難度頗高的原文書，無形中成為影響譯文品質的因素之一。

上述三項為國內翻譯圖書選題負責人應有的條件與能力，這些選題負責人得在專業學科背景深耕，並長期累積編輯出版的經驗，培養圖書市場敏銳的嗅覺，再加上基本外語能力的判斷，便可掌握翻譯圖書譯文品質的控管，作為譯文品質把關的第一步。

三、選題評估與翻譯品質

1. 選題評估的考量

經營圖書出版的公司，每一本書的策劃與選題是編輯工作的開端，選題負責人應了解出版社的經營方向、出版理念以及潛在的讀者群，進行篩選。林載爵認為，假若這一本書不在出版計劃目標裡，即使是好書也得捨棄。以張老師文化出版公司為例，出版的方向以現代心理、生活技巧、教育輔導、生命哲學等領域為主，因此編輯與選題負責人在找書時就會依循這些方向進行篩選。因此，以下要探討的是，在選題的過程中，選題負責人如何評估？評估的考量點與標準有哪些？以及為什麼做這些評估與判斷？透過訪談，選題評估的考量與標準可採用陳穎青的說法，分為內部與外部評估：

(1)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指原作者的寫作背景、內容架構與文字表現的判斷。常受國內各家出版社注意的國外作家，多以名列國外暢銷書排行榜的作家、各國圖書獎項得主、經典名作的大師與某一領域的權威專家等為主。受訪者 B 表示，得獎的作品之所以能夠常常被選中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不少編輯對國外受到肯定的作品存有好奇心，想與國際接軌；這些頭銜雖可成為圖書行銷的一部分，但仍是有必要做內部評估。以文學類小說選題為例，皇冠文化出版公司的選題會議上討論與分析的內容有：小說家的背景、小說的寫作技巧、情節安排、文字運用等等。若是知識類的圖書，貓頭鷹出版社則是評估內文的邏輯是否清楚、書的架構與文字敘述是否明白易

懂、學術基本知識的考證及引據是否正確等等。

這裡說明了一點，選題負責人依圖書種類的不同，評估時的考量點亦不同。文學類著重在作者的文學創作能力，選題負責人要能判斷其內容與情節是否吸引讀者；非文學類則有更多可判斷的標準，對皇冠文化出版公司來說，先考慮此類書籍在台灣是否具有話題性，再評估內容的豐富性。如：文章內容本身是否有意義？作者在台灣是否曾有其他譯本？圖書市場是否有同類性質的書，相較並分析彼此的特色為何？在國外圖書市場是否有更新穎、更具內涵同類性質的書？在專業領域上，著作是否具有權威性？諸如此類的評估內容。另外，還有一些選題負責人會特別注意該作品的閱讀對象，一般傾向的對象是適合大眾讀者，而非限於某部份群體。

天下文化出版公司創辦人高希均表示選題的考量，是基於傳播進步的概念，傳播一些能帶動社會進步，讓國內讀者能夠有收獲的新觀念。從這個角度、觀念切入，即是出版者欲傳播什麼理念的問題。同樣，林榮崧指出，郝明義就曾說明選題負責人應要回歸書中，受到這本書的感動，以及它帶給讀者什麼樣的意義與觀念。由此得知，內部評估的重點是「什麼樣的書值得翻譯」，因為譯介國外圖書時，得判斷什麼書值得引進，什麼書不值得引進，它關乎著國內出版者對中外不同文化的深刻思考，以及知識散播的理念為何。選題負責人透過編輯、主編、總編輯等人之間的討論與判斷，進而挑選出一本值得向台灣讀者譯介的書。

因為，圖書出版是傳播知識、文化、資訊等載體之一，選題負責人應要確定出版理念，內部評估時應了解作品內容的主題，以及它想傳達什麼樣的理念給讀者等，就是為圖書品質把關。

(2)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指判斷譯介某本原文書在台灣圖書市場的價值與讀者閱讀的喜好與需求。美國資深編輯指出，選題編輯作決定時的首要考量是市場問題：這本書能不能賣出相當的數量，至少能夠收回成本，讓出版社有利可圖（Marek, 1998, p86）。因為，一本書出版上市要面對的是商業環境，能否收回成本是相當實際、切身的問題，一旦處理不當，容易成為公司內部的「呆帳」¹¹，影響出版社的營運，畢竟今日的圖書出版受到商業機制的影響。

國內選題負責人的外部評估多從以下幾個方向來評估中譯圖書市場的價值，如：著作是否曾獲獎以及是否為暢銷書？作品是否曾被拍攝成電影？是否譯成其他文字以及銷售情況如何？在國內相同性質圖書出版市場概況如何？作者是否具有發展的潛力？是經典作品嗎？等等，選題負責人藉由原文書在當地或他國發行冊數的多寡與銷售情況的好壞，作為評估的標準，以預測在台灣發展的潛力與可能性。這幾項考量點說明了國內大部分的選題負責人對在國外較有市場的圖書，比較有興趣，也成為評估標準中加分的項目。

¹¹ 呆帳係指無法討回的帳款。出版社的呆帳通常是說，已把預付版稅付給國外作者，後來書籍無法出版銷售，然而這筆錢是無法要回來的，若出版社本身積累太多這樣的例子，會造成營運上的困難。

然而，另一方面陳穎青、受訪者 B 皆表示，引進國內的暢銷書並不代表就會受到讀者的喜愛，其中的成敗有時是始料未及，結果反造成「水土不服」的情況，履見不鮮。像是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文學出版曾引進京極夏彥的作品，作者以獨特怪奇的恐怖風格來創作題材，成為日本暢銷書排行榜之冠，名氣相當大；但在台灣銷售情形並未如預期中的好，後來經由討論，得知原來台灣大部分的讀者對此類小說興趣不大，因而造成水土不服的情況。所以，外部評估除了判斷潛在市場的可能性，仍有必要了解國內讀者閱讀的喜好與需求，他們亦能代表潛在市場的可能性。

吳程遠認為，當時天下文化以財經、企管、科學為主要的出版品，主要是台灣社會適逢轉型開放，國內對國外很多的想法感興趣，所以有許多讀者非常渴望有更多外來的資訊得以吸收、參考（古慧玲，1995，頁 4）。另外，底下摘錄四位大陸學者所提出四點選題應注意的地方，其中一點是有關對讀者的考量，描述如下：

任何一選題，都應該考慮到其目的性；或者是根據某一部分讀者在思想上、工作上、學習上、生活上的需要，以幫助他們解決某個問題；或者是針對某一部分讀者缺乏某種知識，以幫助部分讀者增長這方面的知識；或者是為了豐富某一部分讀者的文化娛樂生活，使之在工作之餘能夠得到適當的休息而確定某個選題等等。為讀者服務，取得社會效益。（張保芬、孫淑麗、李法然、高建軍，2000，頁 63）

根據以上說法，選題負責人評估國內讀者的興趣與需要的同時，亦可開拓新的出版路線，分析作品內容對國內讀者是否具有吸引力和迫切需求、是否有意義以及是否適合國內讀者閱讀等等，以開發讀者未來可能的需求。

然而，國內選題負責人是否做到內、外部評估？歐美多年來出版的科普好書，可謂汗牛充棟，但假科學之名譁眾取寵者，也在所多有，只要多看歐美的專家書評，便知一二（潘震澤，2000）。假若國內選題負責人只看書名、簡介，沒有仔細評估，很有可能造成不當的知識傳播。受訪者 C 認為，挑書不能把重心放在目前這本書在市面上是否熱門，一旦以此為考量點，選題負責人就跳入被市場決定的陷阱，而是要從自己熟悉的這一塊專業領域，好好經營，思量什麼樣的書值得推薦給讀者。

因此，在選題的過程中，選題負責人應要從內部與外部評估來篩選。這些考量因素涵蓋的範圍從公司出版的經營理念、作者寫作背景與作品架構、圖書市場出版概況到讀者閱讀喜好與需求的判斷，選題負責人的確要有豐富的選題經驗，才能掌握選題過程中各項因素的判斷。外部評估的重點在於市場的表現，因為在商業機制下的出版業，既要滿足讀者的需要、開拓讀者的興趣，還得為公司帶來利潤。而內部評估考量的是圖書本身的價值，簡言之，這部分的考量正是與圖書品質有關，即是譯介好書的用意，選題能否選到一本對國內圖書市場與讀者有意義的書，就在於評估的過程。

2. 翻譯圖書選題中的品管

選題評估除了圖書品質的重要，在這過程中常容易忽略的是譯文品質的把關，雖然選題與譯文品質好壞並無明顯的關係，但亦是影響翻譯圖書品質的因素之一。針對譯文品質選題應考量、評估的是，外文書的內文是否過於艱澀難懂？以及偏專業與非英語的書籍是否有適合的譯者與審訂者來處理？這兩項考量點若疏忽掉，將造成找不到譯者以及無法上市的可能情況。

受訪的八家出版社當中，有五家出版社表示曾在選題評估時，考慮到國內有無合適的譯者。選題負責人若不考慮內文是否過於艱澀難懂，將會影響後續的編製過程，例如：林榮崧指出，有時挑了一本好書，可惜找不到合適的譯者來譯，找了第二人選來譯，結果譯文卻是問題百出，不但苦了編輯的校對與潤稿，甚至影響原文該有的品質表現。再者，受訪者 C 根據過去的經驗表示，選了一本法文書，在找不到合適譯者的情況之下，只好作罷；不過，最後還是花了一段時間找到譯者將書逐譯完畢。陳秋月則以文學類書籍為例，認為文學類的書很難譯，尤其是大師級的經典巨作，需要較好的譯者揣摩作者的心境，如果沒有人願意譯，通常會放棄這本書，即使將之譯出上市，對讀者並沒有好處。另外，非常專業或者不易處理的書籍，皆會考慮譯者的情況來決定。

事實上，國內選題負責人過去的經驗並不考慮是否有合適的譯者，待問題接踵而來才知它的嚴重性，像是原文牽涉的範圍太廣、專業領域太深等，造成譯者無法在有效期限內

完成，編輯拿到譯稿後修改幅度太多等等。受訪者亦表示，在台灣有不少出版社都曾有取得國外翻譯著作權的授權，結果後來也沒有出版的經驗。因為，從選題、取得翻譯著作權到出書，整個過程中很難預料它會有什麼變化，例如：這本書沒有譯者願意接、外文書引註太多或太複雜需要花時間查證、有些書譯出時已失去時效性等等，這些情況都很有可能導致無法出版。

上述為受訪對象針對選題時考量有無譯者與原文可譯性的看法，貓頭鷹出版社與時報文化出版公司的受訪者則有不同的觀點。貓頭鷹出版社出版的書種並不是屬於專業學術性質，選題時就不會把有無譯者列入評估考量當中，通常是等書確定取得授權翻譯，才開始找合適的譯者。受訪者 B 同樣表示，在選題評估時，編輯幾乎很難想像得到剛好有可以充分、完美表達出原作味道的譯者，因此只作選題內外部的評估，不會事前考慮譯者。

綜合兩位受訪者的說法，選題的圖書內容若是適合大眾讀者口味，用字遣詞與主旨淺顯易懂，再加上若公司內部已建立譯者人才庫，就沒有必要考量有無譯者。所以，國內出版者在選題過程中關於譯文品質把關，視出版社本身的出版路線與定位而有不同的做法，偏專業性質的出版社，會考慮到外書中譯的可譯性，還有非英語圖書有無譯者來源，而選題負責人的外語能力可以作為翻譯圖書的譯文品質做到把關的第一步。雖然選題過程的評估與判斷對翻譯影響性相當小，不過，出版流程的第一步驟若有了疏失，將會影響到後續的編務流程，圖書與譯文品質必受到影響。所以，較偏專

業、知識類的圖書仍是有必要在選題時為譯文的品質把關。

第二節 著作權交易與翻譯品質

選題確定後下一個步驟是著作權談判與交易。1992 年之前，台灣的著作權法只有國內著作的保護，凡是中文著作譯成外語時應取得本國作者的同意，但並未提及外國著作譯成中文授權的問題，造成當時翻譯圖書的搶譯風潮，致使國外著作權人的翻譯權在台灣一直未受到保護。新著作權法修正後，翻譯國外圖書必須先取得對方授權才能中譯出版，因此，在 1992 年後台灣翻譯圖書出版逐漸重視翻譯著作權¹²，搶譯不再。於是，新法帶給出版界的衝擊與影響有哪些方面？著作權交易的形式與內容為何？這些與譯文品質的關係如何？以下，筆者將透過蒐集的資料與訪談內容，進行分析。

一、新著作權法的衝擊與影響

修正後的新著作權法對圖書出版業界產生什麼樣的衝擊與影響？可從四點來看，分別為出版流程的變動、國際著作權談判交易人才的需求、由搶譯轉為取得授權出版以及出版成本的增加。

首先，出版流程的變動首當其衝。新著作權法時代之前，國外圖書翻譯權在不受保護之下，各家出版社均可自由翻譯

¹² 翻譯著作權則是指，取得他國著作權人的授權，翻譯為被授權者的語言，若以圖書方式出版的著作就是翻譯著作權。

出版，因此，出版流程中並沒有著作權談判與交易。如今，它已成為流程中必要的一部分，否則將無法出版國外著作的中譯本，也就是要先審核著作權的合法性再出書，包括確認這本書的來歷、作者與著作權人等等（豐田??？，1995，頁 63）。雖然新著作權法保護對象是美國的著作權人，但由於國際出版市場運作的模式，台灣出版社對其他國家也都採取先取得對方的授權再翻譯出版的趨勢。

於是，具有國際著作權談判的人才成了當時出版社最迫切的需要。除非公司年資久遠，業務範圍又多且人手充足，否則很難在出版公司內專設著作權洽商人員或專屬的著作權部門；退而求其次只好委託或透過著作權仲介或代理公司來代為協商處理（林訓民，1992，頁 61）認為，。事實上，當時大部分的出版社編輯並不擅於著作權談判，加上編務工作繁忙，因此多數者委由國內兩大著作權代理公司處理、交涉¹³。如此一來，國際著作權購買、談判等事務的工作就可委託著作權代理商。例如：貓頭鷹出版社由主編篩選完圖書後，回頭再請著作權代理商處理翻譯著作權購買與談判的比例較高。

時至今日，已有不少出版社內部設置專門負責著作權的人員，從過四成（42.9%）的出版社已有專門負責國際交易的人員設置，可知已有愈來愈多的出版社開始重視國際著作權交易工作的經營（萬麗慧，2002，頁 52）。早期出版社的編輯外文能力不足，以及不具備國際著作權事務的能力，所以當

¹³ 著作權代理做為著作權人與出版商之間的橋樑，接受著作權人委託，與出版商談判圖書出著作權的轉讓、授予以及相關權益的處理事宜（孟樊，1997：167）。

時著作權部門的外文能力相當重要；然而，現今的編輯外文能力漸提昇，著作權部門的角色相對的是交易的能力，以及要對國際書市的圖書有一定的了解。受訪者 B 則表示，「著作權部門的人對書要有熱情」，因為有些書不見得透過著作權代理公司即能解決，「唯有自己不斷地找到對方，說服他¹⁴。」因此，出版社專門負責著作權交易工作的人，不僅要對國際圖書市場有相當程度的了解，還包括了談判與交易的能力。

不過，台灣的出版社規模多半不大，每年平均買賣著作權的數量也還有限，實在沒有特別設立專門負責著作權交易人員的必要，因此仍有 57.1% 的出版社由編輯人員或出版社負責人等兼職負責國際著作權交易（萬麗慧，2002，頁 52）。事實上，不論是由負責著作權買賣工作，多數還是會回頭委託著作權代理商，主要也是因為國外出版社較願意透過台灣著作權代理商進行談判與簽約的工作。根據研究者（萬麗慧，2002，頁 67）的問卷調查統計，她指出國內出版社大量仰仗著作權代理買入翻譯著作權的因素，前五項分別為：作業的便利性、對方要求、國際著作權專業能力、語言優勢與公司人力不足、了解國外出版市場。這些因素強調了著作權代理商的工作是有專業性以及存在的重要性。

第三點衝擊與影響是指，出版業者間的競爭由「快、狠、準」的搶譯轉為取得著作權授權的競爭，尤其是國外的暢銷

¹⁴ 以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在 2002 年出版的《查令十字路 84 號》為例，這本書原有兩家代理商正在處理著作權授權事宜，始終找不到擁有著作權的人，因為原書並非透過出版社出版。由於時報負責著作權的人太喜愛這本書，花了一段時間輾轉打聽到，原來該書著作權的擁有者是在兩位老太太的手中，於是前往找她們商談（受訪者 B，2002）。

書受到國內多數綜合型出版業者的青睞，只要某一出版社先取得著作權授權，就有權利翻譯出版。因此，掌握國際最新書市的情報，並取得對方的授權，成為各家出版社新著作權法修正後的競爭方式。如此競爭，著作權代理公司的作法，有時會以版稅最高的出版社作為優先考量；但是，吳程遠表示，只要出版社用心經營每一本書，樹立其風格與信譽，著作權所有商會考慮把著作權授給他們的。吳繼文亦認為，一個業者如果沒有獨到的眼光，想法沒有彈性和創意，缺乏實驗精神和理想性格，光有錢也是沒有用的（古慧玲，1995，頁 5-6）。因為合作時間一旦久了，國外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代理商會明智地去選擇他們認為適合的出版社。

最後一個衝擊與影響是翻譯圖書出版的成本提高了，成本分為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兩種，前者是預付版稅，後者包括樣書成本費、傳遞樣書成本、一般聯絡成本等三種，間接成本指的就是交易時所需付出的成本費。成本的增加，尤以預付版稅為最高，影響自然明顯（萬麗慧，2002，頁 87-93）。受訪的出版社表示，假若編務過程處理不當，容易造成公司內部的呆帳，對小型出版社來說，更是經濟上無形的壓力。

總之，新著作權時代的著作權活動，因保護翻譯權的範圍擴大至外國人，在平等互惠的合作之下，外國著作權人的權益受到保障，自實施以來，出版界在這十年當中並未被衝擊完全擊敗，反而是書量與書種節節升高。另一方面翻譯圖書的質與量相對受到重視與提昇，因為盜版、搶譯的現象逐漸減少，翻譯時間不再被壓縮，出版者與編輯便可專心致力於圖書的譯文品質。當時的新聞局出版處處長許秋煌認為，

這是出版社面臨體型轉變的關鍵時刻，也是國內出版品的結構轉為高品質的時代（林培齡，1994，頁15）。這是當時的期許，然而現今翻譯圖書的譯文品質仍有不少問題，問題來自何處是值得深入討論。

二、著作權交易與預付版稅

1. 著作權交易的形式與內容

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屬於創作者的無形財產，創作者被允許像有形的財產般，將著作權的全部或部分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這就是所謂的著作權交易（萬麗慧，2002，頁3）。翻譯著作權的交易有兩種處理方式，一是合作印行，另一是直接授權印製。合作印行是指由原出版社擬定印書計劃，而後預售給多家國外的出版社發行；直接授權印製則是自國外取得授權的出版社，印行獨立的版本（Owen，2000，p197）。在萬麗慧（2002，頁52）的研究中則分為四種交易形式，分別為翻譯、翻印、合作印行與合作出資，其中以取得翻譯授權的方式最常見，其次是合作印行。所以，台灣翻譯圖書交易的方式大部分是以直接授權印製為主。一般來說，直接授權印製較適合於沒有圖片或是只有黑白圖片的書籍。至於合作印行是以兒童彩色圖畫書與圖片為主的藝術、建築、手工藝、烹飪等書籍，好處是可降低成本，符合經濟利益。

著作權交易的內容包含哪些？通常是指合約中授權的範

圍、時間、區域、限制以及再授權與否等條款，這些授權的內容要特別劃分清楚，以免觸犯法律不自知¹⁵。像是翻譯著作權的合約應載明授與的語言及區域，例如：授與繁體中文版的全球翻譯權。若授權的書籍中有部分文字或圖片資料的著作權並不是授權人所有，必須先取得文字或圖片資料的再使用授權，以免成了盜用、違約事件等等。底下將從授權的時間與圖書內容兩個部分來探討與譯文品質的關係：

如果授權的期限過短，被授權人勢必難以接受，而且因為翻譯一本書所費不貲，少於五年的期限可能較無法讓被授權人接受（Owen, 2000, p218）。所以，一般翻譯著作權授權的出版時限為五年，而翻譯期限是十八個月，即是一年半的時間得將該書翻譯完畢，並印刷出版上市；不過，出版期限最多有五年，超過五年不可再販售（除非再續約）。另外，受訪者亦表示，如果翻譯過程有困難，國外出版社或原作者通常都能理解，允予延期，像是較特別的書籍、比較厚、比較難翻譯的書籍，必須要求兩年以上的時間。若扣除掉一年半的翻譯與編務，出版社只剩三年半的時間銷售，期限一到授權人就得取回著作權，不過，有時合約中會有其他合理規定，讓被授權人可以賣完所發行的版本，或者，可在交易時談及再續約的條款，以延長銷售時間。

授權的圖書內容在合約中一般會要求內文應正確翻譯，還有圖片與內文若未經授權人事先同意，不能擅自增刪修

¹⁵ 因為取得授權的一方只是獲得著作人全部或部分著作權的使用權，而不是將著作人的全部或部分著作權移轉給買入著作權的一方，著作權仍是由著作人所有，因此會對使用的條件加以限制，不同的限制自然在成交的價格上也会有所不同（萬麗慧，2002：59-60）。

改。像是授權人對翻譯的要求是採直譯或意譯、內文是否可修正增減、書中標題的更動等等，皆應與對方達成協議，說明授權範圍內的權利關係（豐田???, 1995, 頁 63）。關於增刪部分，受訪者 C 表示，應在談合約時告知對方刪減的地方與理由，以適合台灣的圖書市場，在這一方面國外出版者與原作者很少不同意。所以，如果被授權人沒有事先取得同意，就是違約的行為。有些原作者對譯稿不信任，甚至封面設計與書名都有意見，在稿件送去之後，會找專門的人來做翻譯比對，然後有時會拒絕原先的譯本，要求重翻（郝明義，1993）。另外還有一些較細節的條款，如：原著作人的姓名在翻譯本上應以明顯字體表示、與英文原著有關的著作權資料，必須列於譯者的版權頁上等等。

綜合來看，著作權談判是在授權人擁有著作權的期限範圍之內，進行的授權與交易，簡言之，授予的權利通常係指將著作翻譯成另一種語文，並在某一約定的銷售地區、期限內印行這本著作。大多數合約的主要宗旨是提供保證，作者保證自己是唯一的作者和作品所有者，並在法律上具有授予出版權或簽訂著作權轉讓合約的資格（Smith, 1995, p258）。另外，合約中翻譯期限為十八個月，因而出版上市的期限至少有三年半的時間，台灣的出版社又是如何掌握出版時效？是否為了讓圖書有較長的銷售時間，縮短編輯流程，而將翻譯、編輯潤稿及校對的時間減少，間接影響了譯文品質？再者，內文的修正與增減往往是為了配合被授權人當地的圖書市場，基本上授權人與原作者會接受，但是否成為影響譯文品質的因素？台灣出版社的編輯或譯者對內文增刪的原則又是什麼？假若刪減是被允許的，增刪不當的原因為何？這些

問題都與譯文品質有關，將在底下章節繼續討論。

2. 預付版稅的影響

由於預付版稅是著作權交易、談判過程中成本最高的支出，因此，在這一部分加以探討成本較高的原因，以及帶給台灣出版社哪些方面的影響。

一般的版稅可以解釋為，出版者同著作權所有人（即俗稱作者、作家，但也不限於作者本人，因著作權可以繼承及轉讓）依據雙方簽定的出版合同所支付的一種經濟報酬，這項報酬相當於著作權所有人同意出版者出版該著作的「著作權使用費」（孟樊，1997，頁141-142）。簡言之，版稅是著作權人主要收入來源，視為著作權所有者取得其作品授權的付酬方式。而預付版稅也是版稅的一部分。然而，預付版稅有什麼用意？意義為何？

預付版稅的用意是作為誠意的表現，且是為了吸引作者簽訂一份合約，因此，出版者往往在簽訂合約時，就先預付一筆款項給作者，這筆預付款項是出版者應該負擔的，儘管作者尚未提交稿件（有時，在交付定稿時才支付預付款）（Smith, 1995, p262）。當時擔任大蘋果著作權代理公司的法務助理安寶琳曾表示，為了防止因國內市場太小，國外不願意授權，就要建議國內出版社多付「預付版費」（秦漢忠等人，1994，頁12）。所以，目前台灣談國際著作權時，多數採

用預付版稅制¹⁶，付款的金額多以當地翻譯本的售價來計算。其計算方法：以書的定價（降價銷售時以實售價計）為基準，定出支付比率即百分比（稱為版稅率），再根據發行量核算（即定價乘版稅率再乘發行量）（孟樊，1997，頁141-142）。這就是預付版稅所需的費用。

按萬麗慧的統計，目前國內各家出版社買入與賣出的版稅以集中在1000至1500元美金最為常見，其次是1500至2000元美金。買入（亦即取得翻譯著作權）的版稅率方面，落在7%到9%的最多，其次是5%到7%。因此，版稅率大致範圍為5%到9%最多。另外，按照台灣地區的版稅慣例，若是印量在5000本內，版稅率是6%；5000本以上至15000本版稅率是7%；若印量達到15000本以上，版稅率則會提高到8%。如此，大約可估計翻譯圖書預付版稅時所需的成本。擬自萬麗慧的例子，假設一本書定價為250元台幣，則以台灣初版一刷多是2000本到3000本印量的一般情況估計，於是，出版社花在獲得一本外文書翻譯著作權的費用大約為「 $2000 \times 250 \times 6\%$ 」與「 $3000 \times 250 \times 6\%$ 」，即三萬到四萬五千元台幣之間（萬麗慧，2000，頁87-89）。因此，普遍來說三萬到四萬五千元台幣就是每一本翻譯圖書所需的預付版稅，相較新著作權法修正之前是增加最多的成本支出。

以預付版稅方式進行翻譯著作權交易，雖能儘快取得國外著作權人的授權，卻也為國內出版業者帶來較大的成本負擔。由於成本提高，一本書必須比新著作權法通過之前多付

¹⁶ 付款的方式有兩大類型，其一為預付版稅制（an advance against royalties deal），其二為一次付清版稅制（a lump sum deal）（Owen，2000：207）。

出 5%到 10%的版稅，相當於增加三萬到數十萬台幣不等的成本，因為，這種預付方式的風險太大，若是處理不當，最後就會成為公司的呆帳，對業者而言不啻雪上加霜（方素惠，1992，頁 90）。所謂處理不當包括，翻譯圖書編務流程問題過於棘手，導致無法出版上市，損失一筆預付版稅的費用；再者，若書籍一旦上市，市場反應不如預期來得好，只售出一千本左右，業者很有可能損失 1 萬至 2 萬元左右不等的預付版稅。長期累積下來，對出版社本身而言是一筆費用的耗損，一樣變成呆帳。

預付版稅使得翻譯圖書的成本提高，再加上國內本土創作有限，又擠進幾千家出版社，競爭激烈。原則上，國內出版社因考量到預付版稅的負擔，所以在選擇圖書時應會更加小心謹慎，因為如果沒有過濾圖書品質的好壞，可能銷售不佳就會造成公司內部的呆帳，嚴重者有可能使得小型出版社無法再營運，而面臨倒閉。但是否因翻譯圖書的成本提高，使得譯者的稿酬十多年來沒有明顯調漲？譯者稿酬沒有調漲是否為影響譯文品質的因素之一？值得再深入討論。

第四章 譯者與翻譯過程

出版社取得翻譯著作權的授權之後，開始要為這本書挑選合適的譯者，本章的重點是探討國內出版社如何挑選譯者、譯者譯書時的困難以及如何與出版社互動三方面。藉由譯者的遴選，了解目前出版者對譯者條件的期望，以及採試譯方式挑選的成效為何的探討；再者，稿酬高低、進度安排、拖稿與難譯處的問題是譯者翻譯過程常見的情形，這些問題如何影響譯書品質？最後，討論譯者與出版社的互動，說明其重要性可提昇譯文品質。

第一節 譯者的遴選

翻譯圖書的製作過程絕對少不了譯者，然而，學者張定綺曾指出，國內對譯者的門檻設限過低，程度參差不齊，以致常發生譯文與原文不符，甚至連譯文的本身都邏輯不通，充滿矛盾的情況（古慧玲，1995，頁7）而所謂譯者程度參差不齊正是影響譯文品質的因素，在此將對國內譯者來源的了解、出版者理想譯者的條件以及試譯的風險，探討其與譯文品質的關係。

一、譯者的來源

國內與出版社合作的譯者來源非常廣，包括出版社本身長期固定合作的譯者、毛遂自薦者、朋友介紹者、大陸譯者、

翻譯社的譯者、在其他出版社表現不錯的譯者以及具知名度的譯者等等，其中最常見的是毛遂自薦者，而出版社較不考慮的是翻譯社的譯者。

國內出版社原則上是不採用翻譯社的譯者，這與翻譯社內部作業有很大的關係。一般出版社對國內翻譯社的認知包括，給譯者翻譯的時間期限較短、時間壓力大；有些譯者一個月內接好幾份稿件；若編輯發現譯文有問題時，通常不能直接與譯者互動；以及稿酬被刻意壓低等不合理的待遇，都造成出版社無法委託國內翻譯社的譯者，多少對他們譯稿品質不太放心，尤其是無法與譯者直接互動，譯稿問題就得透過翻譯社處理，反而無法直接與譯者本身溝通，說明譯稿如何再修改更好的繼續合作模式。吳孟珍指出，事實上近年來出版社到翻譯社找譯者的情況愈來愈少，譯書書稿工作量僅占社內翻譯文件的三分之一，不過對翻譯社來說，公司行號等其他文件翻譯是主要的工作內容。基本上，與翻譯社合作最大的好處是「快」，但也因為快，譯文品質令人堪憂，出版社的考量透露著稿酬、譯書時間以及與譯者的互動是影響品質的因素。

譯者來源中具知名度者與其他譯本表現優良的譯者，都是可遇不可求的好譯者，因為訪談出版者表示國內好的譯者不多，即使有機會合作，但他們手中總有譯稿正在進行。另外，毛遂自薦的人雖多，但對出版社來說，不論是透過什麼方式找到譯者，能長期合作才是最好的譯者來源。長期合作的好處，像是雙方合作有了默契、容易溝通以及較能掌控譯者的譯文品質。所以，多數編輯會建立譯者檔案庫，以備不

時之需。但是，若僅請社內長期合作的譯者仍是不足，因為有可能他們時間排不出來，再加上國內出書量大，因此有必要再去尋找其他更好的合作契機；不過，也因為出書量大，造成遴選時參差不齊的現象。受訪者 C 表示，翻譯圖書這項工作一直以來不斷有人陸陸續續來應徵，但真正會留下來從事譯書工作的人不多，而且譯者之所以經常流動，有可能是譯了一、二本就不再譯，或者譯者譯介的書可能也只有這一本等等。於是，出版社為了應付大量圖書生產，新的譯者是有其必要；但另一方面這也是對譯文品質良窳的一大挑戰，因為在這挑戰過程當中，出版者得冒險，若不謹慎，譯文品質將受到影響。

除了上述幾項來源，還有一個在未來不容忽視的大陸譯者。曾有研究者指出五點國內出版社與大陸譯者合作的原因：稿費低廉、語種齊全、兩岸合作漸多、語言熟練度以及英文能力佳（李淑君，1998，頁 35-38）。然則，訪談的出版社表示他們與大陸譯者合作的次數並不多，最主要的因素可參照李淑君的歸納：稿費水漲船高、品質難以監控以及兩岸文化語言差異（1998，頁 38-39），其中兩岸文化語言差異是令國內編輯較花心思來潤稿的部分，亦是非常慘痛的經驗，不只是名詞用語的問題，還有對翻譯觀念的差異。林榮崧認為，大陸譯者的翻譯技巧偏向「直譯派」，非常貼近原文翻譯，有時難免過於「硬譯」造成譯文生硬難懂。另一方面，林載爵指出，與大陸譯者合作除了語種較齊全的優勢之外，有的出版者反映時間上較好控制，不過重點還是擺在譯者本身有無專業背景。雖然，大陸譯者提供另一種選擇的機會，不過聯經出版社大部分還是由台灣譯者來譯書。

綜合上述，譯者的來源雖廣泛，不過各個出版社有其最常採用的方式，各有利弊，重要的是出版社如何從眾多譯者挑選最適合的譯者來，底下進一步探討。

二、試譯的風險

不論前來應徵的人是否有譯書的經驗或是第一次合作的譯者，原則上都得「試譯」。試譯是出版社挑選合適譯者最常用的方式，藉由試譯稿大致上可看出譯者的功力如何；但是，通過試譯者並不代表就是出版社最合適的人選，因為往往有些譯者在試譯時的表現不錯，卻在譯完一本書後問題百出。於是，以試譯方式來挑選譯者到底有著什麼樣的風險？

首先，在此可以看看各家出版社試譯的方式與評估標準。天下文化出版公司的作法是先過濾譯者的專業背景，再把二至三頁的原文試譯稿給譯者，交稿後請主編評估，初選通過者將列入譯者備忘錄，待有適合的書再寄給對方，請他確認對這本書有興趣再進行譯書動作。貓頭鷹出版社原則上發出二千字左右的原文給應徵者，待試譯稿回來後請執行編輯過濾。小知堂文化出版公司則是將一至二頁的原文同時發給三、四位譯者試譯，再請編輯審核。時報文化出版公司的試譯稿有三頁，由主編審稿，若覺得合適再視其所學的相關背景進行合作。新雨出版社以一頁的短篇文章為試譯稿，由編輯評定。先覺出版社針對原文書的性質找到相關背景的人，請對方試譯二至三頁，若通過這部分將轉入譯書稿酬的一部分，由編輯審核。張老師文化出版公司亦是以一至二頁

的原文讓譯者試譯，再由編輯審核。總括來說，試譯的原文不超過三頁，它的出發點有的是為了日後出版的書找譯者，有的則是為了累積可合作的譯者來源，以備不時之需。

各家出版社評估試譯稿的標準大致如下：貓頭鷹出版社試譯稿的標準相當嚴格，除了文字通順外，譯稿一個錯誤都不行，因為若連試譯稿都有錯誤，正式譯書時難保不會有問題，像是二千字的原文試譯稿中有一個錯誤，很可能二十萬字的書就有二百個錯誤，因此，在試譯稿上任何一個單字、專業術語、句子等等，絕不能有錯。先覺出版社評估的原則是譯稿中譯者語言程度與文筆能力的表現，只要是有經驗的編輯就能判斷譯者的翻譯經驗是否足以採用。其餘的受訪出版者評估試譯稿的標準與要求大致上為正確度、流暢度與可讀性。

通過試譯，翻譯仍出現不少問題，是否代表此流程多此一舉？受訪的出版者並不這麼認為，雖然有效的比例可能只占一半，但仍視其為必要的過程，因為至少可以過濾掉不合格的譯者。試譯後品質無法保證的原因是因為試譯稿只有一、二頁，比起譯二百多頁的程度會有明顯的差別，試譯時譯者通常會用盡心力呈現最好的試譯稿，可是翻譯過程一旦拉長總有不可抗拒的因素發生，而且投入的時間與精力更是多了好幾倍。換句話說，林榮崧認為，當試譯二頁通過後，若遙譯三百頁的原文書稿，這時譯者的工作量並不是一百五十倍，而是一千五百倍，工作量倍增的原因是譯短篇和長篇所花的時間與精力有很大的不同。

是故，試譯的風險就在此，試譯的文章往往不到三頁，譯者可以花較多的心力，在一定的時間內將文章譯得精確通順；然而，真正考驗譯者的耐心、敬業精神與負責任的態度，是在拿到原文書開始翻譯之際，這也是為什麼有些編輯不放心將譯稿交給新人。但是，台灣的新書不斷上架，出版社需要更多的譯者，光是靠社內長期合作者是不夠的，再基於國內新人相當多，不少人躍躍一試。因此，對初次合作的譯者，出版社總是特別小心，因為幾乎每位編輯都曾有慘痛的教訓，如：有些譯者做到一半就不譯了，甚至編輯找不到對方，雖然此等情形較少，卻影響原有的出書計劃與時間。為避免可能的情況再發生，小知堂文化出版公司採取分批交稿的方式，以掌控譯者的翻譯工作，皇冠文化出版公司則是針對第一次合作的譯者，採取分批交稿。所以，第一次合作的譯者對出版社而言像是一場賭注，藉由初次合作的經驗，編輯可從中判斷下次合作的可行性。當然，譯完一本書卻錯誤百出的譯者，他們只能成為出版社的「拒絕往來戶」。

三、出版社的理想譯者

對陳穎青、王紹庭來說，認為翻譯圖書的製作最大的麻煩就是翻譯，因此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找到對的人，也就是找到好的譯者。透過試譯與合作經驗，出版社從眾多的譯者一一篩選，於是對出版社來說，理想的譯者應具備什麼條件？是否為譯文品質把關的一部分？

專業譯者最好有三頭六臂，一個頭裝外文、一個裝中文、

一個裝翻譯邏輯，而六臂則指以「三倍於人的恆心和毅力」來筆耕（周兆祥，1996，頁 33）。除此之外，理想性筆譯工作者的條件共有十二項，分別為(1)雙語能力；(2)語言的敏銳感受能力；(3)雙文化修養；(4)學識廣博；(5)專科學養；(6)分析能力；(7)治學訓練；(8)想像力與模仿力；(9)認真負責的精神；(10)團隊精神；(11)能抵受工作壓力；(12)謙虛接受批評（周兆祥，1997，頁 143-150）。日本出版者則提出四項譯者的條件：(1)能清楚明瞭表達文章的意旨；(2)能了解所謂正確的翻譯；(3)有能力在截稿日完成交稿；(4)能完全吻合原文且富有精力（豐田？？？，1995，頁 63-64）。

按周兆祥的看法，十二項條件中前八項條件是專業譯者本身對自我基本能力的要求，後四項是指譯者工作的態度，而豐田？？？的四項條件亦符合這兩方面。再綜合訪談者的說法，出版社的理想譯者主要包含三項：雙語文能力、學科專業背景、譯書態度與敬業精神，陳述如下：

1. 雙語文能力

譯者除了應具備的外語能力外，最重要的是中文書寫能力，因為懂得外文不見得就是一位稱職的譯者，有些譯者外文閱讀的理解能力沒有問題，但中文書寫能力欠佳，譯出的文字不通順，對譯文品質仍是造成影響，因為文字與文字之間的轉換並不容易。以一個譯者來說，張定綺認為書若要譯好，首先要把中文學好，因為一個中文基礎紮實的人，再加上外文能力也不錯，要磨練成一個稱職的譯者就不難了（古慧玲，1995，頁 8）。事實上，不論是英譯中或日譯中，經由

譯者咀嚼後，再以中文重新表達原作的精神，的確是高難度的表現。所以，出版社透過試譯稿挑選譯者，多少可看出譯者的寫作能力。至於外語能力方面，閱讀較寫作容易，譯者碰到原文有難以理解之處，總可以翻查工具書、請教各方高人，大致上可補自己語文能力之不足，但撰寫譯文，則要靠自己的真功夫，即使別人參與潤飾，幫忙始終有限（周兆祥，1997，頁 144）。

2. 學科專業背景

譯者的外語能力幫助理解原文，而學科專業背景可確保譯文的正確性，減少誤譯。過去，很多人誤以為懂得外文的人都會翻譯，實際上國內外文系所課程偏重文學、語言學兩大類，逐譯外國文學作品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若是財經、科普類的書籍，缺乏此類領域背景的譯者難免不知所云，影響譯文正確性。此外，賴明珠表示，還有文化隔閡的問題，譯者最好曾在該語文當地住一段時間，了解當地的生活語言與文化，畢竟有時所學的用語和實際情形又不同。的確，文化上的隔閡容易造成誤譯，譯者若要減少這方面的錯誤，提昇譯文品質必需藉由翻譯過程不斷地充實、累積知識，加強學科專業背景。因此，能自我鍛練、不斷累積實力的譯者往往較受出版者的喜愛。

3. 譯書態度與敬業精神

譯者譯書的態度包括對這本原文書喜好的程度、翻譯過程中查詢資料的工夫以及對原作者、文本、出版社和讀者負

責的精神，這些態度的好壞反映出來的就是譯者的「敬業」精神。譯者要對自己翻譯的書有興趣、熱忱，如此在工作過程才會得到樂趣，若接下一本連自己也不喜歡的書，整個翻譯過程將會很辛苦又容易感到勞累，在這種情況下譯者就會想盡快完成，譯文品質可想而知。對天下文化出版公司的編輯來說，非常強調譯者應事先確定並考慮清楚，自己是否喜歡這本原文書再接稿，不會因為對方的拒絕而失去下一次合作的機會，據過去與譯者合作的經驗得出譯者喜歡這本書對翻譯圖書的品質有實質上的提昇。

其次，資料查證是翻譯過程最費時的，遇到原文不確定的專有名詞、典故等皆是有必要加以查證或向人請益，絕不能含混不清。出版者表示，一個好譯者應將譯文中該查的名詞，盡量查出正確用法，包括人名、地名、專有名詞等，不但要譯得通順，還要正確。翻譯過程總是會遇到困難，資料的查證更是需要足夠的時間處理，也因為如此導致有時拖稿不是譯者速度慢，而是這本書有太多地方需要查證，時間因而拉長。因此，賴明珠就說：「若是一本自己喜歡的領域，東查西查時也會比較快樂，反而不在意時間的浪費。」至於對原作者、文本與讀者負責，是指譯文要忠於原著，並傳達出原作者的意涵與文本寫作的風格，即是西方翻譯理論提到的，讓譯文讀者與原文讀者對書中的感受是一致的說法。因此，譯者在翻譯過程時應隨時謹惕自己，做到忠實、正確、通順。另外，底下進一步探討能長期與出版社合作的譯者，具有什麼特徵？

歸納訪談，能與出版社長期繼續合作的譯者具有以下幾

個特徵：

- (1) 較能確保年度出版計劃順利完成；
- (2) 可培養默契、合作愉快；
- (3) 了解公司的體制與需求；
- (4) 認真負責、值得信賴、使命感重。

這四點特徵指出譯者在工作態度上，都是能盡量配合出版社對作業的需求，當然前提是他們的譯稿能力受到出版社的肯定。因此，出版者對這些長期合作的資深譯者都表示相當敬重。另外，有的編輯表示，即使翻譯能力很強的譯者，若使命感不夠，譯文品質明顯未達到該有的水準時，雙方的溝通就很重要；若譯者願意接受編輯的意見並修改，對彼此下一次合作會有更好的發展。長期合作的好處像是熟悉譯者譯稿的習慣，譯書過程就不會有不可預知的麻煩與壓力，因此，出版社會較放心交付給他們譯書。

事實上，林載爵認為，出版社對譯者各方面條件的需求，是對譯者最大的「期望」，而非「要求」，因為這是無法要求的，翻譯圖書的領域既多且廣，現今的譯者實無法完全勝任。的確，從事翻譯工作的人很多，只是專業譯者不容易尋得。出版者指出，翻譯圖書的譯者並不缺，真正感到不足的原因來自好的譯者很少，有能力從事翻譯的人不多。當翻譯圖書出版持續增加，在缺乏足夠有能力的譯者時，將導致這些譯者譯書與專業背景和興趣無關，純粹只是在「翻譯」，對這本書的領域、走向並不了解，純粹只是「工作」。也因為如此，能具備上述三項條件的譯者實屬難得、可貴。從譯者的角度

來看，李宜勳表示，譯者也是希望能找到一家可以合作愉快的出版社，從譯書經驗中了解什麼樣的出版社可符合彼此合作上的期待，再透過不同出版社合作的經驗，慢慢過濾找出適合自己的出版社。

第二節 譯者的譯書工作

一般而言，授權出版的合約上通常規定翻譯期限為十八個月，包括將書付梓上市的時間，因此出版社把原文書交給譯者時，普遍來說都會給一定的翻譯期限，譯者應在此期限內完成出版社的委託。在譯者的譯書工作此部分，將探討譯者的譯書進度，由於譯者的時間較有彈性、自由，如何安排好進度，以減少拖稿與趕稿的可能性？再者，原文書部分內容有時是譯者理解能力範圍外，如何處理減少影響譯文品質？最後，本節將探討較具爭議性的話題——稿酬，說明稿酬高低與譯文品質的關係。

一、譯書的進度與拖稿

在探討安排譯書進度之前，有必要說明訪談譯者譯書的動機。訪談的八位譯者接譯稿的動機，通常與本身之前從事的工作有較密切關係。再者，興趣使然亦是動機之一，其中有六位曾在國外唸書並在當地發展所學，不過，目前只有一人仍留在國外，其餘皆在回國後擔任譯書的工作。張明敏曾任紐約中天的編譯、記者，直至回國恰巧因朋友的關係而有機會接觸譯書，第一本譯書受到該出版社的肯定，因而繼續

往後譯書工作的機會。刁筱華自美返台，因吳繼文（當時為時報出版社總編輯）的牽線走入譯書世界。吳孟珍在大學時代曾在翻譯社打工，再加上個人對語文的喜好，畢業後到美國進修，回國後選擇待在翻譯社繼續從事翻譯服務。程樹德認為只要是一本有意義、有智慧的好書，就值得譯介。以遙譯村上春樹作品著名的賴明珠譯書動機十分清楚，「看過村上春樹的書，覺得自己還蠻適合譯他的書，而且作者的文字風格也喜歡，所以產生了譯書的動機。」賴明珠不僅推介村上春樹的小說，也在這一塊文學領域深耕。

譯者譯書動機大部分是喜好翻譯，吳程遠就曾說，要使一本翻譯書做最好的處理，尤其是要找一個喜歡這本書的譯者來翻譯，而不要找只是為了賺翻譯費的人來翻譯，那麼譯書的品質自然比較能令人期待（古慧玲，1995，頁7）。除了翻譯有興趣之外，譯書進度的掌控是可以避免嚴重拖稿與趕稿，這是出版社理想譯者應具備的條件之一。但國內出版社反映，譯者拖稿的情況屢見不鮮，原因歸納有三，一是出版社的作業流程，二是譯者時間掌控不當，三是譯者的錯誤判斷與其他個人因素。

1. 出版社的作業流程

出版社總是希望編輯盡可能依照年度出書計劃完成圖書出版，因為一旦延誤將會影響財務收入，假設原本預訂九月上市的書，結果延至十月才鋪貨上市，這本書將會少掉一個月的銷售時間；更甚者，若這本書是為了搭配九月的某一部電影，因進度落後至十月才出版，對出版社而言失去銷售的

黃金時段，實為一大損失。出版社為了配合展覽、電影上映時間，譯稿不得不臨時被迫提前，於是譯者原有的時間被壓縮，國內較具時效性的圖書通常會有這方面的情況。因此，若譯者拖稿，所有後續編務工作將往後拉長，又或者有的出版社為了趕上原訂計劃，不得不讓編務工作加重，因而無法維持應有的審校水準。事實上，譯者拖稿是在所難免，對出版社來說有些稿子可拖，但有些則不行，此時編輯就要催稿，最多容許拖兩個月左右。譯者拖稿有太多不可預測的因素，所以天下文化出版公司的作法是盡量在出版期限的範圍，不去壓縮譯者翻譯與編輯審稿、校稿的時間，比如今年預估某書系有十本書出版，實際上會規劃編製十一、二本書，若途中有人拖稿，則把其中一本補為原先預訂出版的書。

2. 譯者時間掌控不當

譯者時間掌控不當同樣造成拖稿與趕稿的現象，國內有專職和兼職的譯者，其間最大的差別在於譯稿所需的時間，出版社為顧及兼職譯者的譯書時間較少，因而合理地分配不同的譯書進度，通常專職所需的時間是兼職者的一半左右。以下針對專職譯者與兼職譯者譯書時的進度，做個概括的了解：

吳孟珍一拿到原文書，首先瀏覽原文二、三遍，或是藉由相關資料取得，對這本書有初步的瞭解才開始翻譯，因本身是專職譯者，一天至少花七、八小時翻譯，大約可譯三、四頁左右。李宜勳表示，理想上的安排是一天五、六小時，若長達八、九小時的工作時數，反而注意力無法集中，譯出

來的品質亦不好，若趕稿一天可譯七、八千字，不趕稿的情況則譯五、六千字。兼職譯者鄭明萱每天平均工作一至二小時，大約可譯三千字。初次逐譯書籍的洪安祺表示，當初原本三個月的工作時間拖到最後一個月才開始翻譯，由於過去翻譯文件經驗較多，才發現譯書與譯短篇文章有很大的差別，因而過程相當趕。大學教授程樹德利用周末與假日時間翻譯，與出版社談的譯書時間通常是半年，不過仍需視書的厚度與難度。

事實上，翻譯的過程只要譯者掌控得當，應不會有太大的問題，訪談的專職譯者較少拖稿，李宜勳與鄭明萱表示迄今尚未有拖稿的經驗，除了有一次鄭明萱因中途時間無法配合，立即通知出版社另作安排。兼職拖稿的情況倒是常見，因為兼職者本身只能利用休息時間，若休息時間一旦有事，譯書的進度很容易落後。然而，譯者應學習如何在彈性大的工作內容安排好譯書的進度。譯者有責任在整個翻譯過程中悉力以赴，因此不該低估所需的時間，以免導致不必要的匆忙工作，從而影響譯文素質（周兆祥，1997，頁 102）。

3. 譯者的錯誤判斷與其他個人因素

譯者的錯誤判斷影響原訂譯書時間，例如低估原文的長度與難度、高估自己的能力和譯書的速度，以及電腦出了問題或者其他意外事故、生病等等。訪談的譯者表示，有些原文書的難度比當初所想還難，即使是在合理的時間下，仍很難適時完成，反而需要更多的時間加以查證，於是交稿的時間不得不往後延長。另外，個人因素也是造成拖稿與趕稿的

原因，像是有的譯到一半不譯了，有的臨時出狀況等不可抗拒因素發生，譯書進度自然受到影響，這些都將導致拖稿與趕稿。

上述三點是造成譯者拖稿、趕稿常見的情況，趕稿的結果就是直接影響譯文品質。因此，除非是不可抗拒的因素，譯者接稿後就應對這本書的作者、文本及讀者負責，以及符合出版社的期待，如果確認沒有足夠的能力翻譯，應要盡早告知出版社，以便立即處理，才不會影響出書期限。譯者應清楚了解自己的外語與母語水準，以及有關翻譯任務的專業知識範圍，若在這兩方面力有不逮，絕對不應該接受（周兆祥，1997，頁 168）。另一方面，出版社更應給譯者足夠合理的譯書時間，不因商業利益而縮短譯書時間。再者，譯者一旦接稿，不論進度如何安排，都應讓自己不要處於趕稿的情況之中，以避免譯文品質失去應有的水準。

二、難譯處理方式

譯書過程中除了上述外在因素影響譯文品質，還有翻譯能力內在的因素，法國文史哲教授巴斯奇耶（Marie-Claire Pasquier）認為翻譯是一連串「理解」過程，是文本的完成。翻譯不是翻譯「字詞」，而是翻譯「意義」，重要的是用對的字詞，然後將這種感覺的效果帶出來（吳錦勳，2002）。翻譯過程是思維的理解、分析、綜合、再現的多元化的複雜過程，並非只是解碼、換碼的平行思考與對應轉換策略的運用（石素錦，1997，頁 1）。學者的觀點指出翻譯的過程是不容易的，

具有專業性質的表現，即是突破文化隔閡所形成理解上的障礙，讓譯文讀者明白。例如第二章提到有位譯者將《源氏物語》逐譯為《現時之尾》的嚴重錯誤，這是一本以英文撰寫日本文化的書籍，因羅馬拼音的「源氏」與「現時」的日文發音一樣，卻因譯者對當地文化不甚了解又沒有進一步查證之下，出現令人不解的譯文來貽笑大方。所以，要做到完美的翻譯是很困難的，尤其是長篇的翻譯圖書。

翻譯常見的問題與困難，通常譯者只要透過輔助工具應能找出答案，減少譯文的不正確性，隨著電腦網路的普及輔助工具擴大，參考資料來源齊全、便利，諸多困難因而獲得解答，像是從最基本的中外文字辭典、百科全書、圖書館相關書籍與資料、網路搜尋引擎、專家諮詢到轉交給編輯處理，甚至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直接請教原作者都是有可能，以助譯者在譯書過程的問題與困難。訪談中發現譯書過程需要花較多工夫的問題，包括譯名的查證與原文某些句子模糊不清或無法理解的部分，分別陳述如下：

1. 譯名的查證

刁筱華翻譯《西藏七年與少年達賴》這本書時，裡頭牽涉許多宗教方面的觀念，幸好透過出版社編輯的引薦，得以請益一位居住在美國，英文、藏文皆好的歷史學者，因此合作過程愉快且順利完成。她指出，較專業的書若一開始得知有專家可諮詢，就比較放心接譯稿，困難的部分自然知曉如何解決。大部分的譯者若譯文中有查不出的專有名詞，通常會標示出來請編輯協助，而較認真的編輯總是會有辦法查到

資料。至於直接與作者溝通的方式較少見，不過這應是最佳的方法。譯者透過電子郵件直接與原作者進行溝通，解決一些在翻譯時理解上的困難，可以增進翻譯工作的正確度（唐維敏，2000，頁 116）。

賴明珠指出日譯中的翻譯有幾項常見的困難，一是日文大量的外來語，這些外來語包括德語、法語、義大利語等世界各國語言，新的外來語不斷增加，有些往往無法查到，是相當令人頭疼的。其次，日文的古語、方言與俚語，如同中文的文言文不易了解，一般人所學的日文古語有限，因而需要花較長時間處理。再其次，不同的作家文章談及的內容與領域大不同，例如在文章談到音樂、樂曲、聲樂家等名稱，或是談到各式各樣的餐點，意大利餐、法國餐等辭彙，在台灣可能沒有對等的說法，譯時就得花心思處理。所以，除了理解原文所要表達的中心主旨，對照的譯名也是相當重要，才能迅速解決譯名的問題。

譯名的查證有時問題發生在國內並無有可對照的譯名，譯者只好自創新詞；不過，卻是很危險的作法，一旦譯錯或語詞不當反增加了譯文的不正確性。

2. 原文句子無法理解 刪減的考量

譯文中有些句子無法完全理解譯時，譯者大多只能從上下文來判斷作者的意思，儘量符合全文行文的邏輯。除了碰到翻譯的疑難雜症，需要請教學有專長的人士之外，譯者也需要運用個人的閱歷，對翻譯增刪做適當的判斷，並且能為

自己的決定辯護（張定綺，1995，頁4）。針對刪改的原則，張明敏表示，若原文提及的內容與台灣當地有明顯的文化隔閡時，是有必要斟酌的，例如正著手逐譯一本有關美國總統的書，篇章描述美國政黨上的人物，有些人物對台灣而言並不具知名度，而且相當陌生，若對台灣的讀者沒有實質上的幫助，則會考慮是否刪除的問題。再者，今年六月譯完一本日文著作《民族的世界地圖》，內容的出發點皆是從日本人的觀點來看，於是將「我們認為」改為「日本人認為」，在中譯本改為日本人的觀點。如果原文有些句子讓譯者無法理解時，在不影響內文的情況就會刪掉，這是合理的。因為有時不見得是譯者看不懂，而是作者本身文章寫得不清楚，如果硬要將句子譯出來，反而在文章中顯得突兀不知所云，易造成讀者在閱讀上的困擾。

訪談的譯者表示，像有些作者不斷重複一件事時，譯者就應判斷是否有其必要刪除；如果內容所述及的概念在譯文文化並不存在，或者不需要存在時亦會刪除。因為有些原文不僅難譯、難措辭、難註釋，既使譯出也不能達到提供資訊的目的，為求閱讀與行文的流暢，實在不妨刪除（張定綺，1995，頁3）。若是比較實用性、功能性的書，翻譯時可盡量精簡，並不會影響作者的原意；不過，賴明珠認為，若是文學作品是不容許刪減的，而是要忠於原著內容所呈現出來的感覺，將其刪改就會失去原來作品應有的感覺，而且若內文嘍唆是這位作家寫作的味道，就要維持其嘍唆的感覺，變得精簡反而變調了，因為文學作品是不允許刪減。站在學術界的角度來看，程樹德則指出，若譯者無法理解原文時，仍應盡量譯出，反對刪減的方式而要忠於原著，尤其索引與註解

是很重要的；再者，若譯者能力可及加上註解，不僅圖書價值高，對做學問亦是很大的幫助。

因此，譯文刪減得視書的種類、內容來判斷，只是譯書經驗尚未豐富的譯者更要小心不要把重要的部分刪減，反成了不當的漏譯、跳譯，其實最好的情況是不要刪減，盡量呈現出原作的意思。至少原文難以理解，或是需要更多資料來向譯文讀者解譯內容的地方，譯者仍應按部就班付出時間與精力去查證，以確保譯文的正確性，確實做到對自己的譯文負責，才是專業譯者應有的敬業精神。有時原文難以理解，有可能是譯者太急於翻譯，應先將原文看過幾遍，確定是否有無困難。所以，「多看幾遍再動筆」對翻譯工作是一項很重要的原則（林良，1996，頁35）。

三、稿酬與翻譯品質

國內譯書的稿酬比一般文件稿酬一向來得低，而稿酬至今調漲不易的原因主要來自出版社成本的考量，這些成本包括有著作權談判、預付版稅、翻譯稿酬、審稿費用、印製成本等等。林載爵指出，翻譯圖書編輯與印製支付的費用主要有三大筆，預付版稅、翻譯稿酬、翻譯圖書的成本，其中譯者稿酬占成本結構相當大的一筆費用，從六萬至八萬皆有；然而這與國內紙價調漲並沒有很大的關係，主要還是來自翻譯稿酬。因此，在這一部分將從稿酬的高低與給付稿酬的方式來探討是否與譯文品質有密切的關係。

1. 稿酬的高低

陳秋月指出，近十年來稿酬無法有較明顯的調漲，主要就是整個市場的機制，在新書不斷上市的环境下，翻譯圖書銷售量沒有大幅提高的話，支付的翻譯費用將會反映在支出的成本上。因為國內圖書市場的飽合與過小，以及不斷出新書的市場生態，每一本翻譯圖書銷售的數量有限，翻譯圖書所需成本高與部分呆帳的積累，造成國內出版社營運困難；然則，出版社的付出不可能遠遠超過成本的利潤，於是占最大比例的譯者稿酬，長久以來無法隨著書的定價調漲。再者，目前書的定價不僅沒有增加，反而都是採低價促銷，受訪者 C 再度表示，「這是很現實的原因，市場沒有長大，實在是沒有條件再調漲。」書籍乃是出版工業所產製的一項「產品」，而它的消費型態就是閱讀（Escarpit, 1995, p5）。因此，出版業者在目前國內圖書市場的環境之下，為盡量平衡成本利潤的考量，很難調漲譯者的稿酬，換句話說，譯者調漲稿酬的機會勢必被犧牲。

事實上，世界各地大部分的翻譯服務，都未有比較統一的，為各方公認的收費標準。訪談的譯者表示，目前出版社給的稿酬不太合理，而且根本不符合投資報酬率，即是他們在台灣의權益與投資報酬率並沒有受到平等的回饋。那麼，譯書稿酬的高低是否會影響譯文品質？歸納訪談，持正反意見皆有。認為並無直接影響的譯者表示，沒有譯者會因稿酬太低，就故意降低自己的譯作水準；再者，每個人譯出來的文章與文筆已有固定的譯法，要一下子讓譯文品質變得更好或不好是不容易的，除非譯者刻意。

另一方面，就現實面來看，的確也是有譯者拿到多少薪資做多少事的心態，認為稿酬太低對翻譯品質絕對有影響，而且國內接翻譯的稿酬價碼不一，絕對會影響到譯者翻譯這本書的用心程度。程樹德本身是大學教授，他表示國內出版社給付的譯書稿酬對大學教授來說，不會因為它的高低影響學者接稿的意願，真正的問題是出在台灣的學術界與政府相關單位不重視翻譯工作，在這環境之下，學者從事譯書的例子自然不多見，若翻譯工作受到學術界的重視，學者就可以專心翻譯國外經典以及深具意義的書籍，即使不拿出版社付的稿酬也是沒有問題的。

是故，稿酬高低對譯文品質的影響可大可小，一般譯者的心態亦是如此，尤其目前各家出版社給的價碼不一。事實上，沒有譯者會願意將自己的譯筆譯壞，從事翻譯工作的人都希望能有下次合作的機會，這之間的差距就在於譯者願意花多少時間在這一本書上，除了稿酬不高，還有一種情況是譯者在翻譯較有名氣或者大型出版社的書籍時，會比較認真；不過，這樣的情況並不樂見。訪談的譯者表示，因為有些小型或名氣不大的出版社與譯者的互動極少，往往拿到譯稿後就不會再和譯者討論譯文的問題，有的似乎連修改也沒有就直接上市了。因此，編輯在處理譯稿上，與譯者的溝通會影響譯文的品質，底下將會進一步討論，至於學術界與政府相關單位不重視翻譯工作，將於第六章提出討論。

2. 支付稿酬的方式

國內出版社支付譯者稿酬有兩種方式 買斷與抽版

稅，其中按字計酬為買斷的方式。不過，抽版稅的例子並不多，出版社的立場在於這本書並非譯者推薦以及譯者不是作者，同時譯者也不會參與行銷各方面的活動，因此較不採用抽版稅的方式。而且，並不是所有的譯者都可以抽版稅，若書賣得不好，不見得抽版稅會比較優渥，因為譯者必須替出版社分擔風險，書賣到一定的數量，抽版稅的方式對譯者才會有好處。目前國內以買斷的方式為主，顯示出即使這本書受到國內讀者的喜好，很少人會注意到由誰來翻譯。

部分譯者認為爭取抽版稅的方式具有實質上的鼓勵作用，有的譯者表示會願意參與這本書的行銷活動，為了讓自己譯的翻譯圖書有好的銷售成績，並受到國內讀者的喜好，自然會更加努力認真翻譯，因為書賣得好對譯者本身是有好處的。因此，若出版社給譯者抽版稅的機會，帶來的好處是譯者對這本書的責任感更重，以及藉由這些行銷活動的參與，可以提高譯者的地位。但是，國內出版社仍習以買斷的方式支付稿酬，賴明珠建議年輕的譯者不要太在意稿酬的高低，一方面藉由翻譯經驗累積不少知識、資訊，另一方面則是增強語文與翻譯能力的機會；等到自己有一定的成績，具有專業譯者的功力時，再向出版社要求抽版稅的方式，原則上應是合理的。事實上，即使這樣的要求是合理的，大部分的出版社仍以買斷為主。

不論稿酬是以何種方式來計算，對目前國內從事譯書工作的人來說，的確是很難以稿酬高低來評判合不合理，因為這並不能抵償譯者所付出的精神與時間。訪談的譯者表示，若不滿意稿酬就不應接稿，接稿就應對自己的譯書負責。雖

然，稿酬向來不高，不過譯書本身具有其他附加價值，李宜勳就說一來時間較有彈性，自己可安排時間；二來可以自由選擇自己想譯的書籍；三來譯書具有伴隨而來的成就感。再者，稿酬雖比創作者低，但創作不是天天都有靈感，到某一時候很有可能早已江郎才盡，而譯者卻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余光中，1995，頁29)。另外，能不斷繼續翻譯的力量，來自於他們本身對翻譯的熱忱與興趣。

綜合上述，若譯者稿酬採抽版稅的方式，必須與出版社共同承擔出書的風險，如此一來是否可以提高譯文的品質？相信是可以的，因為在共同承擔風險的情況下，譯者在接稿時會有較多的考量，例如自己是否有能力譯好這本書？如果能力不足，譯者亦不敢冒然接稿，若譯書多一層考量，是可以提昇譯文品質的水準。是故，在稿酬不易調漲的環境之中，譯者除了體認整個市場機制運作的因素，出版社應適時以抽版稅的方式給譯者實質上的鼓勵。

第三節 譯者與出版社的互動

翻譯圖書是團隊工作，並非譯者一人埋首苦幹，一般譯者遇到無法解決的問題，多數譯者希望編輯給予協助，因為雙方的互動是有必要的，在譯書的過程中絕對不是只有譯者一人或二人獨立作業。當編輯開始挑選譯者，就是互動與溝通的開始，挑選好譯者後，接著說明委託譯者翻譯的契約協訂與內容。其次，譯者在翻譯過程遇到問題時，以及編輯校對時對譯文有意見時，都需要透過雙方彼此間的互動與溝

通，共同為譯文努力。以下將藉由了解委託翻譯契約的內容和雙方的互動，找出影響譯文品質的因素。

一、契約內容

譯者與出版社簽約的內容大致涵蓋：權利歸屬、翻譯期限、稿酬、付款方式、稿件處理的內容、編輯修改權、違約處罰等各項，這些契約內容為出版社與譯者雙方約定的項目，重點擺在譯者應在此協議之下認真完成委託的翻譯作品。

權利歸屬在此指的是當譯者完成譯稿時，該書的著作財產權隸屬出版社本身。翻譯期限則指交稿的日期，因各家出版社作業方式不同，翻譯一本書所需的時間得視譯者狀況、篇幅多寡、書種性質以及出版環境來擬定。目前國內出版社基本的標準最短可能一個月半，最長則為半年或者半年以上都有可能，平均正常的翻譯時間估算為三、四個月；天下文化出版自然科學系列則平均一年，算是例外。通常好的譯者手上總會有幾本書正在譯，若是文學性質的書，比較沒有時效性的壓力，先覺出版社會願意給該譯者較長的翻譯期限。還有一種情況是出版社無法掌控翻譯交稿的時間，因為有些原作者可能會特別指定翻譯者，像時報文化出版的哈金小說，當時哈金推薦金亮譯他的作品，結果譯出來的文章廣受好評。還有先覺出版社在 1999 年出版的《僧侶與哲學家 - 父子對談生命意義》，作者尚·方思華·何維爾（Jean-Francois Revel）與馬修·李卡德（Matthieu Ricard）是賴聲川（該書的譯者）的朋友，作者希望由他來譯。因作者與譯者熟識，

彼此可隨時溝通，在此情況下，出版社很難要求在某一時間內交稿。

這裡要討論的是，出版社擬訂翻譯期限的長短亦會影響譯文品質。刁筱華提到，曾有一本外文書應需要半年的時間，出版社卻給譯者一、二個月左右的時間翻譯，結果譯者也沒有做好，導致雙方都沒有好處，出版社不應求快，譯者更不能接下這樣的翻譯工作。鄭明萱對自己從事譯書活動提出三大不翻原則：不懂的不翻、沒興趣的不翻、趕時間的不翻，其中之一即表明若是出版社趕時間的書，不翻。在出版社這一方面，也會因身邊有長期來往的譯者，每人要求的時間不一樣，基本上會以他們的意見為主。比如受訪者 C 的合作經驗中指出，有一位譯者每次要求半年的翻譯時間，不論篇幅多寡皆是如此，基於過去合作愉快的經驗再加上能力、譯文品質均優，因而接受其要求，雖然如此卻總是提前一、二個月交稿。這說明了當出版社與譯者之間能彼此配合，出版社不施加譯者的時間壓力，對提昇譯文品質反而會有所幫助，當然最重要的是譯者要評估自己的能力再接譯稿。

稿酬方面，目前國內出版社通常以千字為一單位來計算稿酬，大約從 550 元至 800 元皆有，譯者資歷愈久，就有機會調高稿酬。先覺出版社針對好的譯者會慢慢調整翻譯稿費，如果某位譯者譯了兩三本書表現不錯，譯者主動向編輯反應希望能提高稿酬，通常會樂意接受，因為一來彼此可長期合作，二來其譯文品質受到肯定，編輯工作也較為順利。一般來說，新譯者的稿酬不高，而較小型出版社給的稿酬更少，小型出版社有時會以每千字 400 元計算，筆譯市場的稿

酬一直都很低，李宜勳認為，若稿酬太低就不要接稿，否則會破壞行情。另外，付款方式係指譯者完成譯書後，出版社付清全部報酬的方式；有的出版社採取分批付款、有的待書出版後才付清、有的在譯稿完成即付清等等，依各家出版社委託完成著作的契約而有所不同。

以上契約的交稿期限與稿酬應是出版社與譯者共同討論協定的內容，不過出版社為避免不負責任的譯者，在契約條例中會另限定一些條件加以說明並約束。例如：小知堂文化出版公司在契約表明，當譯者在翻譯過程若有較困難的問題出現，應於兩星期之前提出；若譯稿的不正確性超過規定範圍，則要求重新譯過；以及不堪使用則不支付稿費等。陳秋月提出另一種情況，若有譯者不接受編輯的看法，不願意修改譯文，雙方始終無法達成共識，出版者的考量是譯文的表現實在不夠好，最後決定不出版，也沒有付費給譯者。這些都是契約中為防止譯者違約的處罰。另外，譯者的稿件若本身無法再修改，請第三人進行修訂、補譯或重譯時，出版社給予第三者的費用，將從譯者的稿酬中扣除。再者，譯者沒有在約定的期限之內準時交稿，若超過的天數過久則出版社可解除契約。事實上，目前國內出版社在這一點並不會嚴格執行，譯者拖稿是常發生的現象，只要情況不嚴重，出版社皆可接受；但是，嚴重者日後將成為各出版社的「拒絕往來戶」。

除此之外，其他的合約內容還包括交稿方式、譯者無權擅改原著、編輯有權可刪改譯者的文字等等。目前國內交稿方式大致區分為兩種，通常初次合作的譯者採取分批交稿，

合作經驗多次的譯者則一次交稿即可。分批交稿又有幾種方式，例如：分章交稿、譯至原文的一半先交稿、或是譯至原文的十分之一時即交稿等等。林榮崧亦指出，交稿方式端視出版社與譯者合作的默契，合作愈多本到最後就是一次交稿，除非編輯有進度上的考量，才需要譯者先交一部分，像是書本篇幅過多，需要譯者先繳交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譯稿。另外，譯者無權擅改原著是基於翻譯的基本原則，譯者應要對作者、文本及讀者負責，雖然有些出版社並沒有在契約中提及，但卻是譯者應有的素養與態度。至於編輯修改權的部分，將於底下進一步探討。

綜合上述所提及的契約項目大致上與譯文品質相關，然而幾乎全出於出版社單方面對譯者以及譯文的要求。原則上，契約是用來約束雙方的；但是，大部分各項規定主要還是從出版社的立場來考量，對譯者的約束力反而較為顯著。這些約束可以說是出版社對譯者翻譯過程的控管與把關，避免譯者不當的處理方式影響譯文品質與出版，例如，翻譯期限的考量，站在出版社的立場當然愈快愈好，但是譯者應衡量自己的能力，不可一味配合出版社的時間，而壞了譯筆以及應有的譯文品質。因此，刁筱華站在譯者的立場表示，出版社應盡量減少不合理的判斷，不論是找不到合適的譯者，或是由於出版社本身的問題而導致十八個月內出版的限制讓翻譯時間縮減，給譯者的時間就更短。所以，在擬訂契約時，雙方都應考慮彼此的立場，盡量達成合理的協議，以提昇翻譯圖書的品質。

二、互動的方式與重要性

透過訪談發現，譯者翻譯過程與出版社編輯的互動對譯書品質有提高的可能性。譯者與編輯之間的互動大抵為雙方對譯文內容的溝通與討論，因為譯者與編輯是翻譯圖書過程中，可共同努力將之呈現好作品的關鍵人物，兩者的溝通與互動是重要的，編輯需要譯者翻譯圖書的能力，譯者的譯文需要編輯編校的工夫使之完善；當然還包括了某些較具專業圖書審訂者的參與。編輯與譯者之間的互動可分為三個階段：譯前接稿的動機、譯時問題主動告知與譯後溝通與討論。

1. 譯前接稿動機的確認

受訪出版者表示，他們希望譯者是在考慮清楚的情況下才接譯稿，所以一開始便請譯者看過原文書，評估自己的能力以及喜好程度再做決定。林榮崧認為，最重要的是要讓譯者體會喜歡這本原文書的好處，「合作久的譯者都能明白我們的用意，然而仍有些初次合作的譯者無法體會，硬著頭皮接下譯稿。」譯者能正確評估自己對該書的理解能力與喜愛，譯書品質才有保證，若只是為了賺取翻譯費，譯書品質將會受到影響。再者，有些譯者語言能力程度好，但缺乏翻譯工作應有的責任，於是，對翻譯這份工作沒有太多的使命感等等，編輯與譯者合作時，應該把翻譯工作的內容與可能的情況說清楚，像是合約提到的內容。經由編輯告訴譯者這本書的重要性，使得一些水準不錯，但不見得會用心的譯者，能明白翻譯圖書的使命感，促使自己多花心思。所以，一開始

的溝通是重要的，藉由編輯的用心與譯者的誠心來提昇譯文品質。

2. 譯時問題主動告知

站在編輯的立場，若譯者在翻譯過程有任何問題，最好能盡早主動提出，以便立即解決問題。比如，翻譯過程發現自己不適合譯這本書、書中涉及太多專業知識、需要更多的時間譯書等等，盡責的譯者應適時將問題反映給編輯。較有經驗的譯者知道在什麼情況之下，會將問題主動告知編輯，像鄭明萱就指出，曾有一次因譯書中途時間不能配合，立即通知出版社請對方另作安排。原文某些名詞、句子等譯者沒有辦法處理時，問題就會回到編輯部來，由編輯協助解決。像是原文牽涉的專業知識太深，陳穎青指出，出版社的編輯事先會替這本書找到相關的翻譯顧問，以協助譯者。因此，譯者翻譯過程當中，編輯是以協助者的角色來掌控譯書的品質；不過，前提是譯者應適時提出問題，才能即早解決。

3. 譯後溝通與討論

譯稿交回出版社後，編輯開始校對與審訂，在這過程中，編輯如何與譯者互動？天下文化出版公司編輯的作法是把改稿的規則及對譯文的感想與譯者溝通，期望譯者能按照編輯的方式來改進，必要時雙方直接會面討論。編輯將譯稿的疑慮直接告知譯者，主要是因為有時譯者處理譯文可能會忽略掉或者不小心，受訪者 A 表示，此時編輯能跳脫出來以讀者的立場來審查可能的問題。所以，當譯文不通、有錯誤或需

要大篇幅修正時，就得和譯者溝通；不過，有時編輯亦會有疏忽，將正確的部分改成錯誤，因此一定得提出來共同討論。先覺出版社的作法是，針對兩個部分，一是文體，另一是譯文正確性。文體是指個人的文筆，在這一方面，編輯不會做太多的調整，流暢為主；但在正確性這個部分，會要求譯者不可有太大的錯誤，若有更動會與譯者進行溝通。由此可知，雙方為呈現更好的譯文，方法即是不斷地討論與溝通，因為雙方都有可能因疏忽造成理解錯誤，如此互動具有互補的作用。

受訪者 C 則表示，原則上若譯文有問題時，由譯者先自行修改比較好，因為往往編輯改過的句子反而不是譯者本身的寫作風格，造成該譯書不是譯者自己的譯文。因此，理想上應是由譯者自行修改，改到編輯認為無誤可接受為止。如此，這可以使譯者努力突破比較不會處理的部分，才有進步空間。不過，大部分出版社的編輯因為出書壓力，不得不由編輯先自行修改以省去麻煩，因為一旦退回給譯者修改，一則時間易拖延，一則即使拿到修改的稿子，編輯還是會再修改一次，結果反而影響出書期限。也就是說，編輯總是希望譯者能改到六十分，不過，通常譯者也只能改到六分而已，還有五十四分要補，這也是為什麼目前國內編輯不太願意退回給譯者修改的原因。所以，大部分編輯拿到譯稿後，都是直接校對、修改句子等譯文內容；結果，有些譯稿一交回出版社，譯者還來不及與編輯溝通譯文內容時，編輯就自行修改後出版上市或者不修改直接出版，此為不良的品質控管，缺乏有效的互動。

編輯修改譯稿是編務流程的一部分，但訪談了解到大、小型出版社（包括知名度大小）與編輯的互動上，小型出版社互動較少，往往書譯好並在交稿期限寄給對方，幾乎不曾為譯文問題討論過，甚至沒有更動內文即出版。而較大型出版社的編輯會修稿，時間允許會討論，但出書時間緊急，編輯只好自行修改，無法一一與譯者討論。不過，若譯者親自到出版社找編輯討論譯文是很好的互動，比如在修辭上的修飾，編輯的修改通常是改成較好的詞句，譯者從中受益良多；不過，小型出版社不會在譯稿上做太多的修改。至於修改的幅度若太大應要與譯者討論，因為譯者的名字會印在這本書上，不論編輯改得好或不好，譯文代表的是譯者的翻譯能力，若不告知大幅修改之處，等到上架譯者才知道內容修改的程度，如此完全沒有反駁的機會。所以，書在出版前雙方應為譯文共同討論過會比較好。

因此，有些譯者會向編輯要求最後一校的譯稿，要讓譯者再看一次，以確定當初的錯誤已否更正。至於編輯修改譯者的稿子，視其兩者之間如何約定，對賴明珠來說，自己的譯文盡量不要被更動，但也不否認有些編輯的文字功力佳，會給予一些建議，以及改得比較順；但若改成失去原文的意思時，就會與他們溝通。基本上，翻譯圖書基本上是團體工作，是一群人的作業，譯者雖位居關鍵角色，但力有未逮時就應由編輯處理，在其能力範圍之內替這份譯稿做補足的工作，對每一位譯者來說，是最好的互動模式，因為有時編輯會改到較正確且好的文字。再者，刁筱華認為，當彼此對譯文品質要求高時，譯者與編輯不要害怕付出時間來討論，重點是要讓這本書出來的品質更好。

編輯更動譯稿沒有告知譯者此舉，對譯者而言是不尊重的做法，不過卻常因為出書時間的壓力，無法挪出額外的時間讓譯者看最後一校。除了時間因素外，譯者在編輯眼中是有分等級的概念，編輯眼中等級較好的譯者的譯文會非常尊重，相信他所譯出來的每一個字都是非常用心，不會隨便更動他的文字，或者修改後一定會讓對方再看一次；其次，譯者的身份可能不是那麼專業，如果將錯誤一一告知反會讓對方感到挫折，同樣消耗不少時間，於是，編輯選擇先修改，若幅度太大再給譯者看過一次，但不是每位譯者都會看過，端視譯者在編輯眼中的等級。陳秋月認為，比較可憐的是介於這兩者之間的譯者，能力不錯也會有錯誤的譯者，編輯會疏於連絡，這些其實都應要做好溝通。

大部分的譯者認為，編輯將譯稿修改得更好是其工作職責，這是他們把關的動作，且若能在最後一校請譯者再看過一次，雙方合作更加愉快，達到彼此互重的關係。譯者經由編輯的指正，指出翻譯上的盲點與問題，不斷地修改、克服，將使其翻譯的能力愈來愈好。每個譯者在翻譯時都有弱點，若有編輯從旁修改，很有可能突破且有進步的空間。出版社與譯者的溝通是得花心力去做，受訪者 C 就指出，有時「磨譯者的稿子已夠痛苦，更何況是磨對方的性情。」另一方面，張明敏表示，沒有動過稿子不代表就是尊重譯者，因為有時譯者翻譯時，常常一時之間找不到想要的詞，的確可以從編輯身上找到更好的詞。

所以，在強調互動與團體工作的性質之下，譯者與編輯在這三個階段應要有良好的溝通，彼此更要體認這本書的重

要性以及為譯文品質的提昇而努力，另一方面，彼此要能互重，也就是當編輯更動譯者的譯稿時，應在印製前讓譯者知道修改之處，因為如果編輯不是對照原文校對，很有可能在潤稿的情況下不慎改錯，影響譯者的能力與譯文品質。

第五章 編校與審訂

譯者翻譯完成後，譯稿將回到編輯手上，開始進行潤稿、校對、編輯以及審訂的工作。在這一章要探討的就是譯稿的處理過程與內容，並將重點擺在兩位把關者——編輯與審訂者。首先，了解目前國內負責翻譯圖書編輯的工作內容、基本條件、責任與態度，再深入檢視譯稿編輯時，編輯的潤稿與校對的標準、刪減文字的考量和修改幅度的原則，以及在這些編輯工作中產生的問題與譯文品質的關係。最後，透過翻譯圖書審訂者的角色與功能，探討專家學者的背書是否已流於形式，分別從審訂的時間、審訂的困難、審訂者與編輯的合作、酬勞以及審訂者的能力等諸多方面討論，找出影響譯文品質的因素。

第一節 翻譯圖書的編輯

一般而言，台灣翻譯圖書後面版權頁關於編輯的部分，依各家出版社負責的範疇，有幾種不同的稱謂，擷取幾家出版社為例：皇冠文化出版公司有執行主編、英文主編、外文編輯、責編與校對；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有主編、編輯與潤稿者；商智文化出版公司有主編、責任編輯與文字編輯，其餘大多以責任編輯的職稱作為這本翻譯圖書的主要編務負責人。不論職稱為何，或者是由多少人來完成所有編務工作，在這一節將從編輯（不包含總編輯、主編與企劃編輯）的編書編務工作內容、編輯基本條件以及應具有的責任和態度三方面，來說明翻譯圖書編輯的專業素養與譯文品質的關係。

一、編輯工作的內容

圖書編輯的工作內容是以「編輯」為主。廣言之，書籍編輯主要職責有四，一是搜集出版相關資訊，積極提出可行的出版計劃；二是爭取最具出版效益的作者和書稿；三是承擔審稿、改稿和加工稿件的工作；四是校對、檢查校樣，並在書籍出版後，協助做好宣傳工作（陳信元，1996）。再者，大陸學者將書籍編輯的過程分為三個階段：前期編輯工作的任務是規劃設計和組織書稿寫作，以便獲得充分的稿源；中期編輯工作在眾多約稿和投稿中選用有出版價值的手稿；後期編輯工作發現和改正書稿出現的錯誤、出版前後的宣傳工作和瞭解讀者等（林穗芳等人，1995，頁 250-252）。

按陳信元的說法，前二項的工作性質屬於主編以上的編輯職務，後二項是一般編輯編書基本的工作範疇，在這一節探討的編輯工作是指後二項，即是後期編輯工作的內容。因此，拿回譯稿後，編輯編製流程應包含有潤稿、校對、資料查證、修改、請審訂者、內文排版、核對藍圖、封面文案等，之後參與宣傳活動、到各大書店介紹新書的「說書」工作等。編輯在處理譯稿若發現譯文有問題時，應要和譯者討論與溝通，時間允許的話，應將更動的部分告訴譯者，不但雙方取得共識，也是尊重彼此的專業領域。此外，較專門的翻譯圖書需要校訂，編輯必須找到該領域的審訂者進行審閱與校訂。同樣，編輯要掌握審訂者校訂的時間，以免拖稿影響出書日期，若審訂者對譯文有問題與建議，編輯必須處理，該部分和潤稿與校對的方式、原則將在底下進一步探討。

除了和譯者、審訂者的互動外，還包括與美編的關係，像是版面設計的溝通，編輯將圖書的內文主旨告訴美編，共同參與這本書的編排與討論。再者，台灣的圖書出版已進入行銷階段，為使書籍在眾多新書當中脫穎而出，必須多接觸公關媒體。由於編輯是最清楚書籍的內文與風格的人，有時是有必要讓編輯共同參與宣傳或行銷的活動，大型出版社設有行銷業務部，編輯視情況參與其策劃的宣傳活動，如：新書座談會、廣告文宣等；然而，小型出版社就得由編輯自行負責所有宣傳活動。另外，還得向國內各大書店的採購人員介紹下一個月的新書，即是「說書」等宣傳工作。

綜合上述，編輯的工作內容不似以往只專注在一本書的編輯上，或者一整天坐在編輯桌上看稿、改稿，透過和譯者與審訂者之間的互動，有助譯文品質的提昇以及合作關係的延長。其次，隨著產業的變化，出版事業進入了行銷的時代，在競爭激烈的圖書市場，更要致力共同參與圖書宣傳。因此，編輯工作的內容趨於複雜。

二、編輯的條件

對翻譯圖書編輯的要求，大陸學者提出六項，其中的四項較符合目前國內出版社對一般編輯的條件訴求，分別為：至少掌握一門外語、具有較強的中文表達能力、具有文字的鑑賞能力以及具有較強的活動能力（李建臣，1993，頁234-235）。此外，歸納訪談內容，還包括學科專業背景的能力與對書的熱忱。以下將從外語能力、眼力和筆力、學科專

業背景、對書的熱忱來討論：

1. 外語能力

由於美加和英國為出版事業較蓬勃的地區，自然也是台灣地區買入著作權的主要地區(萬麗慧，2002，頁49)，因此，國內負責翻譯圖書的編輯至少要懂得英語，才有能力對照原文，糾正譯文的錯譯與漏譯，辨別譯文是否與原文風格相符，甚至原文若有問題時，可以直接從外文獲取資料來解決問題，避免純粹順文字的潤稿方式。過去台灣的編輯多以文史哲背景居多，欠缺外語能力的人才加入，受訪者B指出，因為在這一方面，台灣編輯的條件較為寬鬆，基本的外語能力著重於「讀」，然而能閱讀並不代表能夠找出錯誤來，她強調時報出版的文學線多由外文系畢業的編輯負責翻譯圖書的製作。另一方面，如果原文是義大利語、德語、法語、日語、西班牙語等其他非英語系語文，校稿就無法一一對照原文找出錯誤。通常，出版社有底下幾種作法：

其一即視編輯對譯文文字的敏銳度、判斷句子的邏輯性與對內文背景相關知識所了解的程度如何，也就是說編輯若已累積不少相關學科背景，對文字具相當敏感性，即使不懂得原文語言，仍可只從譯文來判斷是否有不合邏輯與句子不通順等等。其二找到懂得該語言的審訂者，共同校訂、審稿。其三若譯者本身的語文與學科專業背景夠強，就不需要再找審訂者，然而翻譯大家難求，而且國內翻譯圖書新書量大，符合該條件的人不多，因為編輯若具備基本的外語能力，多少可以確保譯文的正確度，而不是要求譯文流暢即可的觀

念，如此作法隱含危險性。

2. 眼力和筆力

圖書編輯要具備眼力和筆力，眼力是指能準確地鑑別一本書稿的好壞與優劣；筆力是指編輯能夠對書稿進行適當的修改、加工整理、改正錯誤（包括錯字、錯句和錯誤的內容）、修正不符合規範的地方、校正標點符號，使之符合出版要求（謝良貴，2001，頁 177）。李建臣所說的文字鑑賞能力就是「眼力」，意指編輯知道什麼是好的中文修辭與什麼是好的譯文，具有辨別譯文優劣的能力；而較強的中文表達能力與圖書編輯專業素養可視為謝良貴對「筆力」的說法。

「眼力和筆力」說明一件事——圖書編輯的專業素養，一般大眾以為編輯只要會校對錯字就可以，實則不然。校對錯字是編輯最基本的工夫，真正的工夫在於圖書編輯的概念，像是如何將作者的意思正確清楚傳達、如何給讀者不一樣的閱讀經驗、如何呈現與設計一本圖書給讀者等等。因為受訪者 B 強調，編輯的角色本來就有能力決定一本書應該有什麼內容，換句話說，編輯具有統籌一本書的能力。於是，當編輯已具備圖書編輯的專業素養，眼力與筆力自然積累而成，譯稿的良窳與譯稿的編排、校對都應合乎專業標準。

3. 學科專業領域

基本上，編輯應要以過去學科背景或目前所負責的書種上深耕，才有能力去判斷書中提到的議題是否重要、刪除的地方是否影響整本書的精神以及作者在此領域具有什麼地位

等等，這也是出版社資深主編或總編輯對每一位新進編輯的期望——朝專業領域發展。編輯在專業領域上的判斷，有時得透過一些資料的輔助，有時是來自學術界學者的指導，藉由這些經驗的累積以及下工夫，日久自然具備這方面的知識，尤其是負責翻譯圖書的編輯，更應如此自我鍛煉。雖然國內圖書的種類相當多，編輯很難只做某一專業領域的書，多少會接觸其他領域的書。因此，翻譯圖書這一部分是有必讓編輯要專精化起來，即是「編輯學者化」，蓋如果編輯本身不具備相當的學養，就算是文字工夫了得，在內容的審閱上，仍會出差錯（孟樊，1997，頁 64-65）。所以，編輯應選擇一門自己特別喜歡的專業，專攻幾年，日積月累下來，對這一門更加比較熟悉，甚至有可能成為這方面的專家（曾協泰，1992，頁 18）。

4. 對書的熱忱

雖然編輯因參與宣傳活動，使鎮日埋首編輯桌前與枯燥乏味的編校工作增添些許活力，但是對一般編輯而言，看書稿、譯稿仍是最主要的工作內容，尤以譯稿問題最多，需要耐心以及長期累積的修稿經驗處理，所以，編輯對書有沒有熱忱亦是影響其對這份工作的態度。張老師文化出版公司對編輯的條件之一就是——熱愛圖書、熱愛編輯工作，對新雨出版社來說，喜愛看書的人就是他們理想的編輯人選，因為書看得多，會對圖書累積比較多的心得與想法。因此，編輯對閱讀抱持熱忱的態度，可以為圖書編輯的工作加分，但是，若要保證圖書譯文品質，應具備的上述三項編輯能力仍是不可缺少，才能符合編輯角色功能的要求，使翻譯圖書問題減

少。

編輯要能完全具備上述四項條件，實屬不易，需要出版社長期的培養以及自我經驗的累積。過去，國內編輯的學歷背景主要是文史哲畢業的大學生居多，處理翻譯書籍多以順文字的方式為主，而這些編輯的外文語言能力不足，再加上新世代編輯在中文的用字遣詞上表達能力欠缺，遑論是專業領域的書籍。因此，隨著翻譯圖書書種的多元，的確需要更多專業領域的人才加入，以及出版社要有心去培養編輯人才，並非將之當作「編輯匠」，視為隨時可以取代的職位，若是不加以重視，圖書譯文品質自然不會受到專業的處理。

第二節 編輯編書原則與問題

編輯工作的潤稿與校對，對編輯來說有什麼原則可尋？這些原則是否能有效控制譯文圖書品質？相較中國大陸出版流程所謂的「編輯加工」，台灣出版社出版流程的編務過程，並無統一的說法，在此以「潤稿與校對」來說明，底下從正文（也就是書的內文）的潤稿與校對、刪減文字、修稿幅度的原則來探討，並指出目前編輯過程的問題來。

一、正文的潤稿與校對

在中國大陸的出版社，翻譯書稿的「編輯加工」有兩種

方式 對讀加工和通讀加工。對讀加工需逐句對照原文審閱修改，通常是在譯稿未達到出版應有的水準時所採取的方法；至於能夠採用通讀加工方式來編輯譯稿，是指已達到出版的水準。通讀加工的方式有五點，以下節錄部分內容：

- (1) 通讀譯文，看其有無邏輯不通之處。 通讀時要句句用心，不要因為文字順了，就忽略了邏輯。邏輯不通之處往往就潛藏著錯譯和漏譯。
- (2) 文字不夠流暢之處，需做適當修改潤色。泛指非改不可的地方， 也就是不做修改會影響書的質量。
- (3) 糾正錯別字和不規範的字。
- (4) 檢查插圖、附錄等有關部分是否齊全、準確。
- (5) 編輯發稿應做到齊、清、定。「齊」是指：稿件各部分齊全，無缺漏；「清」是指：文稿、圖稿清楚；「定」是指：從內容到文字均已改定，無遺留問題。（李建臣，1993，頁 221-222）

對中國出版社的編輯來說，最常採用的是通讀加工的方式，因為若每本書都要由編輯來對讀加工，會加大編輯的工作量，甚至延誤出書期限。

李建臣整理的通讀加工內容鉅細靡遺地指出，編輯在潤稿與校對過程應注意的項目，這些都是需要編輯腳踏實地苦幹的工作，才能減少譯文的錯誤，為翻譯圖書品質把關。在台灣的出版社亦是多以通讀加工的方式來潤稿與校對，例如小知堂出版社的作法是將譯稿中的贅字贅詞修改、挑出不中不西的句子使其中文化、譯名方面盡量簡短與貼切。天下文

化出版公司的理念在於如何將原文書的面貌，轉變為中文書應有的面貌，包括原來書籍若不夠詳細之處是否要加註解、太難理解之處是否要刪除等等的考量，即是站在讀者的立場來考量圖書編輯。林榮崧按其過去校對的經驗提出幾點原則來，如：譯者的用詞盡量不更動、專有名詞與特定形容詞有一致的用語、譯文中常見代名詞「其」，應盡量改成名詞以符合中文式的寫法等等。時報文化出版公司的潤稿亦是針對文字用語，刪除的部分包括：贅字、出現太多的主詞、不必要的用語等等；校對則是看譯稿是否有錯別字。

貓頭鷹出版社的編輯作業流程是採對讀與通讀並用的方式，在第一階段稱為抽查，從譯稿隨機選出某些段落，逐字逐句核對原文審查，並判斷抽檢後的譯稿有沒有任何的錯誤、漏譯等，若無該譯稿就不需要再逐字逐句核對原文，可進入第二階段——只看譯稿。如果抽檢後發現譯稿問題多，像是沒有忠實呈現原文意思、漏譯嚴重等，則直接退稿給譯者，要求譯者自行更改有問題的地方，待譯者修改後仍是先以抽查方式重新審查，才能進入第二階段。貓頭鷹出版社的編校流程涵蓋中國大陸編輯加工的兩種方式，雖然第一種方式僅從某段落一一核對來判斷譯稿程度，但卻能讓譯者了解到自己的譯稿是否符合出版社的要求，也表現出編輯在潤稿與校對時對品質把關應有的工夫。

綜合上述，若一本翻譯圖書編輯能一一對照原文校對錯誤，應是提昇譯文品質的最佳把關動作；但是，幾乎沒有出版社願意採取這種方式，一方面太耗時，另一方面影響出版社的經營，這也是為什麼出版界人士認為對讀加工的方式會

造成「延誤出版」的說辭。於是，出版社在經濟、市場的考量下，編輯只能採取通讀加工的方式，盡量在期限之內完成圖書出版。不過，受訪的出版者強調，只看譯稿（通讀加工）並非是單純的閱讀行為，而是要成為一位相當挑剔的讀者，在編校原則下盡量發現問題。校對不僅要能發現譯稿中的「顯性錯誤」，還有「隱性錯誤」，像是：

就校對工作而言，能夠發現、糾正與原稿不一致的「顯性錯誤」，只是對校對人員的基本要求。校對工作不能僅停留在「忠實於原稿」的水準上，善於發現原稿中存在的「隱性錯誤」，提供給編輯處理。（米戎，2000，頁43）

顯性錯誤之校對為基本要求，像是找出錯字、錯詞，統一全文專有名詞的譯法等，使文字、句子更為流暢、正確。至於隱性錯誤，端視編輯用心與專業知識的程度，有些句子，反覆咀嚼，若覺意思表達不清、邏輯不順，很有可能錯譯或文字表達不當。所以，一旦有疑問的句子，編輯都應勤於核對原文並修正，並善於發現所謂的「隱性錯誤」。

天下文化出版公司林榮崧（2000）也曾釋義「校對」一詞，與米戎所提的顯性、隱性錯誤有異曲同工之處：

對翻譯書來說，「校對」的工作重心既在於「校」（校閱），也在於「對」（核對原文、核對正確的參考資料）而「校」的目的更在於「對」（正確）---字對，文對，題對，邏輯對！所以，在進行編輯的時候，除了最基本的「校字」

之外，更應時時反問自己：看不看得懂文章的真正意思？文句的表達方式是否會造成讀者理解的障礙？前後文語意的連接合不合理？因果關係對不對？

因此，所謂的校對不只是校出錯別字，還要達到「對」的標準。其實，不論是對讀或通讀加工，編輯要有編校能力找出顯性與隱性的錯誤，再以編校原則進行修改，符合「對」的標準。

是故，潤稿與校對的方式應可採對讀與通讀的方式進行，若先以對讀加工抽檢譯文某一篇章，並推估整本譯文的品質，雖然這樣的推估很有可能判斷錯誤，但卻是目前出版節奏下可以控制品質的方法之一，之後配合後續的通讀加工，盡量保持譯文的可讀性與正確性，做好「潤稿與校對」的工夫。

二、刪減的考量與原則

刪減原文某一部份的內容，原則上是在著作權交易時先取得原作者同意，而原文有哪些內容是編輯會考慮刪減？再者，因國內譯評者批評台灣的翻譯圖書有不當的漏譯，甚至將重要的段落刪減（參閱第二章），也就是說，譯評者與編輯對於書籍刪減上有不同的看法與考量。以下，藉由訪談的歸納整理，分別從篇幅太多、文化差異太大、內文含意模糊與太嘍唆、索引與附註等方面來說明編輯刪減的考量：

1. 篇幅太多

篇幅太多的外文書，一旦譯成中文書籍就會變厚，國內出版者認為一般書籍的篇幅若太多就不能刺激買氣，除了書太厚重外，價格亦偏高，若拆為上下兩本，同樣無法刺激更多的買氣，表示一般國內讀者在選購圖書時，不喜歡太厚重的書籍，所以編輯考量的是圖書市場的口味與大眾讀者的喜好。因此，選題負責人在挑選書籍時，有些人會考慮盡量不挑選篇幅過多的外文書；不過，一本受到矚目的書，有的編輯會堅持全文譯出，有的則視內文情況進行刪減，各家編輯觀點不一，後者的選題負責人拿到一本篇幅較多的外文書時，與責任編輯大略看過章節和內容後商量，若有欲刪減之處，會在著作權交易時徵求對方的允許，讓原作者明白是哪些內容將被刪除，原則上國外作者皆能理解刪減的原因，大多數會同意。所以，篇幅太多時，國內有些編輯會考量到大眾圖書市場的需求而刪減。

2. 文化差異太大

有些外文書籍的某一篇章或段落的内容與台灣的文化差異大，編輯或譯者會考量是否刪除的問題。以一本財經類的書為例，作者可能會花一章節談論當地財政委員的成員們，這些人物對台灣的讀者是陌生且不具相關性，譯者與出版者認為，只要不防礙內文發展即可刪減；另一種情況是加註解，由譯者或編者加註說明他國的文化背景。貓頭鷹出版社的作法是，既然是翻譯圖書，就應盡量保持原文原來的樣貌，文化差異若太大造成讀者無法理解時，可採用譯註的方式交代

清楚，原則上不傾向刪減。此外，青少年讀物若羶色腥過多，不只是被刪減，很有可能被刪改，基於深怕影響國內青少年讀者身心的考量。所以，只要在不防礙上下文，文化差異太大的內容是可以考慮刪減的；不過，大部分的出版社皆表示，文學創作類的圖書絕對不會刪減，蓋其中蘊涵著文學創作的理念，因此內容所描述的每一情節不但不可以刪，還要忠於原著的修辭與風格。

3. 內文含意模糊、太嘍唆

有時原文裡頭的某些句子表達不夠清楚，使得譯者無法理解作者的意思，在不影響上下文時會採取適當的刪減，因為硬譯反造成譯文不通順，編輯潤稿與校對時，若譯文上下文沒有問題的話，該刪減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內文含意模糊是否真的是作者表達不清楚，或是譯者本身閱讀能力的問題，需要編輯校對的工夫，雙方一旦疏忽自然造成不當漏譯的情況。另外，訪談的出版社表示，有些作者的寫作方式太嘍唆，不斷重複同一件事時，為使譯文看起來簡潔、明瞭，讀者容易閱讀，是有必要做適當的刪減。文學類書種以外的著作較為常見，因為作者有可能在某一專業領域是專家，但卻不擅於書寫，這一類的作者往往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同樣一件事不斷重複說明，將之刪減的作法是考量到讀者閱讀的可讀性，例如：作者在書中舉 A 的例子，卻分別在不同章節再度引用數次，此時編輯有必要將之刪除，並把作者最菁華的基本觀念與架構呈現出來，才不致造成讀者閱讀上的困擾。

4. 索引與附註

一般國外非文學創作類的書籍，在內文結束後會有數十頁的索引，相較台灣是很少見的，尤其偏學術性、專門類的著作還會加上附註、註解，國內編輯的作法通常會刪除，理由仍是頁數、篇幅的考量。有些索引頁長達四十、五十頁，多了這些頁數，書本的篇幅就會增加變得厚重，由原本的 250 頁增加為 300 頁，成本與書價會隨著頁數增多而提高。另外，有時行銷部人員會希望編輯部編書時能盡量減少頁數，以利銷售。由於國內大部分出版社出書的對象是社會大眾，圖書的種類亦趨於大眾化，刪減偏學術、專門著作的索引與附註，並不會直接影響一般大眾讀者閱讀的習慣。所以，基於成本、書價與閱讀習慣的考量，編輯往往會刪減索引與附註。

多半的出版社認為一般讀者在閱讀上並不需要索引，沒有必要讓讀者捧著一大本的書，這對讀者來說是不公平的。事實上，這一觀點是最惹爭議的，因為站在學術界的角度，附註與索引是有必要放入翻譯圖書中，不少撰寫譯評的學者表示，中文科普書向來是刪掉索引這部分，以及書中的插圖、照片。例如，《亂中有序》原書中有近二十幅照片，編輯無法確認它們和正文的關聯性而刪除（陳義裕，2002）；同樣，《統計，改變了世界》這本書原文照片在中譯本全部刪除，如此一來，少了拉近讀者與統計學家距離的機會（魏慶榮，2002）。另外，有的批判翻譯圖書省略了附註，卻未向讀者交代說明；有的希望編輯能附上中英專有名詞對照，便於閱讀等說法，這些都是來自學術界的聲音。

綜合上述，此四點算是影響編輯刪減原文內容的主要考量因素，這些因素與譯評學者的看法大相逕庭，主要是各自站的角度不同，觀念自然不同。事實上，不難理解學者以學術的立場聲稱不可隨意刪除附註、圖（照）片與索引的理由，因為學術界強調資料引述的來源以及圖（照）片的引喻與說明，以一篇學術報告、作品而言，它們是相當重要的。但是，圖書一旦要出版，除非是教科書與專業用書，出版者不可能單純只採取學術觀點，他們認為這一行有所謂的「編輯的判斷」，編輯的判斷包括這本書該有什麼樣的內容、大眾讀者的閱讀喜好為何以及凸顯書的賣點等等，考量的範圍除了圖書譯文品質之外，還有圖書市場競爭的挑戰，如上所述，此為專業編輯的內涵。出版者雖表示，編輯具有能力來判斷內容的安排與刪減，應信任他們的作法；然而，國內眾多出版社當中，每一位編輯是否已具備專業能力來判斷一本書該有什麼樣的內容，主編、總編輯是否發揮了經年累月的能力，來為這本翻譯圖書做最後的把關呢？這仍值得出版社本身深思。

三、編輯修稿的幅度

在委託譯者翻譯外文書的合約中通常會有一項規定，即當編輯認為譯文的內容有必要修改時，譯者應要以符合出版社之要求下進行修改。但是，大部分的編輯因顧慮出版時間的壓力，以及稿件往來的複雜、繁瑣，不得不自行修稿，若有足夠的時間，才會向譯者說明並相互討論。一般而言，最了解這本原文作品的內容應是譯者本身，編輯的修稿只是編

務工作之一，但如何將一本譯稿修得更好，符合好的翻譯圖書的條件才是令人期待的。

然而，是不是每位編輯都具備了修稿的能力？李宜勳以過去譯書的經驗表示，有些編輯修改的幅度太大，或是有些編輯有可能是新手，在譯稿已刻意避掉翻譯腔，例如被動語氣，結果編輯卻改回被動語氣，直至上架才知道內容已修改，認為自己完全沒有反駁的機會。除了有可能改錯之外，部分編輯有句子上的潔癖，得一修再修，若矯枉過正，難以保證不會有錯誤。由此可知，編輯除了應具備好修稿能力之外，還得控制修改過頭的情況。

在這一方面，大陸的學者張保芬等人針對此曾提出以下幾點原則來：(1)必改的一定要改好；(2)不必改的一定不要改；(3)可改可不改的不要改。此三點原則簡扼分述如下：首先是必改的一定要改好，如果不改或改不好，原本的錯誤仍在甚至會改出錯誤來，因此，當必要修改時，不但要改還要改好。其次，不必改的一定不要改，尤其是編輯不能依自己的喜好改變譯者譯筆的風格，只要譯文表達清楚、文字通暢即可。最後一原則，可改可不改的不要改，張保芬認為編輯應該尊重文稿，只改文稿中需要修改有錯誤的地方，才能明顯比原稿來得好，至於可改可不改表示並非是有錯，就不應去改它（2000，頁95-96）。

該三點原則再次強調一件事，編輯修稿不可改過頭，否則將使譯文失去譯者原來譯筆的風格，不能因編輯有修稿的權利，不加思索隨意更改，反而愈改愈糟，這一點是值得年

資尚淺的編輯注意。因此，潤稿與校對中的修稿，編輯要能運用圖書編輯、編輯知識兩方面的專業能力，增加譯文的可讀性與正確性，更要懂得何時收何時放，太過與不及同樣無法做到品質控管的期待。再者「可改可不改的不要改」，說明應尊重原稿與譯者，更改明顯有錯誤之處，才能把譯文改得較原來好。因為，所有負責任的編輯都會同意，就和知道什麼時候該建議修改文稿一樣，知道什麼時候該放手不再干預，是非常高明的編輯技巧（Williams, 1998, p13）。

譯者雖然是翻譯圖書流程中影響品質的關鍵點，卻需要編輯的把關（潤稿與校對）才能使譯書的品質臻於完善。上述的正文潤稿與校對、原文刪減與修稿幅度等編輯的考量與原則，不論各家出版社對潤稿及校對的工作應有什麼樣的內容，最重要的是他們如何呈現一本品質好的翻譯圖書給大眾讀者。原文書若是一本得獎著作，固然吸引國內讀者的閱讀欲望，但是上市的譯文品質不佳，只能再度淪為讀者、譯評者口中「爛的翻譯圖書」，對原作者來說，國內出版者無形中辜負了作者的才華表現。因此，編輯的判斷能力與圖書編輯有必要培養，刪減原則固然有經濟利益上的考量，但是譯文品質的把關還是要小心，以防不當的漏譯。

四、編輯的問題

1. 編輯敬業精神的影響

除了上述幾項圖書編輯原則，最重要的是編輯負責任的

態度。編輯要對原作者、文本、出版社和讀者負責，這和譯者應盡的責任是雷同的。即是編輯向譯者說明確定自己是否喜歡這本原文書再接稿的用意時，如同反問自己是否喜歡看書、編書的道理是相同的。為追求好的圖書與譯文品質，在把關的流程上不得馬虎，每一關鍵點都有可能影響譯文品質，了解它的重要性與過程的複雜性，接下來就是個人的「敬業」精神。在出版這一行裡，想要避免「樓塌」，簡單說只有「專業敬業」四字而已（林榮崧，2000）。編輯的專業敬業是什麼？

中國的出版社在圖書編輯中，分為編輯與校對人員，學者提出幾點以助增強校對人員的責任心：(1)熱愛自己所從事的工作；(2)注意加強學習。遇到不明白的地方能主動去查字典、查資料，向別人求教，直至弄懂；(3)克服浮躁心態和無所謂情緒；(4)淡泊個人名利，耐得住寂寞，校對人員在其中所追求的應該是敬業精神和樂業精神（米戎，2000，頁43-44）。這四點說明校對人員處理書稿應抱持的工作態度，亦指出校對工作需要耐心、細心的人。於是，編輯的敬業精神在於，須牢固樹立全心全意為讀者服務的觀念、良好的職業道德和甘為人作嫁的精神（謝貴良，2001，頁177）。

秉持敬業的精神，為達到高質量的翻譯圖書，編輯就要思量：如何使書稿或譯稿符合出版的要求；如何將正確的知識、合乎邏輯的文章或是具文采的文學作品傳達給讀者；在自己能力不足時，該向哪位專家學者請益；如何編輯一本吸引讀者的書，進而達成知識擴散的目的。即是依照圖書出版的要求和讀者的需要，對已決定採用的原稿進行全面檢查、

修改、潤飾和整理，成為達到出版要求的高質量文稿（張保芬等人，2000，頁 93-94）。編輯並不只是校對錯字、錯句，而是認真地看一本書，從頭到尾做好把關的責任；然而，編輯願意花多少心思端視其敬業精神。因為，即使具備優良的外語能力和學科專業背景，若缺乏敬業精神，一樣無法為譯書保證品質。

2. 出版節奏的問題

除了編輯的敬業精神外，還有另一因素造成編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象，即是出版節奏的速度。

每一家出版社多半都有年度出版計劃，編輯得隨時掌握書籍作業的進度。訪談的出版社當中，有的安排編輯一至二個月編一本書，有的則是依一年出版多少本書來規劃。聯經出版公司基於公司整體營運的考量下，原則上每位編輯一個月編製一本書，若是遇到問題較多的書籍時，在這速度之下編輯的工作量也許會很大；不過，一旦翻譯圖書在編校過程需要花更多時間時，出版者通常會允許將原本出書的時間往後延。張老師文化出版公司平均一年每位編輯負責八至十本書，若量大時就會需要特約編輯的協助。天下文化出版公司自然科學類圖書從譯稿進來到出書的過程，所需時間正常為三個月。小知堂文化出版公司則是根據每個月安排的進度，一個月大致編一至二本新書，盡量在期限內完成。先覺出版社的編輯則是兩個月編一本書，因為考量到書種較偏學術、知識性。

顯然各家出版社的進度與要求不同。相較於具專業性質出版走向的出版社，偏大眾讀物與綜合型的出版社出版節奏較快，因而編輯在編製一本書的時間上，可能一個月就得編出一至二本書。另一方面，若出版走向與定位比較專業、要求比較高的出版社，翻譯圖書製作的過程至少是兩個月編完一本。以圓神出版集團為例，集團內有五家出版社，其中先覺與究竟二家出版的圖書是屬較專業性質，編輯部先評估這本書的難易度再作時間規劃，不追求速度，也不趕書的情況下，平均兩個月編一本書。不過，有一些偏大眾口味的翻譯圖書並不比專業圖書來得簡單，尤其是當譯者拖稿、譯文問題嚴重時，多少會影響到出書期限；再者，不見得每本書都是易於翻譯，有時可能會出現偏學術性的內容，此時若出版者仍依原本的編製時間來編書，將會影響書的譯文品質。

原本編輯過程應是細嚼慢嚥的，可以讓編輯獲得知性或感性的樂趣；但是，目前出版社編輯的工作內容與時數，通常在出版節奏快速的情況下，根本無法「細嚼慢嚥」編書（林榮崧，2000）。從國內出版社給編輯多少時間編製一本翻譯圖書，可發現兩點：一是編書時間沒有一定的標準；二是理想的編書時間應是依圖書內容難易、多寡，作出適當的安排，因為圖書不是一般日常生活中的產品，每一本都有不同的內容，所需的時間自然不同。

然而，目前台灣出版社每年擬訂的出版計劃是為了維持公司生計，考量公司的經濟運作，於是，編輯不得不隨時掌握書籍作業的進度，像是盡量不讓譯者嚴重拖稿、趕稿等，以免影響圖書出版時間以及出版社財務的收入。另一方面，

因為編輯加工只是對書稿修修改改，不會產生直接看得見的經濟效益，一些出版社的主要領導等人由於面對巨大的經濟壓力，不得不在實際工作中把編輯加工放到次要的，甚至是無足輕重的地位（夏曉遠，2000，頁29）。所以，有些出版社規劃一本書出版所需的時間，是著重在經濟利潤上的考量，並不考慮這本書的難易厚薄。於是，翻譯圖書從翻譯到編輯合理的時間被壓縮，編輯有多少時間完成一本書就花多少時間與精力編書。

綜合上述，編輯過程所產生的問題對譯文品質是有影響的，翻譯圖書的潤稿與校對需要足夠的時間處理，以及編輯對編書應有的敬業精神皆是重要的。譯文首要講求正確，由於國內編輯能完全具備各項基本條件實屬不易，又得在很有限的時間下進行編輯的工夫，要能找出所有的錯誤，的確需要足夠的編輯能力。目前國內出版社每一位編輯的工作內容不但繁瑣，而且工作時數比起正常上班族較長、待遇偏低、升遷不易，因此若不了解出版社整體運作模式、編輯把關的重要性以及對書的熱愛程度不高，待在此行業的時間就不久，出版社也無法培養出好的編輯，更不可能培養更多專業編輯。

第三節 審訂者的校訂

翻譯圖書在1980年代之後，因台灣社會正值轉型開放，圖書出版多元化，使得翻譯書種不再是文學類居上風，應用科學類與自然科學類大量增加，自此譯介不少先進國家經

濟、科學等方面的知識。1980 年代初，帶著某種知識權威的審訂者、校訂者的新身份開始進入台灣的翻譯書文化中（傅大為，2001，頁 49）。於是，審訂者的角色自 1980 年代漸成為翻譯圖書編製過程的一部分，同時亦負起品質控管的把關者之責。在這一節中要討論與檢討的是，對出版者而言，審訂者應如何做好把關者的角色？審訂的目的為何？以及審訂者是否發揮了作用？透過訪談，除了探討審訂者的角色與功能之外，還要釐清與再思審訂者為翻譯圖書背書的迷思。

一、審訂者的角色與功能

受訪的出版社表示，一般大眾讀物並不需要審訂者，而是內容較偏專業知識，或是談及某一領域學說時，才會需要審訂者來審閱與校訂。根據訪談，翻譯圖書的審訂可分為兩種，一是專業知識上的校訂，二是外語與翻譯上的審閱。前者的審訂不外乎是來自各大學院的教授、學者以及專家權威者，後者則是外文語言方面的顧問。

1. 專業知識的校訂

對編輯來說，翻譯圖書審訂者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是能將書中錯誤的專業知識做校定與修正，包括專有名詞和一般名詞，並找出譯稿中字句與理論敘述有誤解的地方，力求正確度。再者，要能判斷內文中是否有無需加註解之處，以助讀者理解，譯文品質自然更為完善。另一方面，編輯如何從這些學者、專家以及教授當中挑出適合擔任審訂的人，得依靠編輯

個人經驗。一般而言，審訂者的條件除了合乎與譯本有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外，更重要的是要確認對方是否有額外、足夠的時間校訂，以免耽誤出書期限。基本上，審訂者的條件和譯者的條件是相同的，由於目前國內大部分的教授比較忙碌，若要找到認真的審訂者就得靠合作的經驗。

上一章曾提及，出版社理想譯者應具備五項條件：外文閱讀理解的能力、中文書寫的能力、專業與文化的背景、翻譯工作上高度的熱忱、敬業精神與值得信賴的態度。除了中文書寫能力與翻譯熱忱之外，其他條件應可視為審訂者必備的條件。受訪者 A 表示，在審訂過程中，審訂者最好能夠對照原文審訂，且確實用心做到校訂的工夫，因為從某一角度來看，審訂者的角色具有「背書」的作用，應是不得馬虎；誠如傅大為（2001，頁 48）所說，藉由這些知識上的權威者，來為此譯本作某種程度的「認證」。事實上，這樣的作法是為了向讀者保證專業圖書的品質，是故，審訂者作為譯文品質最後一道的把關者，應善用其專業背景挑出專有名詞等方面可能的誤譯，而不是以自身強大的專業背景來「背書」。

2. 外語翻譯的校訂

語文與翻譯上的審閱主要是針對非英語的翻譯圖書，例如譯自義大利文的譯本，編輯除了中文譯稿的潤稿與校對外，為求譯文的正確度，視情況有時會請懂得義大利文的學者或資歷較豐富的譯者來審訂。受訪者 B 表示，文學類的譯本需要審訂的情況較少，主要是審訂者很難參與譯者的譯文創作，只能找出誤譯的地方，尤其是非英語的譯本，需要該

語文能力不錯、經驗多且資深的譯者審訂，於是，部分出版社的作法是由年輕的譯者翻譯，再請資深譯者幫忙校訂。另外，陳穎青指出，有時不見得要請審訂者，而是為譯者請一位「翻譯顧問」，當譯者覺得這本原文書裡頭某些主題、領域不熟悉時，編輯可向譯者推薦具有該領域背景的翻譯顧問，以供譯者請教可能的問題。

在所有出版社的受訪者當中，皇冠文化出版公司的作法比較特別。編輯部設有三個外文編輯室，他們只負責選書、著作權談判與審稿。審訂公司內部專門校稿人員所完成的校對稿，對照原文並檢視譯文有無錯譯，由於皇冠文化出版以譯介外國文學為主，鮮少需要再請審訂者；不過，外文編輯室審稿的過程相當於審訂者的作用，即是外語與翻譯方面的審閱與校訂。若內文牽涉的範圍較偏某一專業領域，或外文編輯室能力不足時，就會送到外面審訂，請相關學者、教授做第二次的審訂。待審稿步驟完成，再由編輯開始編務工作。所以，皇冠文化出版在翻譯圖書負責人員的編製上較其他出版社不同，由校對人員、外文編輯室與編輯分工完成。

綜合上述，審訂者這一角色對出版社的意義，就是確實地為翻譯圖書的譯文做專業性的把關，不論是透過學科專業背景或是語言能力，只要能使譯文減少錯誤，就能提昇翻譯圖書之品質，以及編輯對審訂者的期待。然而，翻譯圖書從編輯潤稿與校對，再經由審訂者校訂，譯文品質為何仍有問題？是審訂者的疏忽、不認真？或者，這些書籍封面上的審訂者純粹「掛名」而已，流於出版社促銷的手段？底下進一步探討。

二、審訂者的迷思與再思

由審訂的意義與功能中了解，審訂是為了讓一本翻譯圖書的品質更為完善，以彌補譯者、編輯專業背景的不足，但卻因翻譯圖書的問題有增無減情況下，部分學者與譯評者不得不質疑出版社請審訂者校訂的作法，是否造成了有名無實的現象，欺瞞大眾讀者？翻譯圖書的審訂是在 1980 年代大幅成長，但當時卻已有人指出其弊病來：

還有一種「掛羊頭賣狗肉」的作法，便是請一些研究生翻譯，另找一位大學教授掛名「校訂」，其實，這教授美其名校訂，卻既不校也不訂。這些掛名的教授能真的負起校訂之責，督促從事翻譯的研究生認真工作，事後並重新檢視，以防有誤，這種教授真是少之又少。同時，一般出版商為了促銷，多半請大牌教授校訂，這些知名教授平時在學校教學即甚繁忙，又不得不出席演講座談，他們真能抽出時間來仔細將譯本從頭詳細校訂的，少之又少。（陳世悠，1983，頁 22）

因此，傅大為質疑這個新身份的出現，確實為台灣的翻譯文化帶來了影響。

譯者的地位逐漸降低，預見審訂者與譯者這兩個次社群彼此漸行漸遠，這是翻譯圖書的複雜性與泥沼性¹⁷，使得譯者的專業性逐漸消失，不再有 1960、70 年代「好譯者」的現象，而是以量來取代過去的專精與深入；再者，參與其中的審訂

¹⁷ 一本翻譯書的問題，常是個系統生態的問題。系統越複雜，個人在系統中就越無力、越無法起大的作用（傅大為，2001：47-48）。

者卻成為台灣當代標準的翻譯書格式¹⁸（傅大為，2001，頁51-52）。這是傅大為對目前複雜性觀察的結果，但是，真正認真審訂的教授、學者、專家又有多少？是否誠如傅大為所說，在這些泥沼中根本不易找出具體問題所在，或是該由誰負責？在此，將針對審訂者的校訂過程加以探討，找出其中影響把關的因素。以下從審訂的時間、審訂的困難、審訂者與編輯的合作、審訂酬勞以及審訂者的能力與態度共五項進一步討論。

1. 審訂的時間

一般編輯給審訂者的時間視書的篇幅多寡與難易程度而不同，列舉如下：天下文化「自然科學系列」，短則二星期，長則二至三個月；張老師文化出版公司平均為一至二個月；貓頭鷹出版社則是以一至二星期較多，長則至二個月也有。程樹德以個人審訂書的經驗表示，審訂一本翻譯圖書所花的時間很長，主要是他的作法為逐頁先看原文再對照譯文，預估一頁可花15分鐘左右，假若是一本300頁左右的譯稿，一天花1小時審訂，至少得花上二個月左右的時間。由於審訂者多是大學教授，平日忙於教學與研究，如果要負起審訂把關之責，很難只在一、二星期完成審閱與校訂。學者程延年認為審訂所需的時間，端視譯者的文筆精準度與書本身的難易度而定，專心審訂的話至少花二星期到四星期都有可能。

另一方面，通常編輯給審訂的時間幾乎是在書快出版的

¹⁸ 即是每一本專門性的翻譯圖書會請大學教授與學者來審訂、寫導讀、寫序言等。

時候，因此這段時間的作業壓力較大，顯然審訂的時間被壓縮了。不過，即使編輯給一星期左右的審訂時間，對大學教授來說簡直是製造拖稿的機會，因為若要負起審訂之責，絕對不是一星期就可以完成的。如果這本書真的很趕，審訂者在無法一一核對原文時，程樹德會改變審訂的方式，先看中文譯稿，遇到不通順、不明白的句子再看原文；但是，即使譯文句子通順，卻無法保證沒有誤譯，也就是說審訂者得冒此風險，相信不是每一位審訂者願意。一般來說，國內的教授、專家學者會因為看到一本內容豐富的書願意審訂，但卻因為時間不足，要做到精細度與全面性的校訂很難。

2. 審訂的困難

對程樹德、潘震澤、程延年三位審訂者來說，最大的困難與麻煩是來自譯稿的不通順、沒有漂亮的中文與誤譯太多等，變成是一件改不勝改的工作。因為審訂不只是挑出專有名詞的錯誤，還有必要將誤譯的地方修正，做到對原作忠實與精準程度的把關，才是審訂者的工夫與責任，但國內譯稿水準普遍不高，使得審訂者看稿的困難度增加。潘震澤認為，如果譯者功力夠，審訂者可有可無，最多幫忙挑點小錯；如果功力差太遠，不如重譯還省時間，之前審訂過的書多有整段是幫忙重譯。所以，審訂的困難是隨著譯文水準的高低而不同，水準很高自然不會有太大的困難。這也是為什麼有的學者在接觸審訂後體認到，實際校訂的過程真正需要的校訂時間和精力，遠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傅大為，2001，頁48）。

3. 審訂者與編輯的合作

審訂者與編輯的配合亦是影響譯文品質的一部分。當審訂者將譯文較大問題處告訴編輯，若編輯的文筆夠好或是真正明白審訂者的意思，就會將它修改好，若沒有能力或誤解的話，很有可能改錯。因此，程樹德強調，與編輯的合作愈密切愈好，共同討論這本譯書內容的問題，這對審訂者時間上的掌握才是良好的壓力，而不是只用電話連絡交稿日期，讓審訂者感受不到編輯對該書譯文品質的用心。事實上，只有非常少數的編輯會一起討論譯文問題；程延年針對此即表示，經由編輯、原譯者與審訂者交互對話是保證品質的第三步驟¹⁹，他認為當前出版業者能做到第一步已不易，妄談其次。

4. 審訂酬勞

再者，出版社給審訂者的費用不高，這是相當實際的問題，若要提高品質，費用一定要高，如此審訂者會願意花較多的時間來審訂。潘震澤指出，目前國內出版社付給審訂者的酬勞，對於有能力拿更高稿酬的審訂者來說，是划不來的，即是審訂者投入的心力與時間是不成比例的。對只是翻閱一下譯稿就交差的學者來說，是輕鬆的外快；但對愛惜羽毛、逐字逐句對照校看的學者而言，則可謂剝削（潘震澤，2001，頁81）。程延年認為，這最主要是翻譯圖書的審訂問題重重，全然是外行人譯內行書的不解，以及其背景知識、素養的欠

¹⁹ 出版社慎選審訂者是重要第一步；審訂者有一個審訂規範（由出版社提供或自持）是第二步；經出版社編輯、原譯者與審訂者交互對話保證品質是第三步（程延年，2002）。

缺所造成的。

5. 審訂者的能力與態度

受訪的出版者指出大部分的審訂者都很認真，差別在於程度上的不同，像是有的會仔細修改、有的只抓重點等等，若合作過有不認真的審訂者，下次就沒有合作的機會，因此編輯在挑選審訂者時，會事先打聽，如果合作成效不錯，就會繼續合作。再者，審訂者究意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才算是認真？對學術審訂而言，信與達是主要的考量，至於雅的層次則由文字編輯去掌握。即是若看到問題較小的段落，程延年會親自處理，而大的部分會標示告知編輯，請編輯處理，像是文字不順暢可請編輯順稿；另一方面，有的審訂者表示，若有足夠的時間會幫忙修改。

由於國內出版界較偏專業圖書的編輯與譯者不足，是故絕對有必要請審訂者參與譯文品質把關的工作。程延年認為，審訂者在某種角色上雷同於譯者，一樣要重視原著的生命與靈魂，若未能認真逐字逐段推敲譯筆內容，而信任審訂者之名陷入迷思，被誤導概念而不自知，才會流於形式。因此，綜合上述，出版社除了要慎選審訂者之外，還要給予合理的時間與酬勞，編輯更要為這本譯書的譯文與圖書品質做到最佳的把關動作。目前，林榮崧表示，天下文化出版公司已朝與兼具審訂者能力的譯者合作，以減少泥沼中的複雜性。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本研究的發現

翻譯圖書放在今日的台灣來看，是一個複雜的生態圈問題。翻譯圖書的問題常是個系統生態的問題，系統越複雜，個人在系統中就越無力、越無法起大的作用（傅大為，2001，頁 47）。本論文深入系統生態圈，發現在這其中的「物種」（出版者、編輯、譯者、審訂者）是有必要參與、存在，而且有必要各司其職，共同為翻譯圖書品質努力。經由探討，本研究發現主要有五項因素影響譯書品質：

一、出版流程的時間壓力大

台灣地區出版社出書的節奏比較快，即使今天已不再有 1970、1980 年代的搶譯風氣，惟出版流程的時間對系統生態圈中的「物種」仍造成壓力。在新著作權法修訂通過後，翻譯國外著作應取得他國著作權人的同意並授權，才可以出版翻譯圖書。一般著作權的合約中大都規定授權出版的有效時限為五年，而出書的期限則為十八個月。反觀國內翻譯圖書的出版節奏，若譯者花六個月左右的時間翻譯，再加上編輯處理譯稿和審訂時間為二至三個月，所需時間不到一年，甚至有可能一本翻譯圖書不到半年即出版的情況，按理，十八個月製作一本翻譯圖書的期限對出版社來說綽綽有餘。然而，受到商業或市場機制的牽掣，多數出版者的考量在於一年可以出版多少本書，因為在這五年期限內，若書能盡

快出版就有更多的時間銷售，為了配合出版社年度出書計劃，譯者、編輯與審訂者不得不跟時間賽跑，配合出書計劃趕稿，譯文品質自然受到影響。

然而，出版流程中拖稿的情形卻屢見不鮮，唯有編輯急得如熱鍋上的螞蟻。雖然拖稿不完全是時間不足，有時是譯者與審訂者沒有掌控好進度、錯判原文逐譯所需時間以及其他個人因素而造成時間壓力過大。此外，有些出版社為了配合展覽、電影上映時間，譯稿不得不臨時被迫提前完成，於是譯者原有的時間被壓縮，編輯的編務工作加重，追趕著出版者預定的出書期限，如此一來在翻譯、編校上則無法維持應有的水準；另一方面，若譯者已嚴重拖稿，將會壓縮審訂者校訂的時間。國內偏大眾性、綜合型的出版社，出版節奏較專業性質出版社出書快速，像是一個月編出一至二本書；若出版走向與定位較專業、難度較高的出版社，對書的要求也較高的話，翻譯圖書製作的過程至少二至三個月才能編完一本。

出版社擬定每一本書的出版時間雖是約束力的作用，但研究發現，編書的時間事實上是沒有一定的標準，最理想的情況應是依圖書內容難易、多寡，作適當的安排。但是目前的出版社的作法本末倒置，即是距離出書期限還剩多少時間，編輯就花多少時間編書，並未重視編務工作所需的工夫。是故，出版流程中時間的壓力確實影響譯文品質該有的水準。

二、成本提高使得譯者稿酬居低不上

多了三至四萬五千元左右的預付版稅，翻譯圖書製作成本顯然大幅提高，而譯書一旦處理不當，就會成為公司的呆帳，國內出版者為平衡成本利潤的考量，只好犧牲調漲譯者稿酬的機會。因為台灣出版業產值小，整體圖書市場胃納不大，國內新書卻不斷上市，造成各家出版社競爭激烈。若翻譯圖書銷售量沒有達到一定的量，支付最大筆的翻譯費用即反映在支出的成本上，因此對出版社而言是很難再調漲稿酬。再者，目前各出版社給的稿酬價碼不一，訪談譯者表示，稿酬高低對譯文品質的影響可大可小，雖然沒有譯者會故意將自己的譯筆譯壞，但是對部分譯者來說，稿酬太低與付出的精力是成正比的。另一方面，譯者稿酬居低不上的結果，無法吸引更多有翻譯能力的專家學者投入。至於審訂者方面，訪談中得知，審訂的費用亦不高，同樣是與校訂所花的時間成正比，若給予合理的費用，審訂的專家學者亦願意花較多的時間校訂。所以，稿酬與審訂費在不合理的情況下，對譯文品質都造成了影響。

三、參與者的條件與態度

編製翻譯圖書與品質有關的參與者，包括：選題負責人、譯者、編輯與審訂者，訪談整理瞭解到此四位參與者的條件與態度在譯書的把關上為主要影響因素之一。

選題負責人係指出版社資歷最深、選題經驗最豐富的總

編輯或主編，不但具備基本的外語能力，還累積不少圖書出版的經驗與知識，以作為評估選題的憑恃。選題涉及內、外部評估（內部評估在於圖書本身的價值，外部評估則是圖書市場的價值），為國內讀者推介有價值、有意義的圖書。選題過程影響譯文品質較不顯著，唯一的影響因素是作者文字表現的評估，即是判斷原作內容深度與使用文字的難易程度，因此選題負責人至少具備基本的外語能力，判斷內容與文字遣詞是否過於專業或困難，並可事先考慮目前是否有合適的譯者擔任，若無事先考慮，有時會造成找不到譯者而無法出版，或者即使有譯者接稿，譯文品質亦難以保證好壞。

至於出版社理想的譯者，本研究歸納出三個必備條件：雙語文能力、學科專業背景、譯書態度與敬業精神。由於翻譯是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除了具備前二項條件，能長期合作的譯者的態度與敬業精神有更其可取之處，像是準時交稿、合作愉快、了解公司的體制與需求、認真負責、值得信賴等等。文中受訪的編輯表示，從事翻譯工作的人很多，真正感到不足的原因來自好的譯者很少，或者有能力但使命感不足；而使命感的重要性則在於譯者接稿後對作者、文本、出版社與讀者負責的態度。

今日圖書編輯的工作相當複雜，最重要的內容是掌握書籍製作的進度和做好圖書品質的把關。翻譯圖書編輯基本條件的要求包含：至少掌握一門外語、具有較強的中文表達能力與文字的鑑賞能力、有學科專業背景的能力以及對書的熱忱。因為編輯除了錯字、錯句的校訂工作，最重要的是思量如何使譯稿符合圖書出版的要求，如何將正確的知識、合乎

邏輯的文章、具文采的文學作品傳達給讀者，編輯一本吸引讀者的書，進而達成知識擴散的目的。針對譯書品質，編輯要做好把關的責任，過程要花多少心思端視編輯的敬業精神與負責的態度，再者，譯稿若問題不大，往往不會有太大的困難；然而，譯稿一旦有問題，再加上出版時間的壓力，易造成編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象。

由於國內出版界較偏專業圖書的編輯與譯者不足，不論是學科專業背景或是語言方面，有必要再請國內專家學者參與譯文審訂、把關的工作。為避免審訂者流於形式，成為圖書行銷的手段，編輯有必要先確認審訂者過去與其他出版社合作的態度，如此才能確保譯文品質。因此，在審訂者的專業能力無庸置疑之外，強調的是其花多少心思在譯稿的校訂上，才是影響譯書品質的主要因素。

綜合上述，得知基本的外語能力是重要的，選題負責人才才能判斷原文書的難易度，而編輯與審訂者才能核對原文進行校對與審稿。若沒有基本的外語能力，難以保證參與者在譯文品質的把關上已達到譯文的正確性。再者，譯者與編輯的中文表達和書寫應具有一定的能力，因為原文逐譯過程常因部分語言難以轉換，使得譯文不通順，有時就得仰賴編輯的中文潤飾能力，減少譯文的詰屈聱牙。除了具備上述條件外，最重要的是參與者的態度，一旦不夠嚴謹、認真，再好的條件亦是枉然。

四、互動的重要性

翻譯圖書生態圈的「物種」若彼此之間有良好的互動關係，發現譯書品質是可以提高的，像是編輯與譯者、編輯與審訂者以及出版者與編輯之間的互動。

編輯與譯者的互動從接譯稿之前即已開始。在接譯稿之前，編輯要確認譯者是否有能力逐譯、譯者對該書是否有興趣、譯者是否能在期限內完成等等，這些確認的內容在於確保譯者接下該原文書的譯書工作，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其次，譯者在翻譯過程若遇到任何可能影響譯書進度的情況、原文出現無法理解、某一篇章談及某一專業領域時等等，都應立即告知編輯，使其儘早處理。另外，編輯在校對譯文時，基於互重的觀念，應讓譯者知道修改的內容，或是進一步與譯者討論、溝通，共同為該譯文品質努力。編輯與審訂者的互動亦是重要的，比如，當審訂者校訂譯稿時，有時在有限的時間下無法一一修改（除了專業知識部分），則會向編輯轉達需要修改的部分，此時編輯若明白審訂者修改的重點即能改好，若不明白很有可能改錯。再者，受訪的審訂者表示，若能與編輯當面討論該譯文的問題，可說是審訂工作上良好的壓力，共同為譯文品質做好把關。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出版者與編輯的互動。研究發現，出書時間的壓力來自出版社，由於國內出版社編輯的工作內容繁瑣、工作時數長，若編輯本身不了解出版社整體運作的模式、圖書品質把關的重要性以及書的熱忱度不高，待在此行業的時間就不久，如此一來出版社無法培養出好的編輯，

遑論專業編輯的訓練。圖書編製過程中，編輯在出版流程中的職責相當重要，除了掌握書籍製作的進度之外，還要為圖書品質把關作好潤稿、校對等編校的工夫。因此，出版者有必要了解圖書編製過程所需的時間與內容為何，給予編輯合理的編書時間，重視編輯能力的培養，以提高編輯素質，才能真正提高圖書的質量。

五、譯文品質不同的訴求

譯文品質的訴求意指對翻譯圖書品質的要求為何。從中國翻譯理論的發展來看，相繼提出翻譯的困難與標準，道安的「五失本、三不易」、玄奘的「五不翻」、林語堂的「絕對的忠實之不可能」、錢鍾書的「訛」以及余光中的「不中不西公式化的翻譯體」，皆指出翻譯的困難以及譯者無可避免的毛病。國內目前譯書常見的困難是，譯名的翻譯以及原文無法理解句子的譯文轉換，有些譯名可採音譯，但有些專有名詞就得找出正確相對應的詞；而無法理解原文時，有的譯者會依據其刪減的原則來判斷，但有些部分的刪減很難評斷是不當的，這只能看編輯與審訂者是否有能力做第二次的判斷。

泰特勒認為原作意思不清時，譯者應選擇最符合全文的思路來譯，不應在譯文上也表達不清，此時增刪雖可運用，但要相當小心。文中受訪的譯者亦表示，只要不影響內文的情節安排，適當的刪減是可以的。至於編輯的刪減的原則包括：篇幅太多、雙方文化差異太大、內文含意模糊和太嘍唆以及索引和附註，這些考量點是編輯編書的原則與判斷，不

但要配合國內讀者閱讀的習慣，還有出版社在整體經濟利益上的評估。然而，編輯的考量與譯評學者的看法不同，後者認為仍應忠於原著，尤其是索引、附註不應刪減，才不會影響譯書品質。

關於中國翻譯標準的主張，玄奘提出「既須求真，又須喻俗」，其他還有嚴復的「信達雅」、林語堂的「忠實、通順、美」、林以亮的「合乎本國語文的語法」、錢鍾書的「忠實讀起來不像譯本」主張等，這些說法大都和各出版社對試譯稿評估的標準相同，即強調譯文的正確度、流暢度與可讀性；有關西方翻譯的標準之主張，第二章提及的四位代表人物皆強調一點——要讓譯文讀者與原文讀者的反應一致。奈達提出兩種不同語言間不可能字字相對應的觀點，因為語言本身與語言文化內涵是有差異的，因此西方學者認為除了語文表現形式的轉換要忠實外，還重視讀者的反應。根據譯評者的評論，國內翻譯圖書最常見的問題是錯譯、誤譯，最主要是因為這些書偏專業性，而正確性應是譯文品質最基本的訴求。

本研究從相關出版流程逐一探討，發現此五項為影響譯書品質的因素，而且彼此環環相扣，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是因國內圖書出版市場太小、競爭激烈造成出版時間壓力大、稿酬難以調漲等問題，影響翻譯圖書應有的品質；事實上，應是國內整體環境中的出版社與相關單位長期以來不重視翻譯的結果。

第二節 本研究的建議

若要提昇翻譯圖書的品質，如前所述，應重視編輯、譯者與審訂者等相關參與人員的素質及工作態度，才能解決「亂象」，出版更優質的作品。此外，底下從本研究發現和正視翻譯產業的角度提出五項建議，以做為本論文的結語：

一、降低出版時間的壓力、減少大量相同性質的新書

台灣地區圖書出版節奏快是不爭的事實，有的出版社採用「以書養書」的策略，不斷出新書，另一方面又擠近好幾千家出版社，這些皆造成圖書市場的競爭愈來愈激烈，於是書店圖書退書率增加、出版社的庫存書愈堆愈多等不健康的環境不斷循環著。而大量的相同性質的新書與求快的結果往往導致圖書品質不佳，使得譯文最基本的訴求——正確性

問題不斷，嚴重影響優良圖書出版的目的。因此，本研究建議國內的圖書出版者應放慢腳步、減少大量相同性質的新書編製，讓每一本書籍在出版流程中得到合理的對待，即是出版者應了解翻譯圖書出版流程的內容與原則為何，並重視編務工作所需的時間與效率，減少出版時間的壓力，如此譯者、編輯與審訂者才有充裕的時間做好譯文品質的訴求。另一方面，當新書量減少時，書籍在書架或書店平台上的銷售時間將會拉長，使之不急於成為庫存書，才不致造成退書率節節升高的困境。再者，減少出書量的好處在於出版社可節省成本的支出，並加強每一本圖書的行銷、改善圖書的品質，讓書有更好的銷售成績，以利成本回收。

二、重視譯者稿酬的調漲

吳孟珍表示，稿酬在這八年之間沒有明顯調漲與經濟不景氣有關，早期經濟蓬勃，一本書只要稍微好一點，銷售極佳；但現在經濟景況不如從前，除非這本書出類拔萃、符合市場需求，才有賣點。而另一方面，出版社在考慮成本利潤之下，譯者稿酬完全沒有調漲的機會，此舉嚴格來說是不重視譯者的作法。因為譯者稿酬與譯者付出的精力成正比，若為追求更好的譯書品質，出版社實有必要提高稿酬或是讓譯者以抽版稅的方式，給予實質上的鼓勵。抽版稅的好處在於可大幅提高譯者、出版者和翻譯書之間的一體感，書的品質好壞，關係到譯者的實際利益，因此可以使譯者對工作有更認真負責的態度（李琬珺，1998，頁17）。

然而，這一點對出版社來說有實行上的困難，主要是目前出版業是成本高、利潤低的行業，訪談的出版者亦表示不太可能以抽版稅的方式作為譯者稿酬，但按李琬珺的說法，出版者可將實際的銷售情形，回饋到譯者身上，是可以讓利潤的分享更為合理（1998，頁17）。如同賴明珠的主張，在稿酬不易調漲的環境之下，資歷淺的譯者不要太在意稿酬的高低，可藉由翻譯經驗累積知識、加強語文，等到具專業譯者的功力時，再向出版社要求抽版稅的方式。因此，出版社應適情況給予社內長期合作的譯者一份合理的待遇，重視他們經年累月付出的精力，相信譯文品質會達到應有的水準。

三、建立良好的譯評制度

為避免品質不良的譯書充斥市場，仍有必要建立良好的譯評制度，因為唯有透過指正才能進步，陳穎青認為譯評是非常重要的推動力，對出版社而言是一種警惕。然而，好的譯評目的不是在攻擊譯者，而是在指出應檢討改進的地方，讓譯者和出版者以為惕勵，讀者則有機會瞭解購買的商品品質如何（李淑珺，1998，頁 111）。目前國內譯評較具影響力的是線上「翻譯工作坊」，由專家學者指正有問題的譯書，並呼籲譯者與出版者把關之責的重要性；但是，譯評的目的最主要是提高翻譯質量，不在於攻擊、專挑錯誤，而是在於促進譯者與出版者共同為譯書品質努力，鼓勵出版社出版好的翻譯圖書，才是提倡譯評的目的。

四、設置大學出版社

由於學者專家對譯書品質的訴求，相較編輯是各自站在彼端的平行線上，編輯的考量點基於國內讀者閱讀一般書籍的習慣，故而傾向刪減學者專家注重的索引、註釋等，對出版者而言，太厚的書籍會影響買氣，不但書價偏高，讀者購買慾減少，這一點考量的是市場銷售、經濟利益。因此，本研究在此建議偏專業性質、具學術價值的書，可由大學出版社負責譯介推行。設立大學出版社的意義，並不在於與商業出版公司競爭，而在於增進學術的傳播；衡量大學出版社價值的標準，不在於出版品的銷售數量，而在其內容的重要性（蘇精，2001）。目前國內有幾家大學設置大學出版社，包括：

文化大學、台灣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等。

根據研究（陳素娥、邱炯友，1998a，頁 367）指出，當前大學出版社所面臨的最大問題還是財務問題，只得另尋開源節流之道（詳見陳素娥、邱炯友，1998，頁 367-370）。雖然大學出版社有財務方面的問題，然而如果沒有設置，則出版的決定將完全掌握在商業出版社或政府機關手中，如此一來便無法彰顯學術研究之目標以及所崇尚的學術自由（陳素娥、邱炯友，1999，頁 84）。是故，設置大學出版社以平衡商業圖書市場。

五、鼓勵、重視翻譯產業

長久以來，翻譯圖書的地位未見提昇，這與國內不重視翻譯事業有很大的關係，以鼓勵翻譯圖書獎為例，1976年由行政院新聞局舉辦的金鼎獎，譯著獎僅維持三屆，嗣後便取消不再增設（見附錄二）。另外，新聞局在1995年公布第一屆優良中譯圖書的推薦名單，後續取得相關報導僅止於第二屆，至於第三屆則無從查考。再者，1996年新聞局舉辦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小太陽獎，也曾在第一屆設置最佳翻譯個人獎，但第二屆起就已取消。民間方面，已停刊的《明日報》曾在2000年舉辦年度好書獎，內容包括十大翻譯書獎和年度最佳翻譯獎，可惜因經費問題遭停刊無法再辦；而翻譯工作坊也曾在2001年舉辦「好譯書與好譯者」的推薦活動，博客來網路書店在2002年則舉辦首屆十大選書發表會，肯定了不少譯者。然而，這些鼓勵性質的獎項活動，似乎一直以來沒

有持續性的發展，往往無疾而終。

若要提昇翻譯水準，國內相關單位應重視翻譯產業。首推政府的輔導與輔助，繼續推行鼓勵、獎勵譯者翻譯圖書的活動，並協助國內翻譯組織團體與譯評的運作，提昇社會大眾對譯者與翻譯圖書的認可。其次是學術界的力量，目前台灣地區大部分的學者並不譯書，因為這對學位升等沒有幫助，如此風氣簡直是抑制學術界的發展，以大陸有名的教授為例，花大半輩子專研西方經典名著與重要著作的翻譯，不僅對學術界有影響，更具有學術價值（程樹德，2002）。另外，早在二十幾年前已有學者提出，由於譯書不能作為升等的考量，使得許多夠格的學者裹足不前（彭鏡禧，1979，頁 242）。因此，有待相關單位考量把學術書籍的翻譯列入教授升等的條件之一，同時由國家撥經費補助翻譯，大幅度提高學術書籍翻譯的稿費，當然必須質量兼重，顧及該譯書對國內相關領域的發展是否具有開關功能為主要考量（陳巨擘，2001，頁 93；蔡百銓，2001）。

藉由學術界的力量，取得教育部對翻譯工作的認可，應可提昇翻譯的品質以及學術的發展。最後則是建議國內的出版社應要有嚴謹的出書態度，及其對翻譯工作的重視，像是給予編輯、譯者合理的編製、譯書時間與稿酬，同時培養專業的編輯人員或使其編輯學者化，建構健全的出版流程，透過上述相關單位的努力，相信國內的翻譯事業必能蒸蒸日上。

第三節 本研究的檢討

本研究探討國內目前翻譯圖書出版流程之原則與目的，以找出可能影響譯書品質的因素，然而因筆者本身不具圖書出版業的實務經驗，對於真正的問題面可能發掘得不夠深入與全面，使得研究有所不足與偏頗，但是相對的優勢是較不受業界既有刻板印象的影響，以較為客觀的立場釐清編輯、譯者與審訂者等相關人員之間存在的問題。另外，訪談過程中曾有受訪者表示，若筆者能具有實務經驗，自然知道影響因素如何產生；亦有受訪者認為可針對某一本翻譯圖書的完整編製過程來探討等等，這些建議皆說明實際操作的必要性。再者，本研究試圖有系統地整理、歸納並討論影響譯書品質的因素，然而由於研究範圍、時間與個人能力有限，無法針對出版流程每一步驟的原則與目的，一一檢視國內的出版社、譯者與審訂者，僅能呈現出部分的現況與問題。希冀本研究能發揮拋磚引玉之功，引發更多後繼研究者投入研究，使國內的翻譯圖書出版事業更臻完善。

參考資料

一、政府文獻

- 王壽南 (1996), 金鼎獎與圖書出版事業, 載於許秋煌 (編), 金鼎獎二十周年特刊, 台北: 行政院新聞局, 41-56 頁。
- 行政院文建會 (編)(199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1997 年) 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 台北: 編者。
- 行政院文建會 (編)(1999),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1998 年) 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 台北: 編者。
- 行政院文建會 (編)(200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1999 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 台北: 編者。
- 行政院文建會 (編)(200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2000 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 台北: 編者。
- 行政院新聞局 (編)(1989), 中華民國出版事業概況, 台北: 編者。
- 行政院新聞局 (編)(199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出版年鑑, 台北: 編者。
- 行政院新聞局 (編)(199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出版年鑑, 台北: 編者。
- 行政院新聞局 (編)(199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出版年鑑, 台北: 編者。
- 行政院新聞局 (編)(200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出版年鑑, 台北: 編者。
- 行政院新聞局 (編)(2001), 中華民國九十年出版年鑑, 台北: 編者。行政院新聞局 (編)(2001), 小太陽獎 (一六屆), 台北: 編者。

蔡美俐、張士勇（編）（1996），第二次優良中譯圖書推介清冊，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應鳳凰、鐘麗慧（1984），書香社會，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蕭雄淋（1991），開放翻譯權對出版界的衝擊，中華民國八十年出版年鑑，台北：中國出版公司，13-17 頁。

二、國內圖書

中國大百科全書 - 新聞/出版（1993），台北：錦繡。

王志弘（2000），翻譯的文化政治與品管問題，載於陳光興（編），文化研究在台灣，台北：巨流，128-136 頁。

田原（1979），翻譯與出版，載於喬志高、余光中等口述或撰稿 / 胡子丹等記錄，翻譯因緣，台北：翻譯天地雜誌社，134-136 頁。

朱光潛（2001），談翻譯。談文學，台北：文房文化，174-190 頁。

沈蘇儒（2000），論信達雅 - 嚴復翻譯理論研究，台北：台灣商務。

林語堂（1998），論翻譯，載於劉靖之（編），翻譯論集，台北：書林，218-221 頁。

余光中（1998），翻譯與創作，載於劉靖之（編），翻譯論集，台北：書林，121-134 頁。

金聖華（1993），台灣的翻譯界，載於劉靖之（編），翻譯工作者手冊，台北：台灣商務，42-61 頁。

周兆祥（1996），培訓後現代的譯員，翻譯人，台北：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54-57 頁。

周兆祥（1997），專業翻譯，台北：書林。

- 孟樊 (1997), 台灣出版文化讀本, 台北: 唐山。
- 胡功澤 (1994), 翻譯理論之演變與發展 - 建立溝通的翻譯觀, 台北: 書林。
- 思果 (1983), 翻譯新究, 台北: 大地。
- 唐維敏 (2000), 文化研究的翻譯 - 初步考察, 載於陳光興 (編), 文化研究在台灣, 台北: 巨流, 107-127 頁。
- 張振玉 (1968), 譯學概論, 台北: 協林印書館。
- 曾協泰 (編)(1992), 書刊編輯出版實務, 台北: 台灣珠海。
- 彭鏡禧 (1979), 台灣的文學翻譯與學界, 載於喬志高、余光中等口述或撰稿 / 胡子丹等記錄, 翻譯因緣, 台北: 翻譯天地雜誌社, 238-244 頁。
- 傅大為 (1999), 翻譯校訂序 - 翻譯在東方, 載於王淑燕、王志弘、莊雅仲 (譯), 東方主義, 台北: 立緒文化, 13-16 頁。
- 劉宓慶 (1997), 文體與譯譯, 台北: 書林。
- 戴久永 (編)(1996), 品質管理, 台北: 三民。
- 蘇正隆 (1998), 把關者與化妝師 - 從出版編輯的角度談編輯, 載於金聖華 (編), 翻譯學術會議 - 外文中譯研究與探討, 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 286-291 頁。
- 鐘麗慧 (1981), 正視出版界怪現象, 游淑靜 (等著), 出版社傳奇, 台北: 爾雅, 247-254 頁。
- Davies, Gill. (1995/2000) . Book Commissioning and Acquisition.
宋偉航 (譯), 我是編輯高手 書的編輯企劃和出版流程, 台北: 新自然主義。
- Escarpit, Robert (1958/1995) . Sociologie de la littérature.
葉淑燕 (譯), 文學社會學, 台北: 遠流。

Marek, Richard(1993/1998), 如何選書 , Gross, Gerald. (Ed.).
Editors on editing: What writers need to know about what
editors do.

齊若蘭 (譯), 編輯人的世界 , 台北 : 天下遠見。

Owen, Lynette (1991/2000) , Selling rights.

李祿後、吳昌杰、李莉文、陳國明、溫滢雅 (譯), 我是版權
談判高手 : 著作權銷售指南 , 台北 : 新自然主義。

Simth, Datus C. JR. (1995) . A Guide to Book Publishing.

彭松建、趙學范 (譯), 圖書出版的藝術與實務 , 台北 :
周知文化。

Tieghem, P. von (1995), 戴望舒 (譯), 比較文學論 , 台北 :
台灣商務。

三、國內期刊、報紙

方素惠 (1992), 著作權法震盪出版業 , 天下雜誌 , 88-93 頁。

古慧玲 (記錄)(1995), 翻譯書的問題在那裏 ? , 書香月刊 ,
47 , 4-8 頁。

田習如 (1994), 出版業「六一二大限」倒數計時 政府撒
手不管 , 業者自求多福 , 財訊 , 147 , 232-236 頁。

余光中、齊邦媛 (對談)(1995), 翻譯的筆下功夫 余光
中 VS.齊邦媛 , 精湛 , 24 , 27-30 頁。

李牧華 (1976), 書的歷程 , 書評書目 , 38 , 17-27 頁。

林良、馬景賢 (對談)(1996), 會英文就可以了嗎 ? , 精湛 ,
28 , 34-38 頁。

林訓民 (1992), 爭取授權出版的新管道 , 出版界 , 33 , 61 頁。

- 林皎宏 (2002 , 4 月 20 日) , 台灣出版百年 / 四之三、筆端的文心 - 戰後文學出版 , 自由時報 , 第 39 版。
- 雨田 (1973) , 評余光中的「譯論」與「譯文」, 書評書目 , 3 , 64-86 頁。
- 周兆祥 (1996) , 跨文化傳意專才 / 現代譯者的責任和影響力 , 精湛 , 28 , 31-33 頁。
- 周明達 (1995) , 無形的橋 優良中譯圖書評選活動紀要 , 出版界 , 45 , 55-57 頁。
- 周增祥 (1989) , 我國翻譯事業之過去與未來 兼論如何因應目前國際資訊氾濫之情勢 , 出版界 , 24 , 60-64。
- 邱炯友 (1995) , 台灣出版簡史 - 與世界互動但被遺落之一片版圖 , 文訊 , 80 (118) , 16-19 頁。
- 貞觀 (1995) , 咦! 怎麼都看不懂呢? , 精湛 , 24 , 31-32 頁。
- 郝明義 (1993) , 我們一些發展歷程與方向 / 時報出版的參考經驗。 出版界 , 37-43 頁。
- 秦漢忠、蘇芸、許有容、施鴻基 (1994) , 六一二大限後 / 出版業將經歷艱苦調適期 , 新聞鏡周刊 , 294 , 10-16 頁。
- 陳信元 (1996) , 書籍編輯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職業簡介 174。
- 陳素娥、邱炯友 (1998) , 台灣地區大學出版社現況調查與發展模式探析 (上) ,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 35 , 352-377 頁。
- 陳素娥、邱炯友 (1999) , 台灣地區大學出版社現況調查與發展模式探析 (下) ,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 36 , 70-104 頁。
- 張定綺 (1995) , 迎接新翻譯時代的來臨 , 書香月刊 , 47 , 2-4 頁。

- 黃盛璘 (1999), 傳統手工業 編輯 , 佛教圖書館館訊 , 20 , 23-28 頁。
- 傅大為 (2001), 打開翻譯潘朵拉盒子 - 從翻譯書的認識論到大學教育中的翻譯書 , 當代 , 167 , 44-57。
- 蔡百銓 (2001 年 1 月 18 日), 翻譯可彌補學術缺口 , 中國時報 , 第 15 版。
- 潘震澤 (2001), 科學書籍與科普書籍的翻譯 , 當代 , 167 , 72-83 頁。
- 劉雲适 (1993), 翻譯出版宏觀國計民生雜感 , 出版界 , 37、38 , 68-70 頁。
- 劉繩向 (1996), 在理想和現實之間 / 什麼樣的書值得翻譯 , 精湛 , 28 , 28-30 頁。
- 蘇正隆等 32 人 , 關於提昇翻譯品質的意見書 (1993 年 3 月 11 日), 中國時報 , 第 27 版。

四、大陸與國外圖書

- 李建臣 (編)(1993), 圖書編輯學 , 北京 : 北京師範大學。
- 周儀、羅平 (1999), 翻譯與批評 , 武漢 : 湖北教育。
- 胡依凡 (1984), 翻譯談 , 載於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編輯部 (主編), 翻譯研究論文集 1894-1948 , 北京 : 外語教學與研究 , 273-277 頁。
- 孫寶寅 (編)(1995), 出版經營管理 , 北京 : 清華大學。
- 張芬之 (2000), 出版策劃 : 理論與實踐 , 南寧 : 廣西教育。
- 張保芬、孫淑麗、李法然、高建軍 (編)(2000), 現代編輯創新論 , 濟南 : 齊魯書社。
- 傅斯年 (1984), 譯書感言 , 載於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編輯部

(編), 翻譯研究論文集 1894-1948, 北京: 外語教學與研究, 59-63 頁。

趙玉秋、劉黎、劉毅、朱洪明 (1993), 新聞出版工作基礎知識, 吉林: 吉林教育。

謝貴良, (2001), 責任編輯的責任, 閔惠泉 (編), 出版編輯學通論, 北京: 北京廣播學院。

蕭東發 (編) (2000), 中國編輯出版史, 瀋陽: 遼寧教育。

豐田???(1995)、日本???????? (編)、日本書籍出版社 仕事? 仕組??、東京: 日本???????? 出版部、61-64。

箕輪成男(1993)、「? 際????????」???? 出版、東京: 日本???????? 出版部。

宮田昇(1995)、新 翻? 出版事情、東京: 日本???????? ? 出版部。

五、大陸與國外期刊

米戎 (2000), 影響校對質量的十大因素分析, 編輯學刊, 73, 43-45 頁。

孫梅 (2000), 試論翻譯的危機與出版者的責任, 編輯學刊, 74, 18-20 頁。

夏曉遠 (2000), 編輯加工與圖書質量, 編輯學刊, 70, 29-30 頁。

Taylor, Sally (1999). Books in Taiwan: Still Flourishing. Publishers Weekly, 31-35.

六、學位論文

- 石素錦 (1997), 談技能與技巧的翻譯教學 兼談學生譯作美感的提昇,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際翻譯學研究會論文集。
- 李淑珺 (1998), 以《The Hobbit》譯本為例, 探討台灣翻譯青少年小說問題, 私立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英文組碩士論文。
- 李俊忠 (2001), 《混沌碰上華爾街》之翻譯與譯評,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文玲 (1999), 從產製者與消費者的立場分析暢銷書排行榜的流行文化意義, 私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裕敏 (2001), 《青春戀愛講義》之中譯與評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斌 (2002), 台灣戰後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歷程, 私立南華大學出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萬麗慧 (2002), 台灣出版社的國際著作權交易方式暨線上著作權交易模式發展探討, 私立南華大學出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七、網路資源

- 少為 (2002)。 *Nothing Personal*。 2002/06/26, 取自 http://a614-3.hist.hthuh.edu.tw/~waits/trans_essay/trans_critics/other/nothing_personal.html
- 李令儀 (2001)。 為譯書把脈 / 學者強調譯評重要。 2002/03/10, 取自 http://home.kimo.com.tw/carlayeh/Kids/tran_comm.htm

- 嚴韻 (2002) , 遙譯以異議 , 2002/06/26 , 取自
http://a614-3.hist.hthu.edu.tw/~waits/trans_essay/trans_critics/other/yi2yi4.html
- 幸佳慧 (2000) , 童書翻譯、出版與版權面面觀 , 2002/01/26 ,
取 自
<http://home.kimo.com.tw/carlayeh/Kids/TransKID.htm>
- 林榮崧 (2000) , 林榮崧談編輯人的觀念 , 2002/03/10 , 取自
<http://home.kimo.com.tw/carlayeh/Kids/Translation.htm>
- 王錫璋 (1999) , 出版家周刊再度報導台灣出版市場 ,
2002/03/31 , 取 自
http://www.ncl.edu.tw/pub/c_news/82/9.html
- 何若君 (2002) , BJ 的單身日記翻譯錯得離譜譯評 , 2002/0
6/26 , 取 自
http://a614-3.hist.nthu.edu.tw/~waits/trans_essay/trans_critics/other/bj_diary.html
- 吳錦動 (2000) , 年度最佳翻譯獎 , 2002/03/10 , 取自
<http://home.kimo.com.tw/carlayeh/Kids/Translator.htm>
- 傅大為 (2002) , 融通與迷情 , 2002/04/07 , 取自
http://a614-3.hist.nthu.edu.tw/~waits/trans_essay/trans_critics/dw_fu/consilience.html
- 戚國雄 (2002) , 評鄭譯《第三條路：社會民主的更新》 ,
2002/04/07 , 取 自
http://a614-3.hist.nthu.edu.tw/~waits/trans_essay/trans_critics/chi-kao2-chong2/the-third-road.html
- 廖元威 (2000) , 評《中流砥柱》的中文翻譯 , 2002/07/04 ,
取 自
<http://www.campus.org.tw:50002/public/cm/cm04/2000/00>

04-9.htm

黃國鉅 (2000) , 挑戰翻譯書 香港總督彭定康 ,
2002/07/02 , 取 自

<http://home.kimo.com.tw/carlayeh/Kids/Translation2.htm>

陳政宏 (2002) , 從「科普」及翻譯看台灣高等教育與現代化
的 一 些 困 境 , 2002/06/27 , 取 自

<http://www.nm.ncku.edu.tw/personal/cjh/articles>

陳應年 (2001) , 翻譯危機不容回避 , 2002/04/15 , 取 自
<http://202.130.245.40/chinese/RS/90968.htm>

陳義裕 (2002) , 自明不凡 / 亂中求序 , 2002/04/15 , 取 自
<http://e-physics.phys.ntu.edu.tw/htm-down/book-2.htm>

陳秉志、戴怡屏、吳幸儒、劉珮嵐 (2001) , 從管理類圖書出
版流程探討成功出書因素 , 2002/03/31 , 取 自
<http://www.mba.yuntech.edu.tw/全國經營專題研討會/newpage8.htm>

陳瑞麟 (2002) , 《高級迷信》的翻譯之檢討 , 2002/04/07 , 取
自

http://a614-3.hist.nthu.edu.tw/~waits/trans_essay/trans_critics/chen_zhe_ling/higher_superstition.html

陳蕙慧 (2000) , 編輯台上 - 淺談編輯角色的今昔 ,
2002/08/15 , 取 自

<http://mail.nhu.edu.tw/~publish/researches/edit/edit890517.htm>

蘇精 (2001) , 文化與生活 大學出版社的理想與現實 ,
2001/03/25 , 取 自

<http://www.citymedia.com.tw/mymedia/main.htm>

魏慶榮 (2002) , 喝下午茶的淑女 評「統計, 改變了世界」,

- 2002/06/27, 取自
<http://scc.bookzone.com.tw/sccc/sccc.asp?ser=164>
- 潘震澤 (2000), 從科普書籍談翻譯, 2002/06/26, 取自
<http://scc.bookzone.com.tw/sccc/article.asp>
- 潘震澤 (2002a), 假科學之名的男女教戰手冊 評《精子戰爭》, 2002/04/07, 取自
http://a614-3.hist.nthu.edu.tw/~waits/trans_essay/trans_critics/pan_cheng_zer/sperm_wars.html
- 潘震澤 (2002b), 血液中的騷動, 2002/04/15, 取自
<http://www.bookzone.com.tw/book/showreview.asp?bookno=cs054&num=1457>
- SC Ting (2002a), 一個藝妓的回憶, 2002/06/26, 取自
http://a614-3.hist.nthu.edu.tw/~waits/trans_essay/trans_critics/other/geisha.html
- SC Ting (2002b), 魔戒前言的譯評, 2002/06/26, 取自
http://a614-3.hist.nthu.edu.tw/~waits/trans_essay/trans_critics/other/fellowship_of_the_rihg.html

附錄一 譯書好書榜與暢銷書排行榜百分比

底下參考資料來源為 1997 至 2001 年的《出版年鑑》。

中國時報開卷好書榜

	1997	1998	1999
翻譯書	6	7	7
本土書	4	3	3
合計	10	10	10
譯書百分比	60	70	70

*不包括最佳青少年、童書。2000 年起好書榜區分為十大創作書與十大翻譯書。

聯合報讀書人好書榜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翻譯書	7	5	4	7	3
本土書	13	15	16	13	7
合計	20	20	20	20	10
譯書百分比	35	25	20	35	30

*以文學類和非文學類統計，不包括最佳童書。

誠品書店年度暢銷排行榜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翻譯書	20	47	29	56	32
本土書	20	43	21	34	68
合計	40	90	50	90	100

譯書百分比	50	52.22	58	62.22	32
-------	----	-------	----	-------	----

*不包括青少年和童書。1999年與2000年的數據是推薦好書榜。

金石堂書店年度暢銷排行榜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翻譯書	7	15	7	6	10
本土書	31	25	13	34	30
合計	38	40	20	40	40
譯書百分比	18.42	37.5	35	15	25

*不包括最佳童書。

附錄二 金鼎獎圖書類歷年獎勵類別表

參考資料來自王壽南撰〈金鼎獎與圖書出版事業〉，第 51、52 頁，以及文建會網頁 www.cca.gov.tw。

年度	獎 勵 類 別	備 註
民國 66 年	總類、哲學類、宗教類、自然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社會科學類、史地類、文學語文類、美術類、兒童讀物類	另增特別獎一名
民國 67 年	不分類	
民國 68 年	不分類	
民國 69 年	藝術類、科技類、兒童類、圖書著作個人獎	
民國 70 年	優良圖書及著作、譯者或編輯獎、圖書封面設計獎	
民國 71 年	優良圖書獎、著作獎、封面及美術設計獎	
民國 72 年	優良圖書獎（包括：人文與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藝術與生活類、兒童讀物類）、圖書著作或譯著獎、圖書主編獎、圖書美術設計獎	
民國 73 年	優良圖書獎（包括：人文與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類、兒童讀物類、藝術與生活與其他類）、圖書著作或譯著獎、圖書主編獎、圖書美術設計獎	
民國 74 年	優良圖書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創作類、兒童讀物類、綜合類）、圖書著作獎、圖書主	增加推薦圖書

	編獎	
民國 75 年	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綜合類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
民國 76 年	人文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
民國 77 年	優良圖書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圖書印刷獎、圖書著作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
民國 78 年	優良圖書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
民國 79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
民國 80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又分為一般類與漫畫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	
民國 81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圖書美術編輯獎、大陸圖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

	書著作獎	
民國 82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圖書美術編輯獎、大陸圖書著作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
民國 83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漫畫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圖書美術編輯獎、大陸圖書著作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
民國 84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漫畫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圖書美術編輯獎、大陸圖書著作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
民國 85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讀物類、漫畫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圖書美術編輯獎、大陸圖書著作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
民國 86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及少年讀物類、漫畫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圖書美術編輯獎、大陸圖書著作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特別獎

民國 87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及少年讀物類、漫畫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圖書美術編輯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特別獎
民國 88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及少年讀物類、漫畫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圖書美術編輯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特別獎
民國 89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及少年讀物類、漫畫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圖書美術編輯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特別獎
民國 90 年	圖書出版獎（包括：人文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應用科學類、文學創作類、藝術生活類、兒童及少年讀物類、漫畫讀物類、綜合類）、圖書印刷獎、圖書主編獎、圖書著作獎、圖書美術編輯獎	另有推薦優良圖書、特別貢獻獎

附錄三 深度訪談名單一覽

出版社（共計 9 位）：

訪談對象：小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編輯 受訪者 A

訪談日期：2002 年 3 月 20 日

訪談時間：下午 2:00~3:20

訪談地點：小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市）

訪談對象：皇冠文化出版公司外文編輯 簡伊玲

訪談日期：2002 年 3 月 22 日

訪談時間：下午 2:30~3:30

訪談地點：皇冠文化出版公司（台北市）

訪談對象：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文學線編輯 受訪者 B

訪談日期：2002 年 5 月 9 日

訪談時間：下午 3:00~4:00

訪談地點：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

訪談對象：天下文化出版公司執行副總編輯 林榮崧

訪談日期：2002 年 5 月 11 日

訪談時間：上午 10:30~11:30

訪談地點：天下文化出版公司（台北市）

訪談對象：貓頭鷹出版社副總經理 陳穎青

訪談日期：2002 年 5 月 11 日

訪談時間：下午 2:00~3:00

訪談地點：貓頭鷹出版社（台北市）

訪談對象：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輯 受訪者 C

訪談日期：2002 年 5 月 14 日

訪談時間：下午 2:00~3:30

訪談地點：連鎖咖啡店（台北市）

訪談對象：聯經出版公司總編輯 林載爵

訪談日期：2002 年 5 月 15 日

訪談時間：上午 10:30~11:10

訪談地點：聯經出版公司（台北市）

訪談對象：新雨出版社編輯 王紹庭

訪談日期：2002 年 5 月 15 日

訪談時間：下午 3:00~4:00

訪談地點：新雨出版社（台北縣）

訪談對象：先覺出版社資深主編 陳秋月

訪談日期：2002 年 5 月 16 日

訪談時間：下午 3:00~4:00

訪談地點：先覺出版社（台北市）

譯者（共計 8 位）：

訪談對象：吳孟珍

訪談日期：2002 年 3 月 22 日

訪談時間：上午 10:00~11:00

訪談地點：詮國翻譯社（台北市）

訪談對象：洪安祺

訪談日期：2002 年 4 月 18 日

訪談方式：以電子郵件進行

訪談對象：李宜勳

訪談日期：2002 年 4 月 24 日

訪談時間：下午 1:00~2:00

訪談地點：台灣師範大學翻譯所（台北市）

訪談對象：鄭明萱

訪談日期：2002 年 5 月 2 日

訪談方式：以電子郵件進行

訪談對象：張明敏

訪談日期：2002 年 5 月 6 日

訪談時間：上午 10:00~11:30

訪談地點：麥當勞速食店（高雄市）

訪談對象：刁筱華

訪談日期：2002 年 5 月 18 日

訪談時間：上午 10:30~12:00

訪談地點：咖啡店（台北市）

訪談對象：賴明珠

訪談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訪談時間：下午 2:00~3:30

訪談地點：新光三越咖啡店（台北市）

訪談對象：程樹德

訪談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訪談時間：下午 2:30~3:30

訪談方式：以電話訪問進行

審訂者（共計 3 位）：

訪談對象：潘震澤

訪談日期：2002 年 10 月 30 日

訪談方式：以電子郵件進行

訪談對象：程樹德

訪談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訪談方式：以電話訪問進行

訪談對象：程延年

訪談日期：2002 年 11 月 6 日

訪談方式：以電子郵件進行

附錄四 深度訪談的問題

一、出版社編輯人員

1. 貴出版社翻譯圖書選書的管道或方式。
 - 1.1 貴出版社原文書書訊取得方式有哪些？
 - 1.2 在這些方式或管道中，何者較常採用？為什麼？

2. 貴出版社參與翻譯圖書選書的人員。
 - 2.1 在這些方式或管道中，各由誰來負責？
 - 2.2 他們的學術背景與外語程度如何？是否為貴出版社選書人員之條件？

3. 貴出版社翻譯圖書選書的考量與依據。
 - 3.1 選書時的考量有哪些？
 - 3.2 在這些考量當中，何者為優先考量點？為什麼？
 - 3.3 如何判斷什麼樣的書值得翻，什麼不值得翻？
 - 3.4 貴出版社決定翻譯此書的人為誰？決定者又是基於何種考量？
 - 3.5 目前，貴出版社翻譯圖書占年書種量之百分多少？

4. 貴出版社的譯者來源。
 - 4.1 貴出版社如何尋找合適的譯者？透過什麼方式決定錄用？
 - 4.2 若曾和翻譯社的譯者合作，與單純譯者有何差別？
 - 4.3 是否有無與大陸譯者合作的經驗？與國內本土相較之，有何差異？
 - 4.4 貴出版社是否有固定的譯者？合作的模式為何？
 - 4.5 這些譯者的專業背景與外語程度如何？真正的職業又是什麼？

4.6 他們的專業素養、敬業態度、耐心毅力可從何處看出？

4.7 一般人常說譯者不足，您認為理由何在？

4.8 對出版社而言，什麼是理想的翻譯圖書譯者？

5. 貴出版社與譯者間的互動

5.1 一般與譯者談的合約內容與項目為何？是否為出版社對譯者的要求？

5.2 貴出版社若有試譯之過程，可否談試譯的成效以及意義？

5.3 針對翻譯圖書，貴出版社會提供相關資料予譯者參考嗎？

5.4 同一本原文書的譯者若有二人以上，與一人相較有何差別？

5.5 編輯與譯者針對翻譯圖書溝通的模式為何？有無困難點？

5.6 譯者拖稿的情況嚴重嗎？理由何在？

5.7 編輯如何追蹤或監督譯者的進度？

5.8 貴出版社若有固定譯者，其翻譯水準也一定嗎？

5.9 曾有譯者因稿費過低，翻譯品質差的例子嗎？

5.10 您認為翻譯品質太差的原因，通常為何？

5.11 若翻譯品質太差，貴出版社處理的方式為何？

6. 貴出版社翻譯圖書的編輯人員

6.1 編輯人員的背景與外語程度如何？

6.2 談談貴出版社編輯人員的工作量內容。

6.3 貴出版社對編輯人員的要求或條件為何？

7. 貴出版社翻譯圖書的編校

7.1 編校包含了校對、潤稿、刪改等項目，其中有無標準或原則？

7.2 編校時的任何動作是否會影響譯者的權益？或者，貴出版社會與譯者討論或告知更改的內容嗎？

- 7.3 若原文書的內容與國內文化差異過大，深怕讀者無法體會，如何處理？
- 7.4 礙於圖書出版日期即將來臨，又因譯者拖稿的情況下，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編校？時間不足是否為主要的因素？
- 7.5 若翻譯圖書之原文書非編輯人員懂的外文，如何校對？
- 7.6 通常收到譯稿後，需花多久時間完成編校？
- 7.7 就出版社的角度，翻譯圖書品質如何管控？貴出版社是否有審稿制度？

8. 貴出版社翻譯圖書的審訂

- 8.1 翻譯圖書中的審訂者角色自何時開始？代表的意義為何？
- 8.2 貴出版社內誰來決定適合的審訂者？
- 8.3 審訂者做了什麼？
- 8.4 審訂者如何看待自己在翻譯圖書的位置？

9. 貴出版社的版權部 / 人員

- 9.1 貴出版社負責版權部的人具備條件為何？
- 9.2 他（們）如何取得版權？如何談判？
- 9.3 翻譯圖書出版授權合約書內容為何？
- 9.4 若取得大陸的簡體版翻譯圖書，又如何處理？或有何限制？

二、譯者

1. 譯者的基本資料

- 1.1 譯者的學歷背景。
- 1.2 譯書的動機。
- 1.3 譯書的資歷。

2. 翻譯的過程

- 2.1 曾待過翻譯社嗎？
- 2.2 譯過哪幾家出版社的書？合作經驗又如何？
- 2.3 使用的輔助工具包含哪些？出版社會提供哪一方面的資料？
- 2.4 譯書的計劃與方式。平均一天花多久時間及譯多少頁？
- 2.5 有拖稿的經驗嗎？出版社給的時間足夠嗎？

3. 與出版社的互動

- 3.1 與出版社的互動方式為何？出版社有哪些要求？
- 3.2 誰來決定譯這本書？曾主動推薦嗎？

4. 譯書的原則

- 4.1 翻譯遇到困難以及不易處理時，如何解決？若真的查不出來又如何處理？
- 4.2 什麼情況下會刪減內文？您認為是否會影響譯書的品質？
- 4.3 譯稿完成後，會要求看最後的完稿嗎？
- 4.4 稿酬合理嗎？個人看法如何？

三、審訂者

- 1. 審訂一本翻譯圖書所需的時間大約多久？
- 2. 審訂的內容與困難為何？
- 3. 若譯文不通順之處，您會親自處理或者告知編輯？
- 4. 您個人認為偏專業性質的翻譯圖書，有必要請審訂者參與把關譯文品質的工作嗎？
- 5. 審訂者應要具備什麼態度，以避免流於掛名的結果？